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YONGGU GROUP INC.(中譯：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3,300,000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33,000,000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3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33,000仟元，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66元計算，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217,8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章程第8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員工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依公司章程第9條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拼湊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次發行張數為8,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102.41%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19,257仟元。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次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與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辦法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灣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七、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1頁。

八、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仟元。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1,430仟元。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3頁。

十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依章程得期中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西元2020年12月7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新台幣	10元	0.00%
2016年10月25日董事書面決議換股取得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台幣	115,319,340元	15.03%
2017年3月31日董事書面決議換股取得Yonggu Materials Co., Ltd.	新台幣	384,680,650元	50.14%
現金增資	新台幣	137,900,000元	17.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新台幣	129,350,000元	16.86%
合計	新台幣	767,250,000元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供參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3樓	電話：(886)2-6639-2000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886)2-2396-9955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電話：(886)2-8787-1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4樓	電話：(886)2-8771-68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電話：(886)2-2326-98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電話：(886)2-2393-998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j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886)2-2562-62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電話：(886)2-2181-5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電話：(886)2-2517-3336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 http://www.bank.sinopac.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 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會計師、黃世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pw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886)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律 師 姓 名：

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jheding.com.tw
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話：(886)2-2755-1777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姓名：翁傑元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2715-7546	電子郵件信箱： edwardueng@yg1999.com

十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簡國釗	職稱：董事長
電話：(86)023-6712-0088	電子郵件信箱： yonggu@yg1999.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翁傑元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2715-7546	電子郵件信箱： edwardueng@yg1999.com

十四、本公司網址：<http://www.yg1999.com>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767,250仟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6)023-6712-0088	
設立日期：西元2016年5月27日			公司網址：http://www.yg1999.com		
上市日期：西元2020年5月20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西元2020年5月20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簡國釗 總經理：林皇智			發言人：簡國釗 代理發言人：翁傑元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翁傑元		職稱：董事長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886)2-6639-2000		網址：http://www.ctbcsec.com.tw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3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電話：(886)2-2396-9955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886)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4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886)2-2326-9888		網址：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股票承銷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886)2-2393-9988		網址：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			電話：(886)2-2562-6288		網址：https://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886)2-2181-5888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電話：(886)2-2755-1777		網址：http://www.jheding.com.tw
			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地址：不適用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8年2月2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77%（2020年9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0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國釗	16.01%	獨立董事	張秉熙	0.00%
董事	敬梅杰	0.00%	獨立董事	李中平	0.00%
董事	翁傑元	0.02%	獨立董事	陳世英	0.0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 0.74%、0.00%		持股超過10%股東	Yonggu Group Co., Ltd.	43.36%
工廠地址： 重慶市長壽區晏家街道化港路5號、重慶市江北區港安一路9號、重慶市九龍坡區九龍園區B區、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迎龍大道19號、重慶市南岸區迎龍鎮龍頂村大嵐壩村民小組					電話：(86)023-67120088
主要產品：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			市場結構(2019年度)：內銷100%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		請參閱第48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第3頁至第8頁
去(2019)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6,122,936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594,936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7.14元		請參閱第80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1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0年12月7日			刊印目的：202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10
四、資本及股份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1
三、轉投資事業	53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4
伍、特別記載事項	8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報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8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取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9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決議文.....	105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05
三、盈餘分配表.....	105
附件一、201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201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202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九、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十、股務代理契約	
附件十一、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四、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七、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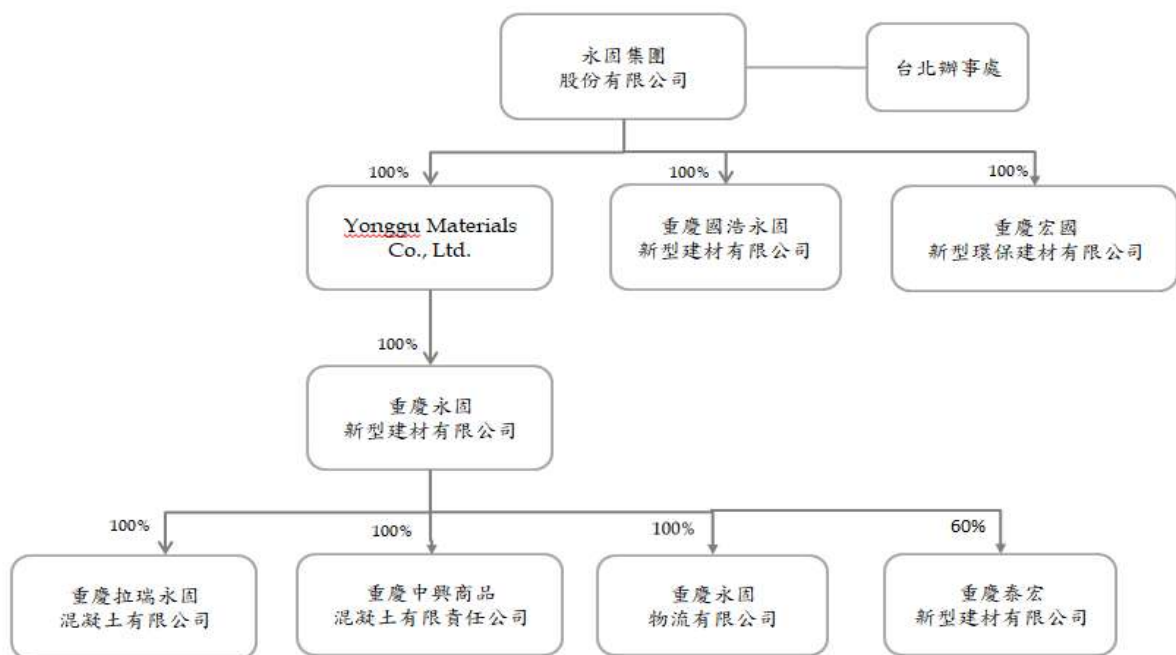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2016年5月27日註冊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亦為來臺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集團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旗下主要據點均設立於中國大陸重慶市，分別為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宏國新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及2020年新增之重慶永固物流有限公司與重慶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另重慶宏國新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則處於設立階段，本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之混凝土及泵送混凝土技術，皆廣泛應用於中國大陸重慶市之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及輕軌等大型建設，如重慶環球金融中心、重慶千廝門大橋、重慶寸灘大橋、重慶渝中隧道、重慶輕軌及重慶大劇院等等。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023-67090329

2.臺灣連絡處：臺北辦事處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4樓108室

電 話：(886)2-2715-7546

3.主要營運主體及工廠

名稱：YONGGU MATERIALS CO. LTD.

地址：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長壽區晏家街道化港路5號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港安一路9號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九龍坡區九龍園區B區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迎龍大道19號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永固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港安一路9號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南岸區迎龍鎮龍頂村大嵐垭村民小組

電話：(86)023-6712-0088

名稱：重慶宏國新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港安一路9號

電話：(86)023-6712-0088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9	1月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2004	3月重慶騰輝混凝土有限公司註冊成立
2006	8月騰輝公司與法國拉法基集團合資，並更名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8	1月法國拉法基集團與永固合資成立重慶拉法基永固混凝土集團公司
2010	8月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
2012	1月永固脫離拉法基集團，重組重慶永固混凝土集團； 3月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 5月收購重慶拓新強廈混凝土公司並更名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	7月完成中國大陸西部第一高樓「環球金融中心」339米的泵送澆築
2014	10月重慶國浩粉磨站正式投入生產，使集團跨入混凝土上游之材料產業； 12月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授予「2011-2012年度中國大陸混凝土行業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2015	8月重慶兩江新區、長壽區攪拌站投入生產；

年度	重要記事
	11月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授予「2013-2014年度中國大陸混凝土行業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2016	4月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取得水泥生產試生產資質
2017	3月回臺上市的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完成； 10月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授予「2015-2016年度中國大陸混凝土行業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12月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授予「高新技術企業」
2018	榮獲台北經濟管理研究院「2018傑出大陸台商綠色節能獎」 10月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授予「2016-2017年度中國大陸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
2019	12月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授予「2017-2018年度中國大陸混凝土行業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2020	5月20日掛牌上市； 8月成立重慶永固物流有限公司 9月重慶宏國新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取得營業執照 10月取得重慶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之股權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簡國釗	中華民國
董事	敬梅杰	中國人民共和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	中華民國
董事兼副總經理	翁傑元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張秉熙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李中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世英	中華民國
總經理	林皇智	中華民國
財務副總經理	蔡宗佑	中華民國
稽核經理	甘懷軒	中華民國
10%以上大股東	Yonggu Group Co., Ltd.	塞席爾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二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74 仟元及 37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1%及 0.02%，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二季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1,276 仟元及 16,885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51%及 0.75%，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甚微。公司未來因應措施為將隨時注意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管理，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亦將採不同資金來源及成本，而選擇不同的籌資方式因應未來成長所需。

(2)匯率變動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收款及購料支付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藉由同幣別收支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避免匯率變動風險。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二季之淨匯兌損失分別為 16,218 仟元及 1,21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26%及 0.05%，影響微乎其微，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甚低。

(3)通貨膨脹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規劃年度營運計畫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辦法，本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1,082仟元及4,899仟元，研發費用佔營收百分比約為0.18%及0.22%，未來除不斷精進現有製程、強化生產線效率、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與降低成本外，更將積極開發新產品多元化之應用，透過研發費用及人才的投入，和客戶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並將持續致力於自動化生產導入、培養專業人才、設計高強度產品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整體效益。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重慶市，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基礎建材之一，主依基礎建設及房地產投資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

意所處產業需求變化，並隨時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研發不同配方之混凝土以因應不同建材需求，並取得中國大陸高新企業資格，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優良企業形象，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永固)參與重慶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泰宏)現金增資，取得重慶泰宏50%之股權，並向重慶泰宏大股東收購10%股權，故子公司重慶永固合計持有重慶泰宏60%股權。本次股權交割日為2020年10月1日，雙方將依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書進行相關事宜。因本集團與重慶泰宏之主要業務均為預拌商品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就營業項目而言，並未有變更之情事發生，本次併購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明確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若有相關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擴充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為合適之供應廠商，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而本公司與指定供應商基於長期互惠利益，雙方均已建立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指定供應商會優先滿足本公司所需採購量，故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影響生產之情事。本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前二季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31.89%及56.91%，其第一、二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約5%~10%左右，且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本公司主要原物料都已建立並往來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故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混凝土，供應基礎建設及營建材料，舉凡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橋樑和隧道工程、水利及特種結構之建設，故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皆為知名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重慶渝發、重慶拓達及中國鐵建等，2019年度及2020年前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佔營收比重分別為52.10%及53.82%，而第一大銷售客戶所佔營收比重分別為10.63%及13.01%，並無單一客戶比重逾30%以上且前十大佔比也未超過60%，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

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於2018年2月23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由一席董事增為七席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市場快速變遷之風險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變化及技術相關發展演變，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因此能在面臨景氣動盪下分散風險，並且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公司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有效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因應措施：

- A. 強化現有混凝土研發能力，創造出更符合客戶或工程適用之產品設計，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競爭優勢，因應市場競爭。
- B.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管理並提升品質穩定，採高度垂直整合、全製程一條龍的生產方式，同時精進生產及提高員工生產效率，並增加自動化設備，持續投入研發，增加產品應用強度等，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專業化之需求。
- C. 積極建立即時性服務客戶，鞏固訂單來源。
- D. 持續開發不同產業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2)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近年來中國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措施：

- A. 面對未來中國大陸勞工工資攀升，本公司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增加自動化高效能設備，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 B. 隨著勞動力成本上漲，適時將成本反應於產品售價，以趨緩對本公司毛利率之影響。

(3)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

以環境為代價的經濟大發展情況下，中國大陸自然環境不斷惡化，致環保執法力度不斷加深，造成生產成本提高，砂石業者因環保政策之影響受到限制開採

及關廠停工無法正常供貨，且原材料價格亦持續上漲，可能對營業毛利產生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隨著中國大陸控制環境污染的力度不斷加大、環保意識增強下，原材料成本的漲價在轉嫁予客戶的過程中，可能存在時間延遲的情形，導致本公司的毛利會存在短期的下跌，但長期而言，轉嫁後的單位毛利金額將較漲價前高。未來混凝土攪拌站完善環保工作是今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公司逾20年來致力成為健康、安全、環保的混凝土供應廠商，並長期取得中國混凝土行業的綠色生產示範企業。

(4)產業鏈資金緊俏

在中國大陸的建築產業鏈中，因為資金緊俏，導致整體產業鏈的應收款項回收週期偏長且存在有以房抵款等特殊交易模式，諸多企業經營過程面臨資金鏈斷裂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逾20年的經營下，面對應收帳款帳期偏長，仍可因應且正常平衡支出。且本公司主要客戶大多為大型集團或長年合作知名建設公司，違約風險較低。於合作前會進行客戶徵信，確認客戶之信用記錄，以降低客戶違約風險。另本公司自2018年9月起已不再簽訂有抵房條件之工程合約，可有效管理及控制資金流量的風險。

(5)行業中普遍應收帳款週轉率過長

近年隨著中國大陸對基礎設施和房地產投資的調控，混凝土等基礎建材行業面臨的市場環境也更加複雜多變，經營風險與財務風險驟增。在這種情況下，由於資金高度密集，很多混凝土企業陷入困境，應收帳款比例高，收款成本及壞帳損失較高，已成為混凝土企業所面臨的問題之一。

因應對策：

確實執行適當之信用評估及銷貨額度控管，且銷售單位對客戶應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須適當管理；逾期帳款須查明原因，並定期追蹤及催收，且本公司歷年壞帳損失比率微小，可證明財務風險於處於可控範圍內。

(6)行業具有地域性，區域建設發展成熟後有搬遷之風險

混凝土產品之特性，在一定時間內將會凝固再加上相關運送成本之考量，在銷售上有其地域性的限制。且當區域建設達及發展水準一定程度後，混凝土攪拌站將會面臨家數減少或搬遷之問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單一工廠之有效業務半徑大約為50~60公里之範圍，係為在重慶市同業中環保程度最優良的業者，除廠址皆位於工業區外，土地及廠房亦皆具合法產權證明。因此，在面臨區域同業家數減少時，本公司會是該區較晚被要求搬遷者。且隨著城市發展半徑的擴大，亦會持續爭取在新地區成立工廠，同時針對舊有廠址，亦可配合區域發展需求，進行轉型再規劃，應可有效控制因地區發展成熟需進行搬遷之風險。

(7)中國大陸不動產景氣受中央宏觀政策影響

混凝土為各類建設必備的原材料，其中又以建築物為用量最大的項目。本公司目前的營業額約80%為各類建築物使用，在此背景下易受中央宏觀調控政策影響。

因應對策：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市場屬重慶市，在近年中國大陸的西部重點開發政策下，屬大力推廣建設地區，此外，重慶市屬中國大陸西部唯一的直轄市，但其房價仍較沿海一二線城市低，因此受房地產宏觀調控的影響較小。於此同時，本公司於交易前，會針對客戶之信用狀況進行調查，選擇抗風險能力較強之客戶，並且於經營過程中，會依市場狀況調整客戶結構，適當調整公共建設比例，以緩和房地產宏觀調控帶來之影響。

(8)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有關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內容可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8頁至92頁。

(10)關於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最近二個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已判決確定或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上市後之證券價格之情事。

惟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中興)目前尚

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為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兩江置業)存在土地租賃糾紛，其系爭事實簡述如下：

江蘇中興建設有限公司(簡稱中興建設)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兩江置業)，於2011年9月5日簽訂「土地租賃協議」，協議約定兩江置業將位於龍興工業園區土地租賃予中興建設，租賃期間為10年。2012年9月17日及2014年7月1日，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分別作出渝兩江國土(2012)15號及渝兩江國土(2014)32號之攪拌站項目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批覆，臨時用地期限皆為2年，分別為2012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及2014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6日。兩江置業於2013年9月4日發出協議函文，敘明中興建設於龍興工業園區註冊成立子公司中興商混(即為重慶中興)，並以其子公司名義辦理混凝土生產相關資質手續，而兩江置業同意中興建設委託重慶中興履行相關協議。2013年11月11日，重慶兩江新區建設管理局同意中興建設按照渝兩江管發(2011)557號文批准之規模及其與兩江置業協商之方式建設商品混凝土攪拌站。

重慶中興攪拌站項目臨時用地於2016年9月16日期限屆滿後，兩江置業即未再辦理延期手續。2016年11月29日，重慶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兩江新區分局作出渝國土房管兩江監(2016)55號關於歸還非法批准租賃儲備土地之告知書，表明兩江置業屬無權審批單位，變相非法批准租賃儲備土地，其同意中興建設租賃使用兩江集團委託管理之儲備土地決定無效，並請求歸還非法批准租賃之儲備土地並復綠。兩江置業於2016年12月21日對中興建設發出解除土地租賃協議之通知，並於2017年5月23日向中興建設及重慶中興提出法律索償。

此案已於2019年1月21日經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書，主要判決為(1)「土地租賃協議」於2017年1月3日解除；(2)重慶中興與中興建設於判決生效後30日內返還租賃土地；(3)中興建設向兩江置業支付土地租金人民幣8,672仟元並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130仟元；(4)重慶中興向兩江置業支付土地使用費(以人民幣6,149仟元為基數，自2017年1月4日起計算至土地返還之日)；(5)兩江置業返還中興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仟元；(6)兩江置業支付重慶中興三通一平費用人民幣1,000仟元；(7)訴訟費用人民幣277仟元由重慶中興及中興建設承擔。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並於2020年9月4日接獲民事判決書，維持一審原判。惟二審判決書中提及土地租賃協議提早解除已對重慶中興的生產經營造成一定影響，且於二審期間，重慶中興與原告已積極進行庭外和解，雖未達成最終和解，但存在一定的和解基礎，是以本案經二審判決後，重慶中興與原告仍可透過協商和解方式妥善解決案涉糾紛。本公司已委請專業律師評估和解或向法院提出再審之可能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針對訴訟判決結果，本公司已估列土地租金與土地使用費新台幣100,382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土地租金)及違約金、三通一平與訴訟費新台幣36,989仟元(帳列負債準備-流動)；另於重慶中興原有業務方面，本公司實施集團內業務調配計畫，已於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經營需求，將重慶中興業務移轉至集團其他子公司，並估列重慶中興相關設備拆遷費用及土地復原費用新台幣2,591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並對重慶中興之資產評估於2018年第四季提列減損損失新台幣51,569仟元，故重慶中興訴訟結果已於財務報表提列並揭露相關金額。

經評估上述案件雖目前尚在繫屬中，但對本公司整體財務及業務影響並不重大，其結果亦不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於最近二個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已判決確定或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上市後之證券價格之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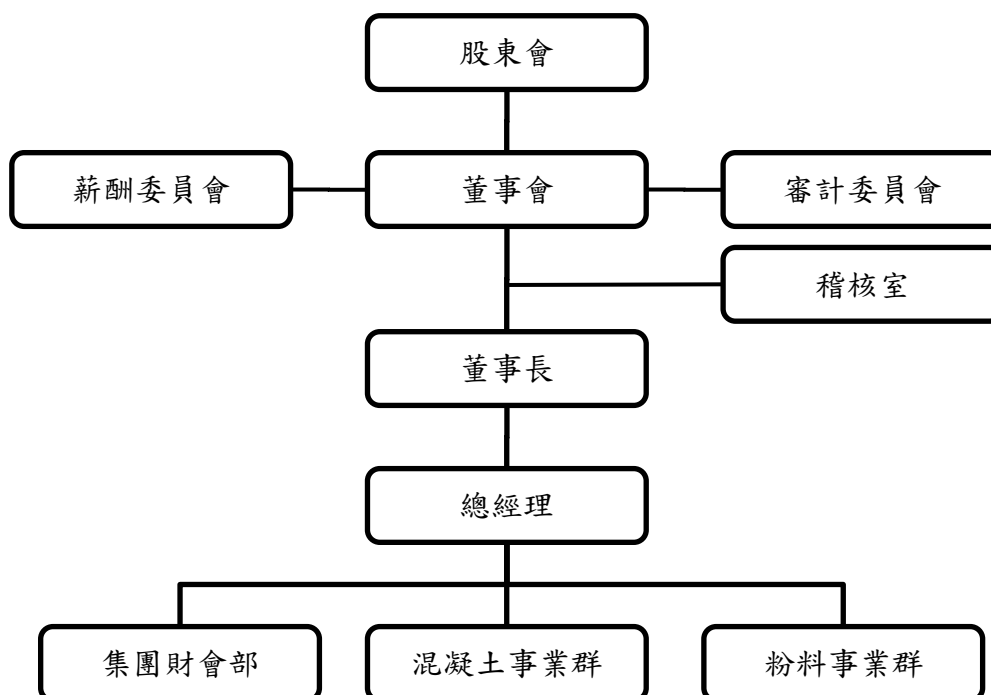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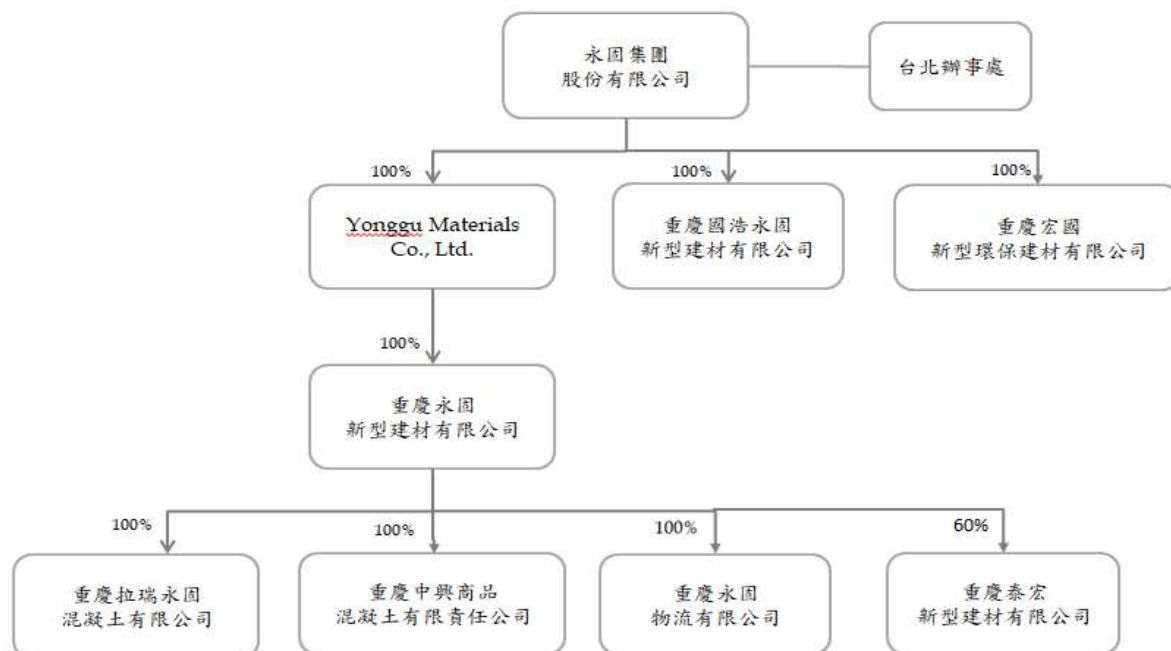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審計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以保證財務報告的可信度和公司各項活動的合規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董事長室	1.協助擬訂營運方針策略及規劃營運目標。 2.協助投資項目評估及推動。 3.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查核工作，提出稽核報告及改善方針；執行子公司稽核作業。
集團總經理	1.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報有關經營狀況及發展計劃，並執行董事會所決議事項。 2.總理執行集團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3.本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規劃與達成。
集團財會部	1.管理集團內資金調度規劃、會計帳務、投資管理等事宜。 2.管理集團內綜合會計報表之審核與編製、成本之核計與控制、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混凝土事業群	負責混凝土之生產、銷售之業務
粉料事業群	負責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生產、銷售之業務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0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7,059	797,350	-	-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196,842	-	-	-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92,210	-	-	-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註1	192,169	-	-	-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92,340	-	-	-
重慶永固物流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註1	-	-	-	-
重慶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60%	註1	-	-	-	-
重慶宏國新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註1				

註1：有限公司無發行股數

註2：該公司於2020年8月30日成立，設立資本額為人民幣500仟元。

註3：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日以人民幣42,000仟元併購該公司60%之股權。

註4：本公司於2020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之子公司，並於2020年9月30日正式設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0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皇智	男	中華民國	2009.09.01	1,178,726	1.54	-	-	883,814	1.15 (註1)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臺灣震旦行業務專員 臺灣全球滾珠科技(股)公司資料部課長 祥菁科技有限公司品保部課長 臺灣璟騰滾珠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重慶達新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	集團內 子公司 總經理	-	-	-	-	無
副總經理	翁傑元	男	中華民國	2018.02.01	12,500	0.02	100,000	0.13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 福邦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台中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本公司 董事	-	-	-	-	無
財務副總經理	蔡宗佑	男	中華民國	2016.05.16	528,000	0.69	-	-	1,406,633	1.83 (註2)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等審計員 裕隆經管(股)公司科長		-	-	-	-	無
稽核經理	甘懷軒	男	中華民國	2018.03.05	171,000	0.22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兆豐證券(股)公司承銷襄理 吉時娛樂傳媒(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	無

註1：係林皇智以個人持股14.20%之Hao Yuan Holding Co., Ltd.持有之股份，Hao Yuan Holding Co., Ltd.持有本公司6,224,041股、持股比率8.11%。

註2：係蔡宗佑以個人持股22.60%之Hao Yuan Holding Co., Ltd.持有之股份，Hao Yuan Holding Co., Ltd.持有本公司6,224,041股、持股比率8.11%。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詳下頁)

2. 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2020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簡國釗	男	中華民國	2016.05.27	2018.02.23	3年	5,287,235	8.18	12,283,694	16.01	10,000	0.01	33,265,445	43.36(註1)	文化大學新聞系	Yonggu Group Co., Ltd. 董事長、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執行董事	總經理	林皇智	二親等	無
董事	敬梅杰	女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02.23	2018.02.23	3年	-	-	-	-	-	-	-	-	重慶成人教育電大學校財務會計本科 重慶商業儲運公司財會科科長；中天混凝土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執行監事	-	-	-	無
董事	翁傑元	男	中華民國	2018.02.23	2018.02.23	3年	12,500	0.02	12,500	0.02	100,000	0.13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群益證券(股)公司企業金融部資深副總裁；福邦證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處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無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	中華民國	2018.02.23	2018.02.23	3年	543,750	0.84	568,750	0.74	-	-	-	-	中鋼集團子公司	-	-	-	-	無
	代表人：蕭弘宗	男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金融投資部及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	-	-	-	-	無
獨立董事	張秉熙	男	中華民國	2018.02.23	2018.02.23	3年	-	-	-	-	-	-	-	-	上海復旦大學 EMBA 中央國際投信業務副總；元大證券投資銀行部副總；元大證券投資諮詢(北京)執董；昆山鮮活策略及投資顧問；百花集團副總裁	江蘇九龍珠董事、廣西清雷茶業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李中平	女	中華民國	2018.02.23	2018.02.23	3年	-	-	-	-	1,000	0.00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綠河(股)公司財務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協理	-	-	-	無
獨立董事	陳世英	男	中華民國	2018.02.23	2018.02.23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組 EMBA、英國雪菲爾大學法學碩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大和國泰證券(股)公司律師	同理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金麗集團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曜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英屬開曼群島商諾亞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無

註1：係簡國釗100%持有之Yonggu Group Co., Ltd.，Yonggu Group Co., Ltd.持有本公司33,265,445股，持股比率43.36%。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	經濟部(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22%)、運鴻投資(股)公司(1.6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19%)、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3%)、運盈投資(股)公司(1.01%)、勞工保險基金(0.97%)、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4%)、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0.85%)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簡國釧	-	-	✓	✓	-	-	-	✓	-	✓	✓	✓	✓	✓	✓	✓	-
敬梅杰	-	-	✓	✓	-	✓	✓	✓	✓	✓	✓	✓	✓	✓	✓	✓	-
翁傑元	-	-	✓	✓	-	✓	✓	-	✓	✓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蕭弘宗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張秉熙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李中平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世英	-	✓	✓	✓	✓	✓	✓	✓	✓	✓	✓	✓	✓	✓	✓	✓	1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 2019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簡國釗	0	537	0	0	0	0	0	0	0	0.12	0	0	0	0	0	0	0	0	0	0.12	0
董事	敬梅杰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1	0	0	0	0	0	0	0	0.14	0
董事	翁傑元	0	0	0	0	0	0	0	0	0	0	1,180	1,180	0	0	0	0	0	0	0.25	0.25	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盈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蕭弘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秉熙	225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獨立董事	李中平	225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獨立董事	陳世英	225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其所擔負之職責與風險，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度與貢獻度而給予；車馬費則採實支實付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部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簡國釧、敬梅杰、張秉熙、李中平、陳世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翁傑元	簡國釧、敬梅杰、張秉熙、李中平、陳世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翁傑元	簡國釧、敬梅杰、張秉熙、李中平、陳世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	簡國釧、敬梅杰、張秉熙、李中平、陳世英、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蕭弘宗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翁傑元	翁傑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林皇智	2,680	5,632	0	0	0	0	0	0	0	0	0.58%	1.22%	0
副總經理	翁傑元													
財務 副總經理	蔡宗佑													

註: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部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蔡宗佑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皇智、翁傑元	翁傑元、蔡宗佑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林皇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皇智	0	0	0	0%
	副總經理	翁傑元				
	財務副總經理	蔡宗佑				
	稽核經理	甘懷軒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項目	2018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2019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0.16%	0.49%	0.40%	0.6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23%	0.84%	0.58%	1.22%

B.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訂定並定期進行評估，並經委員會通過後給付。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員，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0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6,725	23,275	100,000	第一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05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1	10	設立	無	註1
2016.10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11,531,935	115,319,350	換股增資11,531,934股	無	註2
2017.03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換股增資38,468,065股	無	註3
2018.01	70.46元	65,000,000	650,000,000	51,740,000	517,400,000	現金增資1,740,000股	無	註4
2018.02	10元	100,000,000	1,000,000,000	64,675,000	646,7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935,000股	無	—
2019.12	60元	100,000,000	1,000,000,000	68,075,000	680,750,000	現金增資3,400,000股	無	註5
2020.05	58.50元	100,000,000	1,000,000,000	76,725,000	767,250,000	現金增資8,650,000股	無	註6

註1：創始股本

註2：2016年10月25日董事書決取得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份，共計發行11,531,934股，換股後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為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轉投資子公司。

註3：2017年3月31日董事書決取得Yonggu Materials Co., Ltd.100%股份，共計發行38,468,065股，換股後Yonggu Materials Co., Ltd.為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轉投資子公司。經本次換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00,000,000元。

註4：為引進專業投資法人及達到股權分散效果，於2018年1月31日經董事書面決定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74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市價70.46元溢價發行，認購人為專業投資法人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群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5：經本公司2019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3,4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市價60元溢價發行。

註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16日臺證上二字第10917010581號函核准現金增資8,6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58.5元溢價發行。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0年7月2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0	1,571	13	1,614
持有股數	-	-	4,293,613	30,478,151	41,953,236	76,725,000
持股比例	-	-	5.60%	39.72%	54.68%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0 年 7 月 2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	2,485	0.00%
1,000 至 5,000	1,209	2,150,190	2.80%
5,001 至 10,000	155	1,296,500	1.69%
10,001 至 15,000	40	533,500	0.70%
15,001 至 20,000	30	562,000	0.73%
20,001 至 30,000	39	1,024,750	1.34%
30,001 至 40,000	27	1,003,347	1.31%
40,001 至 50,000	22	1,038,000	1.35%
50,001 至 100,000	28	2,230,000	2.91%
100,001 至 200,000	17	2,507,018	3.27%
200,001 至 400,000	8	2,354,331	3.07%
400,001 至 600,000	3	1,514,750	1.97%
600,001 至 800,000	3	2,154,656	2.81%
800,001 至 1,000,000	1	803,716	1.05%
1,000,001 以上	8	57,549,757	75.00%
合計	1,614	76,725,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數及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Yonggu Group Co., Ltd.		33,265,445	43.36
簡國釗		12,283,694	16.01
Hao Yuan Holding Co., Ltd.		6,224,041	8.11
黃錦勳		1,178,988	1.54
林皇智		1,178,726	1.54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165,000	1.52
國泰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1,130,113	1.47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3,750	1.46
簡卉羚		803,716	1.05
Smart World Int'l Ltd.		800,000	1.0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註 1)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註 5)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簡國釗	147,197	0	605,078	98,983	-	-
大股東	Yonggu (BVI)	1,405,391	0	-	-	-	-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註 1)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註 5)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Co., Ltd.(註2)						
大股東	劉芳(註3)	187,412	0	-	-	-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註4)	-	-	25,726	25,000	-	-
董事	翁傑元(註4)	-	-	591	0	-	-

註 1：為 2018 年度 1 月 31 日現增案

註 2:Yonggu (BVI) Co., Ltd.於 2018 年 6 月 5 日股權重整，移轉股份給 Yonggu Group Co., Ltd.，Yonggu Group Co., Ltd.成為本公司大股東，而 Yonggu (BVI) Co., Ltd.辦理清算。

註 3：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已非本公司股東

註 4：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及翁傑元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註 5：本公司於 2020 年為配合股票申請第一上市之相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予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股份經股東會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供股票上市前首次辦理公開承銷之用外，本公司於 202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未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情事，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股)	價格 (元)
2018 年度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435,000	70.46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隸屬中鋼集團	435,000	
	群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870,00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簡國釗	8,558,923	-	98,983	-	(604,000)註2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543,750	-	25,000	-	-	-
	代表人：蕭弘宗	-	-	-	-	-	-
董事	翁傑元	12,500	-	-	-	-	-
董事	敬梅杰	-	-	-	-	-	-
獨立董事	張秉熙	-	-	-	-	-	-
獨立董事	李中平	-	-	-	-	-	-
獨立董事	陳世英	-	-	-	-	-	-
總經理	林皇智	1,125,726	-	53,000	-	-	-
財務副總經理	蔡宗佑	504,810	-	23,190	-	-	-
稽核經理	甘懷軒	171,000	-	-	-	-	-
10%以上大股東	劉芳(註1)	(5,385,414)	-	-	-	-	-
10%以上大股東	Yonggu (BVI) Co., Ltd.(註1)	(40,384,798)	-	-	-	-	-
10%以上大股東	Yonggu Group Co., Ltd.	31,762,644	-	1,502,801	-	-	-

*增減股數含股票股利

註1：自2018年6月5日起劉芳及Yonggu (BVI) Co., Ltd.已非本公司股東。

註2：係為本公司申請上市時，主辦承銷商協調原股東提出之股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作業。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Yonggu (BVI) Co., Ltd.	公司解散	2018.06.05	簡國釗	本公司董事長	7,501,476	-
			Yonggu Group Co., Ltd.	Yonggu Group Co., Ltd.及Yonggu (BVI) Co., Ltd.均為本公司大股東	31,762,644	-
			Hao Yuan Holding Co., Ltd.	交易相對人股東之一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6,249,548	-
			林皇智	本公司總經理	1,125,726	-
			簡麗貞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514,906	-
			蔡宗佑	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504,810	--
			簡麗卿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464,425	-
			簡卉羚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1,019,716	-
			簡周慈美	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212,020	-
劉芳	處分	2018.01.31	翁傑元	本公司董事(註)及副總經理	10,000	69
		2018.04.24	甘懷軒	本公司稽核經理	171,000	34

註：於2018年2月23日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7月2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Yonggu Group Co., Ltd.	33,265,445	43.36%	-	-	12,283,694	16.01%	簡國釗	關係人	-
簡國釗	12,283,694	16.01%	10,000	0.01%	33,265,445	43.36% (註1)	林皇智、簡卉羚	二親等	-
Hao Yuan Holding Co., Ltd	6,224,041	8.11%	-	-	1,706,726	2.22%	林皇智、蔡宗佑	關係人	-
林皇智	1,178,726	1.73%	-	-	883,814	1.15% (註2)	簡國釗、簡卉羚	二親等	-
簡卉羚	803,716	1.05%	-	-	-	-	簡國釗、林皇智	二親等	-

註1：係簡國釗持股100%之Yonggu Group Co., Ltd.，Yonggu Group Co., Ltd.持有本公司33,265,445股、持股比例43.36%

註2：係林皇智持股14.20%之Hao Yuan Holding Co., Ltd.計算所持有之股份，Hao Yuan Holding Co., Ltd持有本公司6,224,041股，持股比例8.1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	未上市	71.2
	最低		未上市	未上市	58.7
	平均		未上市	未上市	64.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17	28.67	31.83
	分配後(註1)		21.17	24.16	31.8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4,496	64,880	70,166
	每股盈餘(註2)		6.92	7.14	4.9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元	4元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未上市	註3
	本利比		未上市	未上市	註3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未上市	註3

資料來源：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淨值=(淨值-現金股利)/當年度普通股股數。

註 2：係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盈餘。

註 3：非完整年度不予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①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②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③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④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⑤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①項至第④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①項至第④項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盈餘分配案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決議配發現金股利 4 元，並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發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

(1)最多為百分之十、最低為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

(2)最多為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不論第 13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而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9 年度並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故未來實際分派金額將列為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本公司 2019 年度並未估列相關金額，故差異數將列為 2020 年度費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故此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2019 年度酬勞分派案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 2018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本公司 2018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灰粉等。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混凝土	4,952,215	99.68	6,110,059	99.79	3,624,789	99.80
其他	15,678	0.32	12,877	0.21	7,205	0.20
合計	4,967,893	100.00	6,122,936	100.00	3,631,99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混凝土及泵送混凝土技術，皆廣泛應用於中國大陸重慶市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輕軌、建築工程、公路工程等大型建設，如重慶環球金融中心、重慶千廝門大橋、重慶寸灘大橋、重慶渝中隧道、重慶輕軌及重慶大劇院等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方面，主要係致力於降低製造成本及優化混凝土配合比為主。在降低製造成本方面，由於粉材及骨材之改良已呈高度成熟，於是朝向摻和材之改良，目前混凝土生產成本較同業為低，主係已研發出低價摻和材所致；而在優化配合比方面，透過水膠比調整、粗細骨料應用測試及溫度調整等方式，已研發出多種配方可生產 C30~C80 等不同強度之混凝土。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混凝土是構成現代建築的主要材料，而預拌商品混凝土是混凝土工業化發展的產物。因為預拌商品混凝土是促進使用散裝水泥的重要途徑，對於節約資源、減少噪音和粉塵污染具有重要意義。預拌商品混凝土目前是中國大陸鼓勵發展之產業之一，近幾年在中國大陸政府提倡節能減排下，中國大陸各級政府持續加強支持發展綠色混凝土，目前預拌商品混凝土行業處於高速發展期，並持續優化中。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主要原材料、混凝土及混凝土之應用所屬產業現況及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①中國大陸砂石骨料產業

砂石骨料係混凝土中配方比之一，用於形成骨架之作用，亦可減少水泥硬化產生的收縮作用。骨料分為細骨料和粗骨料兩種，細骨料粒徑為 0.16~5mm，主

要為河沙、海砂及山沙；粗骨料粒徑大於 5mm，為碎石和卵石兩種。砂石骨料由天然岩石經過長時間風化等自然因素而成，是基礎建設中重要原材料之一。中國大陸境內富含多種砂石資源，分布廣泛，但由於砂石骨料企業受到地域間技術、資源、資金等發展差異，致企業在地域間呈一定的規律分布，中國大陸東部區域經濟發展較為快速，建築事業最為興盛，對於砂石骨料需求也最多，所以該區域分布較多規模化砂石企業；西部區域雖有較多的礦山資源，能提供大量原材料，但主要受限於資金和技術的限制，較難發展成具規模性的砂石企業。由於傳統砂石採礦技術要求低，且政府政策限制較少，使得進入此行業門檻較低，導致中小型砂石企業很容易立足占據整個砂石骨料行業，惟隨著砂石產業受到中國大陸國家監理強度增強，資源加速整合，使得體質較差之中小型砂石企業面臨淘汰的局面，而具備技術和管理生產優勢的大型砂石骨料企業將主導行業的發展方向。

中國大陸砂石骨料發展歷經三個階段：1949~1977 年初期階段發展緩慢砂石骨料需求量少、供給和自然儲存量充足，以自然砂石為主；1978~2010 年為發展階段發展快速砂石骨料需求量大、自然儲存量已有不足趨勢，故以自然砂石為主、機製砂和副產品骨料出現以填補需求；2011 年後砂石骨料進入轉型階段發展持續增長，需求量增大、供給吃緊自然儲存量不足，以機製砂石為主流。

中國大陸自 2010 年原國土資源部發布「建設綠色礦山工作的指導意見」及 2011 年國務院發布「工業轉型升級規劃 2011-2015 年」後，砂石骨料產業開啟了綠色發展和工業化生產的新里程。近年來，中國大陸砂石骨料行業持續朝綠色發展方向轉型。目前中國大陸砂石骨料企業能夠生產出符合各種性能要求、各種級配的砂石骨料及高性能混凝土骨料的比重亦不斷增加。

而根據中國大陸華經產業研究院發布的「2019-2025 年中國砂石骨料行業發展趨勢預測及投資戰略諮詢報告」，2018 年中國大陸砂石骨料年用量已超過 200 億噸，是中國大陸目前開採量最大的礦產資源，也是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產業，2019 年在基礎設施建設大規模展開及房地產投資增速回升等因素的推動下，砂石骨料總消費量達 213 億噸；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帶動公共建設及房屋建築隨之增加，使得近年對於砂石需求量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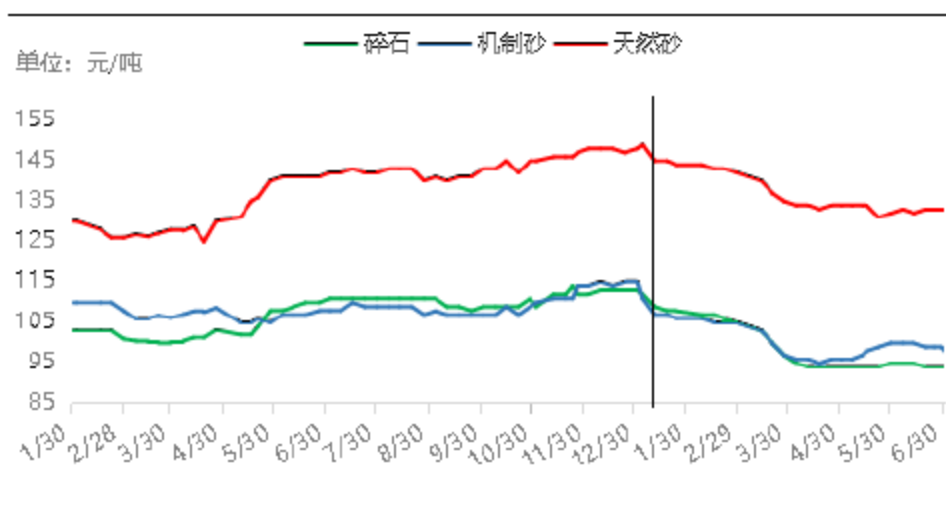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大陸國內天然砂、河砂等資源枯竭，加上政府限制開採，使機制砂逐漸代替天然砂，已成為砂石骨料行業發展之趨勢，天然砂石僅中西部幾個省份尚有少量可供開採，相反的，中國大陸可供開採機製砂生產之礦山資源卻非常豐富，且機製砂石可以規模化生產，生產成本會隨生產量增加而降低，其價格優勢顯著，因此無論從產品替代性還是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利用等方面考慮，機製砂極具市場潛力。

從中國骨料網統計之下表數據可知，中國大陸機製砂的用量逐年成長，其占砂石骨料總消費量的比例快速提升，2008 年至 2019 年機製砂的消費量占比從不到四成上升到九成，成長力道驚人；另從消費區域來看，經濟發達或經濟增速較快、人口眾多的區域砂石骨料消費量較高，年消費量超過 10 億噸的省份包括江蘇、河南、山東、廣東和四川等，顯見泛長三角、長江中游集群、成渝集群、中原集群、珠三角、京津冀及關中集群七大板塊集聚了中國砂石骨料市場消費量的六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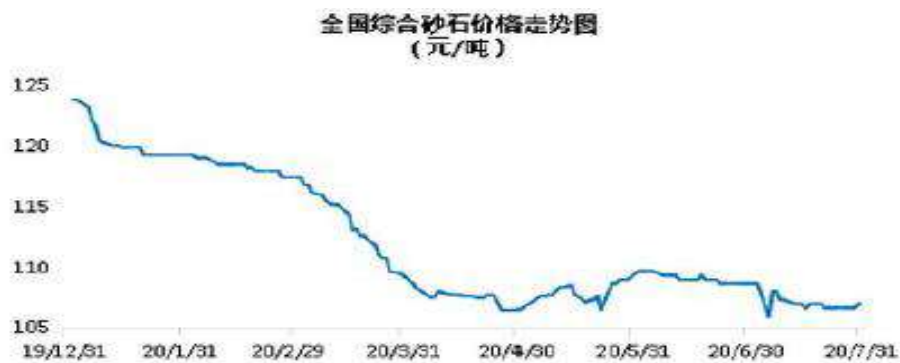
年份	机制砂石消费量（亿吨）	砂石骨料总消费量（亿吨）
2008	36.0	100
2009	44.1	105
2010	55.2	110
2011	65.5	124
2012	74.6	131
2013	84.8	137
2014	93.1	141
2015	108.1	148
2016	138.6	180
2017	166.4	200
2018	187.2	208
2019	194.1	213

資料來源：中國砂石骨料網

近年來中國大陸砂石骨料行業受到2015年下半年開始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環保政策監察落實更為嚴格之影響，帶動砂石骨料產業能源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全國各省市開始對砂石礦山、碼頭及河道進行治理行動，砂石行業面臨嚴重影響，相關性企業受到大量限產停產，另因公路、鐵路、機場、水利等基礎建設項目砂石需求持續增長，使得供需不平衡，導致近年砂石價格持續攀升；2020年第一季受疫情影響，市場需求低迷，加以中國開放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費，外來低價砂石衝擊，加劇市場競爭，價格持續回落(詳下圖)，嗣後隨著疫情趨緩，4月起行情逐步向好，價格呈止跌回穩態勢，6~7月梅雨季及汛期之到來，各地施工進度放緩，砂石供需下滑，整體價格遂趨於平穩。



資料來源：百年建築網



資料來源:百年建築網

② 中國大陸水泥產業

水泥是基礎建設所需的基本材料，如住宅，公路、橋樑、碼頭等土木建築及國防工程，水泥皆為不可或缺之材料，然水泥業景氣與公共建設的推動及營建業的發展息息相關。而水泥產業需投入龐大的資本支出、機器設備與採礦權、土地成本及運輸費用等等，技術障礙不大，但在龐大的資金需求下，進入門檻極高。中國大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及消費國，對於基礎建設開發持續投入，加上中國大陸正在加速開發大西部、住房改革需求大，對於水泥需求更加旺盛。

中國大陸水泥行業經歷供給側改革，2013 年全國基建及地產投資集中釋放，全國水泥產量當年突破 24 億噸，而後 5 年行業產量均維持此水位，但同時行業產能利用率較低且總體產能嚴重過剩，水泥行業的供給側改革政策陸續發布，關閉過剩產能和淘汰落後產能成為行業的首要發展目標。2017 年及 2018 年連續兩年水泥產量負成長，行業供給側改革初見成效，加以水泥廠之間協議發揮良好效果，企業之間採取錯峰生產，避免水泥供給過度釋出，在供給量有效的限制之下，持續為價格帶來上升動能；2019 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保持低速增長態勢，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維持低位增速運行，房地產投資亦維持高水準，在經濟發展與投資增速穩定的情況下，水泥需求因而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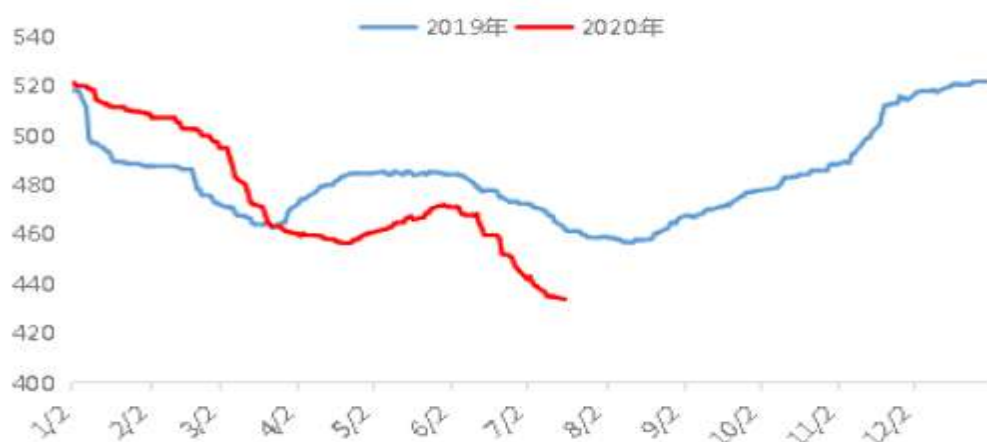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產業信息網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物流運輸和人員流動受到限制，各地基礎建設和房地產項目開工均有不同程度延期，第二季起隨著疫情趨緩，開工率大幅提升，水泥業積極復工復產，由下圖觀之，上半年各區域產量仍較去年同期呈衰退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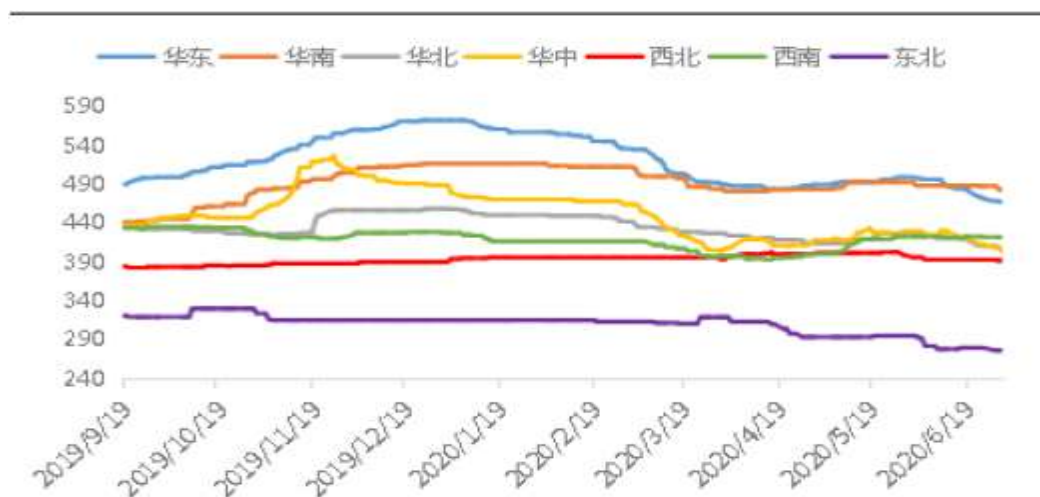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由水泥價格指數走勢圖觀之，2020 年上半年整體水泥價格指數呈現開高走低之態勢，第一季度屬於季節性淡季加上疫情影響，市場恢復推遲近一個月時間，水泥價格指數從 522.06 下跌至 456.87(如下圖)，跌幅達 12.49%；4~5 月份由於疫情期間積壓的需求集中釋放，水泥價格指數回升至 472.48，漲幅 3.4%，6 月份因多地進入梅雨季，甚至部分地區出現洪澇災害，水泥需求大幅下滑，水泥價格指數下跌至 445.44，較去年同期下降 27.37。



資料來源:百年建築網

此外，各區域水泥價格於 2020 年上半年均有不同程度之下滑(如下圖)，其中華東區域水泥價格指數下跌幅度最大，其次是華中地區，一方面因疫情影響市場需求同比有所下滑，另 6 月份受多雨和洪澇災害影響市場需求低迷，導致水泥價格指數持續走低，跌幅最小的區域是西北區域，因疫情對西北地方影響相對較小，水泥供需基本保持平衡狀態，故水泥價格波動較小。



資料來源:百年建築網

③ 中國大陸預拌混凝土產業

混凝土製成方式，主要是透過水泥加上膠凝材料、骨料和水按一定配比攪拌而成，也稱為普通混凝土。而現代混凝土的發展方向為「商品混凝土」，又稱預拌混凝土，是由水泥、骨料、水及需摻入的外加劑、礦物摻合料等按一定比例，在攪拌站經計量、攪拌，再經由拌車在一定時間內運送至工地的混凝土拌合物，是一種需經過時間硬化而成的人工石材，多應用於一般工程，其硬度高、堅固耐用、可塑性強、適用於各種自然環境，是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人工建築材料。另拌車送貨量多且施工快速，可改善路邊砂石堆放所產生的道路污染，達到環保之要求。

中國大陸預拌混凝土行業起始於 20 世紀 70 年代末期，20 世紀 90 年代開始獲得蓬勃發展。為了區分 20 世紀 50 年代冶金系統如鞍鋼及包鋼企業內部曾使用過的集中攪拌混凝土，並強調其進入社會後的商品屬性，曾命名為「商品混凝土」，但在商品混凝土的技術標準中，為與國際接軌仍稱其為預拌混凝土。預拌混凝土作為散裝水泥發展的高級階段，從傳統的現場施工中脫離出來，通過高度專業化的集中批量生產，成為一個獨立核算生產的建材商品，使混凝土生產更專業化、商品化和社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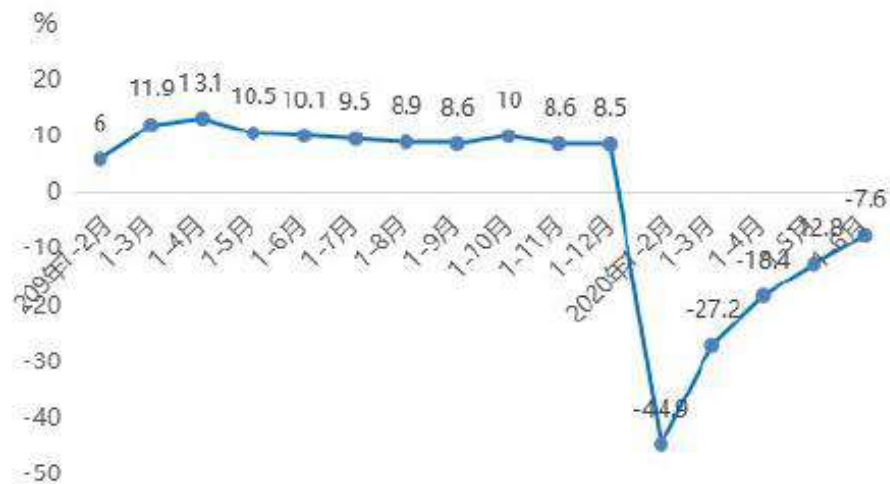
2020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為人民幣 281,603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3.1%，降幅分別較 2020 年 1~5 月份轉佳 3.2 個百分點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提升 13.0 個百分點，其中房地產開發投資則增長 1.9%；2020 年 1~2 月，大陸國內房地產投資增速與新開工面積大幅降低(如下圖)，所幸 3 月以後逐步復甦，故 6 月底資料顯示雖然投資增速開始轉正，惟房地產新開工面積仍為負向指標，即便下半年房地產投資增速與新開工面積回升至正常水準，要回復往年水準仍有努力空間。

2020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房地產投資增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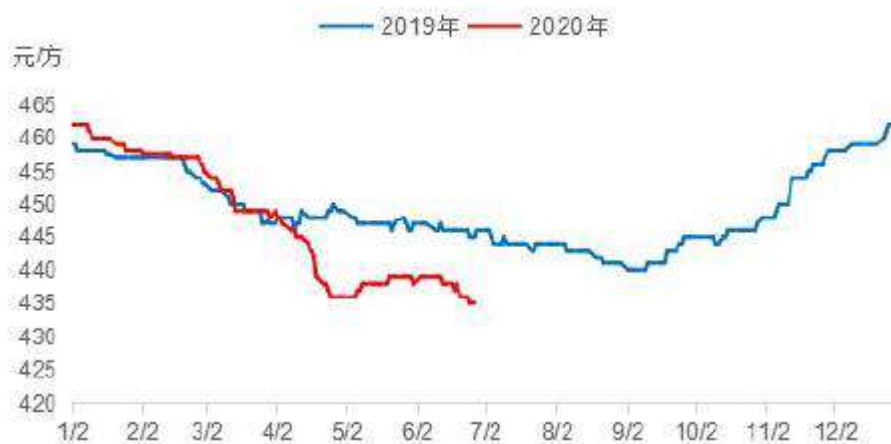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2019~2020 中國大陸房地產新開工面積增速圖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由下圖顯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國 C30 混凝土均價為 RMB435 元/方，較去年同期下跌 RMB10 元/方，跌幅為 2.25%，上半年需求較差，混凝土市場價格隨即下跌，加以原材成本降低，致混凝土企業生產成本稍有緩解，價格隨即下跌，其中第一季隨著需求逐漸減少，混凝土市場價格隨即下跌，第二季度雖然在 5 月份出現價格反彈，但是並未持續較長時間，6 月上旬後價格再度回落。整體言之，上半年混凝土行業在供需兩弱的情況下，價格保持跌勢。



資料來源:百年建築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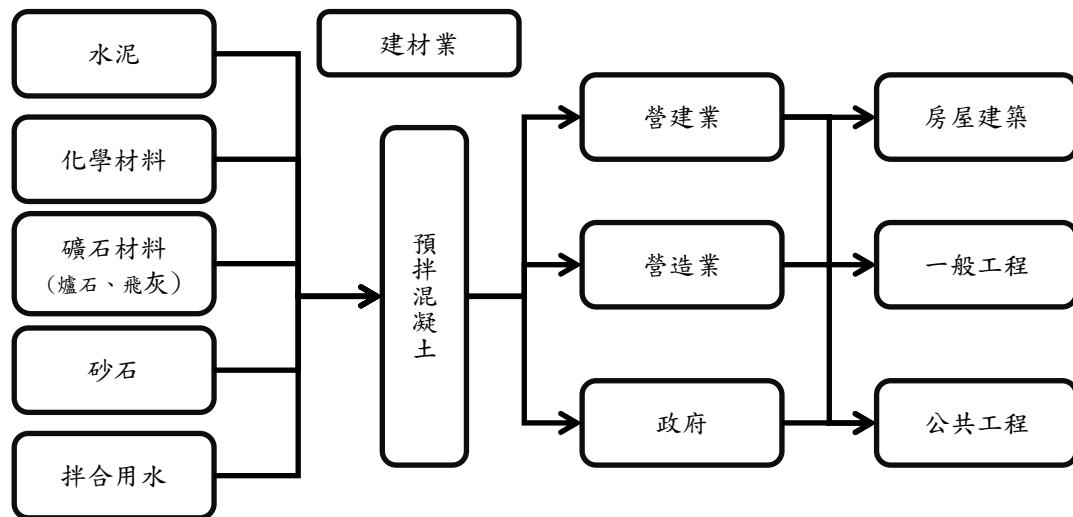
④中國大陸建築產業與新基建

2017 年中國大陸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布之「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了中國大陸全國建築業總產值年均增長 7%，建築業增加值年均增長 5.5% 之目標；2018 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來到人民幣 61,808 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達 11%，2019 年中國大陸建築行業增加值為人民幣 70,90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6%，2020 年處於疫情疊加經濟下行之環境，1 月 2 日，中國大陸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抓好“三農”領域重點工作確保如期實現全面小康的意見》一文提出加強現代農業基礎設施建設，強化啟動重大水利工程和配套設施建設並適時推進工程建設，2~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及國務院常務會等四次召開會議強調加快 5G 基站與工業互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進度，新基建推出將推動建築業朝更高效之發展模式轉型升級，為經濟提供新的成長動力，同時針對傳統基建進行補短板工程，具體包括軌道交通等交運短板、核電等能源短板及垃圾回收處理等環保短板、醫院養老院體育場等領域。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之 2020 年 1~7 月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和銷售情況，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為 75,325 億元，同比增長 3.4%，增速比 1~6 月份提高 1.5 個百分點，隨著疫情前後一系列基礎建設調節政策的持續加碼，地方政府投資意願大幅回升，即使受到疫情影響延遲復工，預計全年基礎建設行業後續需求仍會出現加速恢復，基礎建設投資將成為拉動建築業增長的關鍵驅動力，疫情下宏觀政策之施行，有望進一步改善建築施工企業環境；總體而言，2020 年延續 2019 年政策對基礎建設投資大力支持之基調，基礎建設領域之資金面亦將持續改善，因此以基礎建設發展經濟的態勢更加顯著。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混凝土工業的相關產業，包括提供石灰石、黏土、細砂原料的土石採取業、提供鐵渣及爐石原料的鋼鐵冶煉業、提供石膏及石灰石原料的非金屬礦業、提供飛灰及再生石膏原料的火力發電業等上游產業，以及製程中所配合之電力供應業、氣體燃料供應業、運輸業等支援性產業；另直接需要混凝土供應的下游產業，包括營建業、營造業與公共工程、一般工程施作。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混凝土是建築工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材料，在各類建築中佔據主導地位，它的優劣直接影響著城市建設的每一步，因而預拌混凝土的發展趨勢至關重要。在原材料供應嚴重緊缺、運輸成本居高不下、環保壓力日益加大的背景下，預拌混凝土企業如何支撐起都市和國家中心城市的建設，踐行環境保護理念，已成為建築行業關注的焦點。

由於預拌商品混凝土肩負著城市環境治理的重擔，很多混凝土企業主動參與環保建設中，通過專業的環保設備將工業廢水、揚塵等污染從源頭遏制，以最大限度來保護生態環境，為生態環境治理做出貢獻。而至近幾年，預拌混凝土企業隨著技術進步和綠色環保的推進，行業發展面臨諸多難題和挑戰，如何推進企業轉型升級，實現可持續發展已經迫在眉睫，有效保證預拌商品混凝土結構工程的品質更是意義重大。

(4)競爭情形

本公司2019年度預拌混凝土之產量為273萬立方公尺，根據中國混凝土網統計數據可知，中國大陸全國2019年預拌混凝土產量為273,786萬立方公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全國地區預拌混凝土產量占比為0.1%。而本公司所屬地位於重慶地區，根據統計數據可知2019年重慶市預拌混凝土產量為7,776萬立方公尺，本公司於重慶市預拌混凝土產量占比為3.51%。

3.技術及研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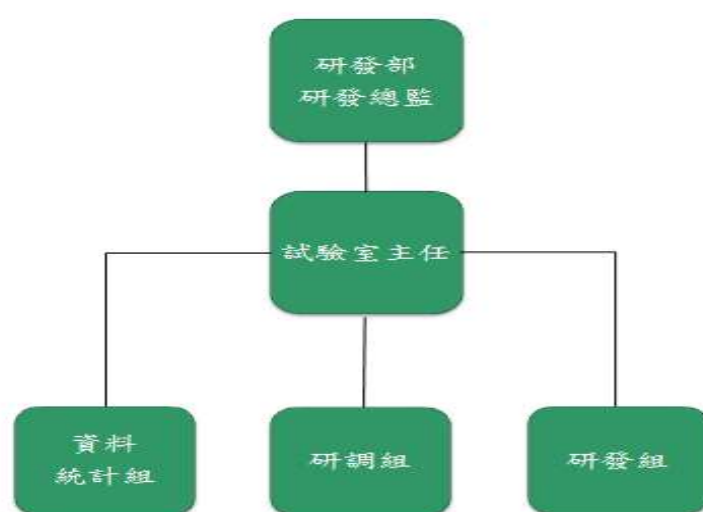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目前分別於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等各廠區配置一名試驗室主任，負責彙整各廠區之資料統計、研調及研發結果，以確保混凝土出廠品質，且本公司導入ERP系統進行e化管理，對預拌混凝土產製過程嚴謹管控，並以資訊共同平台整合生產控制及物流管理，可隨時監控產品製程穩定性、供貨效率及貨運路線等，其管理系統獲頒ISO9001認證，受國際規範之認可。

除上述外，本公司為重慶市混凝土行業技術的領航者，現為重慶市混凝土協會副會長單位，為重慶市當地之混凝土標準的制定協辦單位，已陸續制定預拌混凝土生產與施工質量管理規程、預拌機製砂混凝土技術規程等，致力促進混凝土產業之發展，且本公司自 2011 年起即成為綠色生產示範企業，並於 2017 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足以顯示整體技術含量。

近年來，隨著重慶市內需市場持續發展的需求，本公司經營策略逐步邁向更完整的垂直產業鏈沿伸。因此自 2012 年開始於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設粉磨站，並於 2014 年 10 月投入生產，其年產能為 80 萬噸粉煤灰、60 萬噸水泥的大型工廠。透過自產水泥(混凝土的重要原材料)的優勢，構築出更完整的產業鏈，達成集團綜效，擴大重慶市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更可保障原料供應及成本控制的穩定性。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組別	工作內容
研調組	對於市場需求及競爭對手之產品，進行研調分析，擬定研發策略。
研發組	主要從事新產品(配方)開發實驗，及既有產品成本及品質改良。
資料統計組	根據實驗資料，紀錄配方及實驗結果，並進行分析。

本公司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職掌如上所示，本公司研發人員主要係大學及專科(含以下)之員工，係因混凝土的製程改良來自於經驗的累積，故研發人員多為本公司自行培訓基礎研發人員。

單位：人

年度別及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0	0	0	0
	學士	4	5	5	5
	專科	16	12	12	11
	高中(含以下)	9	5	7	7
	合計	29	22	24	23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研發費用	8,860	9,000	8,825	11,082
營收淨額	2,692,925	3,056,380	4,967,893	6,122,936
佔營收比例	0.33%	0.29%	0.18%	0.18%

註：本公司成立於2016年5月27日，故無2015年資料。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方面，主要係致力於降低製造成本及優化混凝土配合比為主。在降低製造成本方面，由於粉材及骨材之改良已呈高度成熟，於是朝向摻和材之改良，目前混凝土生產成本較同業為低，主係已研發出低價摻和材所致；而在優化配合比方面，透過水膠比調整、粗細骨料應用測試及溫度調整等方式，已研發出多種配方可生產 C30~C80 等不同強度之混凝土。

年度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2017	輕骨料混凝土	一種具有輕質、高強、保溫性等特點混凝土，能有效減少建築物自重且減少地基荷載，節約材料用量，在同樣條件下可建築更高樓層，提高土地使用率。
2017	彩色混凝土	一種色彩多樣化的裝飾混凝土，可用於市政廣場、人行道及小區道路等基礎建築工程，翻轉一般混凝土單調、灰暗、呆板，給人以壓抑感的印象。
2017	外加劑性能改良	透過外加劑的配比用量來達到改良混凝土工作性能的目的，有效保證混凝土的工作時間，得以供應不同類型之工程。
2017	自密實混凝土	一種具有革命突破性之混凝土技術，能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使建築物自動密實無須震搗，可用於異形結構及鋼筋十分密集之工程，具備良好密實度、提高人工生產效率、改善表面品質及降低工程整體造價等優點。
2018	混凝土砂率優化	透過調整混凝土中砂石比率，使混凝土性能得以大幅度優化，同時減少自然資源消耗，降低生產成本，能夠產出具有競爭力之商品。
2018	摻和料性能優化	透過改良各式粉料之細度及活性，達到在同樣成本下，可使混凝土強度更高，且同時改善混凝土之包裹性及流動性。
2019	混凝土攪拌的攪拌設備	透過改良的攪拌設備，可以將各種物料快速混合，實現強制式的攪拌效果。
2020	混凝土生產用上料輸送預混一體化設備	本實用新型專利技術可實現將在各式砂石和水泥自動輸送上料後再混預混均勻，可以大大提高混凝土生產效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研發新型建材

混凝土原材料(骨料、水泥、摻和材)為重型材料，本公司預計以當地材料為研發核心，避免研發完成後因運送成本較高而失去競爭力，並對未來可能使用的材料進行試驗，例如預測即將建築輕軌即先開發水穩層等。

B.提高混凝土強度

目前中國大陸重慶市建築已使用到強度 C70~C80 等級之混凝土，預計未來將運用到強度 C100 以上，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更高強度之混凝土。

C.改善原物料質量及成本

- (a)藉由技術改良及機械改良提高加工產品質量，例如改良粉磨站以提高粉料(粉煤灰、礦粉等)、骨料(河砂)及摻和材品質。
- (b)藉由調整水膠比(水及膠凝材料比例)降低原材料使用量，在強度不變的狀態下節省用料成本，例如以低價煤灰(粉料)取代部分水泥來填充骨料空隙，並兼顧水膠比之平衡等。

D.鞏固及強化現有混凝土銷售通路，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加深產業鏈整合

隨著環保治理不斷深入，受制於環保政策影響，中國大陸多數砂石基地陸續停產，各攪拌站出現嚴重的砂石緊缺情況，導致企業只能從外省運輸購買，運輸成本高，砂石質量難以保證，故本公司將持續就近建立大型砂石原材料供應基地，進行產業鏈的整合，不僅可以保證砂石採購數量及品質之需求，還可以大幅降低企業運輸成本，並透過自產水泥與粉煤灰的優勢，將混凝土營運逐步沿伸上游原料，建置更完整的產業鏈，垂直整合以提高集團綜效。

B.持續與供應商策略合作

本公司供應商中不乏自成立以來即開始合作的戰略夥伴，因此在原材料的供應上，本公司可較同業有更穩定、更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來源。此外，在煤灰與熟料等材料的取得，本公司亦與中國大陸川維發電廠及海螺集團形成策略聯盟，將有效在市場競爭中持續互利共榮的合作模式。

C.轉型環保產業

混凝土是建築工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材料，在各類建築中佔據主導地位，混凝土的優劣直接影響著城市建設的每一步，因而混凝土企業的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混凝土行業極易產生灰塵、垃圾等污染，混凝土企業首當其衝成為環保治理的首要對象。在綠色節能環保大趨勢下，中國大陸各省市紛紛祭出許多政策以最大限度減少環境污染，預拌商品混凝土企業需要有超前的綠色環保意識和承擔社會責任的勇氣。本公司將從自身做起，對質量安全和環保處理嚴格把關，並對運輸車輛嚴格執行環保措施，確實做到不拋沙、不揚塵，主動參與環保建設中，致有利影響混凝土行業的良性發展。

D.持續自主開發產品及品質控管

本公司之生產製程經過多年不斷改良及精進，已累積 20 年以上堅實之技術能力及生產管理經驗，持續研發高品質之混凝土。此外生產之攪拌主機，選用臺灣進口主機和中國大陸先進設備上海華建主機，生產混凝土穩定性極高；加上導入全電腦 ERP 系統，對於製成原材料配比進行控制計算及質量檢驗，使混凝土品質更加穩定；對於產品品質控管，於各子公司設置試驗中心，每日檢驗出廠之混凝土以確保混凝土供貨品質，未來將秉持既有的技術及生產優勢，持續自主開發產品，並落實品質控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預拌混凝土，因其具有短時間易凝固之產品特性，故目前主要之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重慶市。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4,967,893	100.00	6,122,93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2019 年度預拌混凝土之產量為 273 萬立方公尺，根據中國混凝土網統計數據可知，中國大陸全國 2019 年預拌混凝土產量為 273,786 萬立方公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全國地區預拌混凝土產量占比為 0.1%。而本公司所屬地位於重慶地區，根據統計數據可知 2019 年重慶市預拌混凝土產量為 7,776 萬立方公尺，本公司於重慶市預拌混凝土產量占比為 3.51%。

2019年中國大陸各省市商品混凝土產量及增長情況

省、區、市	2019年產量 (萬立方米)	較去年同期 增長率	省、區、市	2019年產量 (萬立方米)	較去年同期 增長率
遼寧省	6,600	+9.85%	北京市	5,515	+1.10%
吉林省	1,800	-14.29%	天津市	3,300	-5.42%
黑龍江省	2,200	-12.70%	河北省	8,409	+21.87%
東北區小計	10,600	-0.26%	山西省	5,000	+1.52%
上海市	5,301	+13.34%	內蒙古	3,100	-12.45%
江蘇省	28,182	+7.32%	華北區小計	24,964	+4.22%
浙江省	26,120	+19.07%	四川省	12,500	+2.46%
江西省	5,900	+9.26%	貴州省	6,255	-6.40%
安徽省	10,514	-1.74%	雲南省	7,480	+14.20%
福建省	9,700	+17.43%	重慶市	7,776	+11.75%
山東省	27,901	+18.08%	西藏區	800	+23.08%
華東區小計	113,618	+12.64%	西南區小計	34,811	+5.36%
河南省	13,260	+1.22%	陝西省	7,600	+1.06%
湖北省	14,200	+1.43%	甘肅省	2,100	-4.55%
湖南省	9,800	+4.64%	青海省	1,100	-1.79%
廣東省	27,253	+11.80%	寧夏區	1,500	+2.11%
廣西省	6,800	+2.01%	新疆區	4,200	+1.20%
海南省	1,980	-10.00%	西北區小計	16,500	+0.25%
中南區小計	73,293	+5.14%	全國合計	273,786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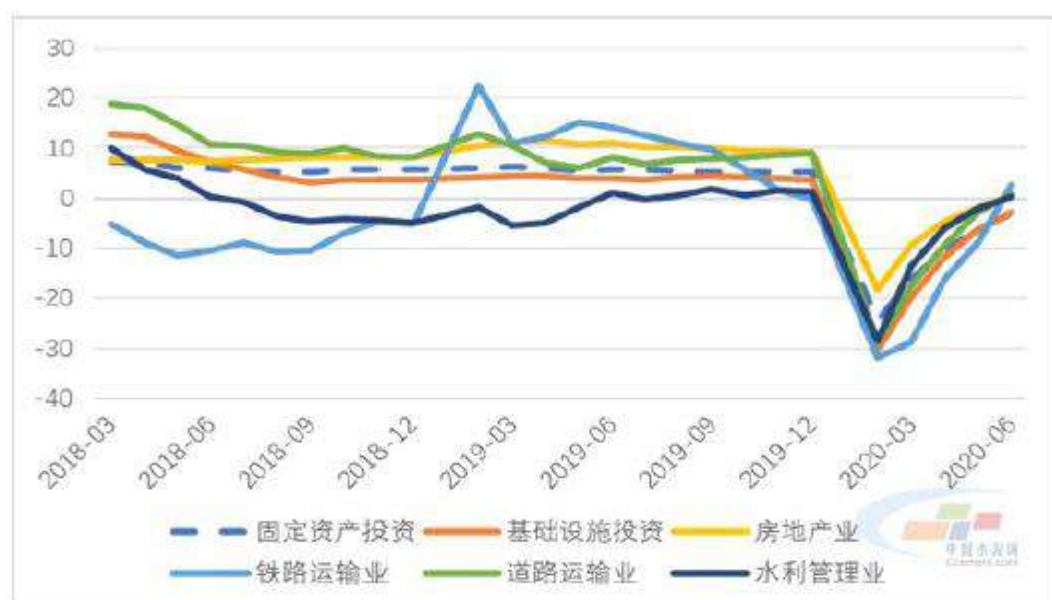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網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中國大陸 2020 年上半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及投資受疫情影響，2020 第一季顯著下降，第二季起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建築業及房地產業投資持續改善，而基礎設施領域中鐵路運輸業、道路運輸業及水利管理業投資亦有所增長，有效拉動了混凝土與水泥製品需求。

2018~2020H1 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及重點行業投資增速走勢圖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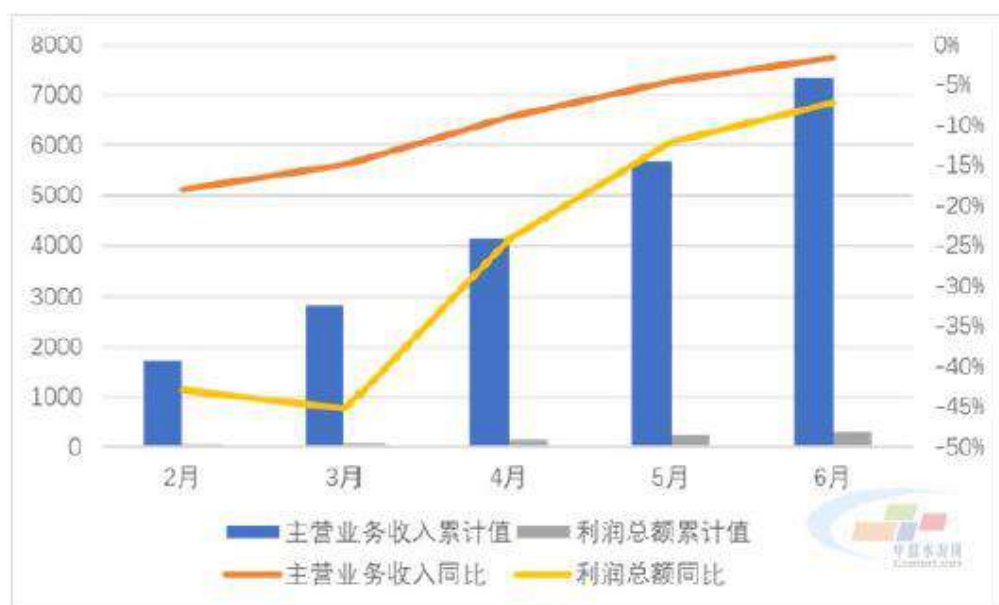
2020 上半年，全國商品混凝土市場均價呈現下行走勢，6 月底全國商品混凝土均價為 RMB427 元/方，較年初下跌 RMB26 元/方，跌幅較去年同期擴大，主要是 1-4 月份下滑幅度較大，疫情影響導致市場需求異常疲軟；同時原材料端價格大幅下降，從下圖可以看出，2019 年以及 2020 年上半年，商品混凝土與水泥價格走勢完全吻合。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網

另 2020 上半年規模以上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工業企業主營業務收入累計為 RMB7,343.5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5%，降幅較 1-5 月改善 3.1 個百分點；利潤總額累計 RMB301.97 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 7.1%，降幅較 1-5 月減少 5

個百分點；從單月經濟指標來看，從4月份開始，行業當月主營業務收入和利潤總額均已超過去年同期水準。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網

從2020上半年經濟表現來看，中國經濟因疫情衝擊而快速探底之後出現逐步反彈，今年下半年在中國全面防控疫情之前提下，基礎建設預計將繼續成為支撐經濟平穩回暖的最主要力量，對於混凝土與水泥製品行業可望帶來明顯之需求提升，而在國家房地產管控政策不放鬆之背景下，房地產行業對於混凝土水泥製品需求的促進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然從時間節點來看，6-7月份南方地區遭遇強降雨天氣甚至洪澇災害，短期內對市場供需產生較大影響，但自7月下旬開始隨著天氣好轉，施工進度及供給端生產進度快速提升，預計8月份開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行業將迎來市場景氣度的明顯回升。

B.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A) 中國大陸長江經濟帶建設發展為混凝土行業帶來新機遇

長江經濟帶戰略為中國大陸新一輪改革開放轉型所實施的新區域開放發展戰略，2016年中國發布「長江經濟帶發展規劃綱要」，圍繞在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基本思路，確立長江經濟帶“一軸、兩翼、三級、多點”的發展新格局。“一軸”是以長江黃金水道為依托，發揮上海、武漢、重慶的核心作用，“兩翼”分別指滬瑞與滬蓉南北兩大運輸通道，“三級”指得是長江三角洲、長江中游和成渝三個城市群，“多點”則指的是發揮三大城市群以外各城市的支撐作用。長江經濟帶建設將帶動交通及城鎮化升級，將開啟區域間對於混凝土之廣大需求。



資料來源：四川人民政府官網、中時電子報

(B)「一帶一路」戰略推進帶動與國際產能之契機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15 年 3 月 28 日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行動」，欲利用現有多邊合作機制，連結歐亞非大陸所需的資源與需求，促進區域合作蓬勃發展，協助周邊國家的基礎設施項目，且建立亞洲內部的一個複雜的供應鏈，達成推進沿線國家發展的目標。「一帶一路」是中國大陸國家戰略，也是「十三五」規劃的重點工作之一，隨著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推進，將為中國大陸長遠社會和經濟發展提供新的動力及帶動沿線國家基礎建設及交通等重大建設之需求，為中國大陸建材行業帶來國際化發展與進步帶來全新商機。

(C)預拌混凝土行業朝向綠色化轉型之路前進

中國大陸建材行業歷經改革開放三十多年的粗放黃金發展期，行業整合勢在必行。混凝土綠色化發展已經是一種共識，而綠色化發展最終離不開智慧化之實現。對於當前預拌混凝土產能過剩、行業陷入發展之困境，以科技創新為推動核心，以綠色、環保、智能製造為發展方向，通過商業模式創新，加上政策指導、環保市場監督、標準規範、行業自律等有效手段，加快產業結構調整，淘汰落後產能，優化產業結構及行業質量提升，將引領行業發展。

(D)中國大陸持續推動鄉村振興

2018 年 9 月底，中國大陸中央及國務院印發「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 年)」，其中提到將繼續把基礎建設重點放在農村，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補齊農村基礎建設的差距，促進城鄉基礎建設的互聯互通，以改善農村交通物流設施條件、加強農村水利基礎設施網絡建設、構建農村現代能源體系、夯實鄉村信息化基礎。依據中國大陸農業農村部預測，對於謀劃推動鄉村振興需投資至少人民幣 7 萬億元。

(4)競爭利基

A.擁有地理位置之優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地處中國大陸重慶市，地理優勢明顯，重慶市被定位為「長江上游經濟中心」、「西部增長極」及「國家中心城市」，所以經濟與社會發展快速，加上位於中國大陸西部大開發及一帶一路政策的重要樞紐點和長江經濟帶連結點，帶動重慶市連通歐洲與亞洲的交通聯絡網。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大多位於重

慶市主城區，對於混凝土有廣大的市場需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位於交通樞紐，鄰近快速道路和碼頭，有利於進貨和供貨的及時性、連續性和有效性。

B.擁有自主開發產品及品質控管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生產製程經過多年不斷改良及精進，已累積 20 年以上堅實之技術能力及生產管理經驗，持續研發高品質之混凝土。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攪拌主機，選用臺灣進口主機和中國大陸國內先進設備上海華建主機，使混凝土生產穩定性極高，加上導入全電腦 ERP 系統，對於製成原材料配比進行控制計算及混凝土質量檢驗，使混凝土品質更加穩定。對於產品品質控管，於各子公司設置試驗中心，每日檢驗出廠之混凝土以確保混凝土供貨品質。

C.擁有產業鏈整合優勢

隨著混凝土市場需求持續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策略逐步朝向產業鏈延伸整合，自 2012 年設立粉磨站，並於 2014 年 10 月投入生產，其年產能 80 萬噸粉煤灰、60 萬噸水泥的大型工廠。透過能自產混凝土之重要原材料之優勢，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建構出更完整之產業鏈，擴大集團於重慶的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整合，同時更可保障原材料供應之穩定性。

D.企業證照實績

本集團成立於 1999 年，持續致力於混凝土的研發與生產，2005 年通過 ISO9001 審核，長年累積的品質保證，本公司已成為中國大陸重慶市多項指標性工程指定混凝土供應商。目前本公司為中國大陸重慶市混凝土標準的制定協辦單位，包含預拌混凝土生產與施工質量管理規程及預拌機製砂混凝土技術規程，並自 2010 年起連續成為中國大陸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更於 2017 年獲選為中國大陸最具成長性建材企業 100 強。

E.本公司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2017 年底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混凝土，因具有抗震、防滲等特殊性能，為建材業新材料之一，屬中國大陸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本公司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 2017 年獲中國大陸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專門高新技術項目資金獎勵和科技創新政策扶植，提高本公司在經營及績效表現之競爭力。

F.擁有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階層已累積多年豐富混凝土產業之業務、財務、管理等經驗，主要核心管理階層多數於本公司服務多年，合作默契良好，各單位平日透過緊密而有效之溝通，迅速連結生產線、業務端、財務端，快速反饋並處理問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預拌混凝土為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人工建築材料

預拌混凝土係基礎建設及房屋建築之建築材料，其硬度高、堅固耐用、可塑性強、適用於各種環境，且不易由其他產品代替，市場需求廣大且穩定。

(B)進入門檻高，不易產生新競爭者。

預拌混凝土為中國大陸特許行業之一，進入門檻高，不易產生新競爭者。

(C)環保整治促進混凝土削減產能

2017 年中國大陸中央環保督察對 31 個省份進行巡查及駐點，環保部門要求混凝土攪拌站改建成新型綠色混凝土攪拌站，並加強對違規攪拌站進行懲處或拆除，已有效削減混凝土產能，帶動混凝土價格上漲，有助於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

(D)原材料價格高漲帶動預拌混凝土價格高漲

中國大陸環保整治力度增強，導致部分地區河流禁止採砂、礦山禁止爆破，砂石價格持續高漲及水泥企業執行錯峰生產，熟料產能大幅減少，使得水泥價格突飛猛進，而原物料價格高漲促使混凝土價格連帶上漲。

(E)中國大陸市場仍將保持高度需求

中國大陸正處於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與農村現代化同步推進的關鍵時期，預拌混凝土發展具有高度發展空間，現階段中國大陸處於大規模建設階段，預計至 2020 年中國大陸城鎮化水平將達到 60%。新型城鎮化、建築工業化和綠色建築之持續發展，以及長江經濟帶建設、京津冀一體化、中原城市群建設等許多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的實施，將使未來五年市場對於建材的需求繼續保持高位，預拌混凝土將直接受益。

(F)中國大陸製造 2025 引領行業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頒布的「中國製造 2025」，瞄準創新驅動、智能轉型、強化基礎及綠色發展等關鍵環節，推動製造業實現由大變強，強勢引領混凝土與水泥製品行業持續發展之綱領。

(G)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驅動混凝土行業創新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目前著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提高供給體系質量與效率，淘汰落後產品產能，化解產能過剩，擴大有效及中高端供給，同時中國大陸政府在需求端實施中高端需求牽引，將促進混凝土與水泥製品行業技術進步與創新發展、轉型升級。

(H)建築工業化與綠色建築推動預拌混凝土構件發展

2013 年中國大陸政府頒布「綠色建築行動方案」，提出推動建築工業化和綠色建築發展，針對預制裝配式混凝土建築和鋼結構的設計、施工、產品生產等環節，進行建立標準規格，推動結構件、產品的標準化，並提高通用性及可置換性，這將拉動對內外牆板、樓板、屋面板等大宗混凝土建築品的市場需求。

(I)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為混凝土行業提供新的發展空間

為提高城市綜合承載能力，建設宜居城市，緩解日益加大的排洪排澇壓力及各類市政管線敷設造成的浪費和安全隱患，中國大陸政府將加快地下基礎設施建設，並密集頒布包括財政資金支援在內的一系列政策，以加快推進海綿城市、地下綜合管廊及地下儲水空間建設，為預製混凝土管、箱涵的發展提

供了新的市場，增加混凝土行業未來之發展空間。

(J)一帶一路戰略促進國際化發展

一帶一路戰略是中國大陸推動外向型經濟發展的重要機遇，隨著國際產能合作與產業投資，中國大陸、中亞及東南亞地區的國家經濟合作將因此而加強。未來中國大陸將依靠與相關國家既有的雙邊和多邊機制，陸續推出基礎建設、交通的互聯互通及貿易投資的便利化等措施。這些國家的重大基礎設施建設將拉動中國大陸水泥等建材產業的國際化發展，為中國大陸混凝土與水泥製品行業企業的國際化發展提供戰略機遇。

(K)生態文明建設有利於混凝土製品行業

中國大陸水資源的缺乏和區域分佈不均需要建設大量骨幹調水樞紐工程、水源工程和引調水工程，這將為混凝土壓力管產業提供較大市場需求。此外，生態環境建設、城市建築改造為混凝土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會。

B.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策略

(A)上游砂石原材料取得易受中國大陸環保政策之影響

隨著中國大陸國家控制環境污染的力度不斷加大，為避免自然環境的不斷惡化，混凝土攪拌站做好環保工作已是今後混凝土攪拌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而近年中國大陸環保執法力度不斷加深，砂石業者因環保政策之影響受到限制開採及關廠停工致無法正常供貨，已造成生產成本提高。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砂石斷貨之風險，已與多家砂石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砂石供貨的穩定性，且與主要供應商皆為長年合作，能提供本公司穩定且大量的砂石需求，可提高供應商在砂石緊缺的時候能持續穩定供應本公司之意願。

(B)上游水泥供不應求之影響

近年來中國大陸水泥受到中國大陸官方強力推動之供給側改革、環保督察力度增強及採取錯峰生產，使得水泥供不應求。

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部分水泥供應商已達成戰略式合作模式，當市場發生水泥供不應求之情況，水泥供應商會優先出貨於本公司；另本公司設有粉磨站可生產水泥摻和料，可以視市場情形調節原料庫存。

(C)勞動及環保成本增加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且工資持續上揚，使得勞工招募及生產成本逐年增加，而混凝土行業係屬勞動密集型產業，加之噪音、粉塵污染管制，將造成營運上的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高強度及高利潤的產品外，並逐步改善生產線朝全自動化生產邁進，以減少生產過程對勞動力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朝向綠色企業目標前進，積極持續改善廠區噪音及粉塵污染。

(D)原材料成本增加風險

隨著中國大陸實施長江經濟帶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及河湖採砂專項整治行動，並建立環保督察工作機制，使得中國大陸砂石開採明顯受限，河砂短缺，導致混凝土原材料價格攀升，企業生產成本增加風險持續上升。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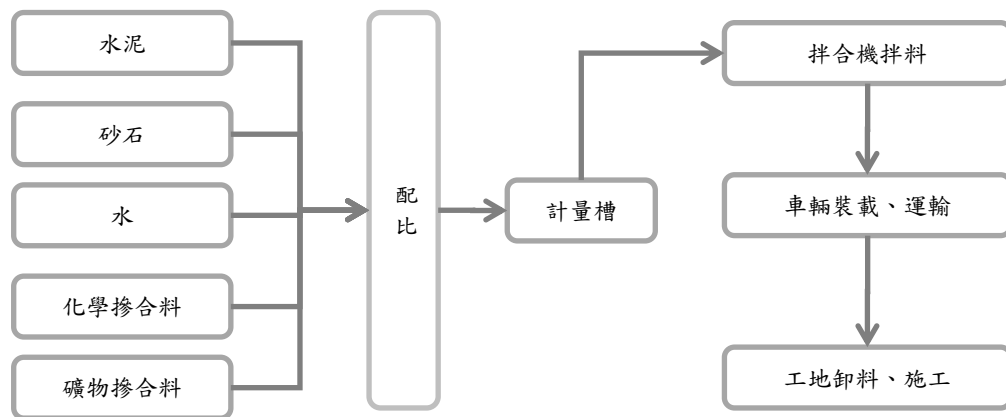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產品品質穩定，可適時調整售價以反映原材料成本上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預拌混凝土	建築材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水泥	中國大陸重慶市	良好
砂石骨料	中國大陸重慶市	良好
化學摻合料	中國大陸重慶市	良好
礦物摻合料	中國大陸重慶市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混凝土	4,952,215	828,039	16.72	6,110,059	902,396	14.77
其他	15,678	2,496	15.92	12,877	1,897	14.73
小計	4,967,893	830,535	16.72	6,122,936	904,293	14.77

本公司主要產品混凝土之 2019 年度毛利率未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且其他產品類之金額微小，不擬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萬卡實業	334,409	10.30	無	萬卡實業	215,315	5.13	無
	其他	2,913,666	89.70	無	其他	3,979,990	94.87	無
	進貨淨額	3,248,075	100.00	-	進貨淨額	4,195,305	100.00	-

本公司以往主要向道豐採購水泥，主係因採購價格優勢及供貨量穩定，惟自 2018 年度因道豐本身銷售策略改變，且道豐內部股東亦為本公司配合之其他供應商(萬卡實業)，故本公司轉與萬卡實業進貨，故 2018 年起萬卡實業成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重慶建工	533,285	10.73	無	中國建築	650,848	10.63	無
2	重慶渝發	442,729	8.91	無	重慶拓達	467,094	7.63	無
3	重慶拓達	388,506	7.82	無	重慶建工	461,261	7.53	無
4	中國建築	325,971	6.56	無	中國鐵建	335,698	5.48	無
	其他	3,277,402	65.98	-	其他	4,208,035	68.73	-
	銷貨淨額	4,967,893	100.00	-	銷貨淨額	6,122,936	100.00	-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建工，股票代碼600939)係以路橋施工、市政建設為主業，集工程設計、機械製造、特許經營、物流配送等為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具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壹級為主的資格，涵蓋橋樑、隧道、機電、鋼結構工程專業施工總承包壹級、軌道交通、設計和多個其它業務領域一級、甲級資質，因而承建許多重慶市指標性工程，如重慶人民大禮堂、重慶三峽博物館、重慶世界貿易中心大廈、重慶國泰藝術中心、重慶國際博覽中心、重慶鵝公岩長江大橋及重慶輕軌6號線等等。

本公司自建廠開始即與重慶建工集團交易，最近二年度與重慶建工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33,285 仟元及 461,26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73%及 7.53%。隨重慶市加快市政建設，本公司調整接單策略，加強接觸市政工程相關項目，致使重慶建工為本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大客戶。與重慶建工集團合作案除在房屋建築方面外，亦在市政工程及基礎建設方面合作逐步放大，與重慶建工合作著名工程如：重慶世界貿易中心、重慶國泰藝術中心、高家花園大橋及蔡家大橋等，顯示本公司調整略策成功，2019 年度隨著各項工程進度之影響營收略為減少。

另本公司與中國建築旗下子公司交易已逾十年以上，除合作房屋建築之外，隨著中國建築取得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包含捷運隧道），本公司亦有所接觸。中國建築為國際性的大企業，在中國大陸主要合作的房屋開發公司有萬達集團及綠地集團等知名開發商。最近二年度中國建築成功取得軌道 4 號線及輕軌 9 號線，亦加深與本公司之合作，2019 年度隨著合作房建項目中國摩及輕軌 9 號線供貨增加，致使營業大幅成長，躍身為 2019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方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混凝土	7,920,000	2,413,003	4,952,215	7,920,000	2,729,449	6,110,059
其他	1,800,000	309,140	15,678	1,800,000	398,171	112,877
合計	9,720,000	2,722,143	4,967,893	9,720,000	3,127,620	6,122,936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產量、產值增加，主係因應訂單增加，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方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混凝土	2,413,003	4,967,893	-	-	2,729,449	6,122,936	-	-
其他	註	註	-	-	註	註	-	-
合計	2,413,003	4,967,893	-	-	2,729,449	6,122,936	-	-

註：本公司粉末製品主要供集團內部使用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銷售量值增加，主係因應訂單增加，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25	221	204
	間接人工	61	62	61
	合計	286	283	265
平均年歲		37.0	38.0	38.2
平均服務年資		4.8	5.0	5.3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	4	4
	大 專	125	120	117
	高中(以下)	157	159	1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①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拉瑞)

A.3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預拌站項目

a.重慶市九龍坡區環境保護局於2003年12月2日出具《重慶市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意見》（渝（九）環評審[2003]184號），原則上同意重慶拉瑞委託重慶市環境科學研究院填報的《環境影響報告表》，要求該專案的設計、施工應嚴格按照該局核發的環境保護批准書（渝（九）環准[2003]184號）所確定的排放標準和環保要求實施，確保項目在建設和營運中污染物達標排放。重慶市九龍坡區環境保護局於同日出具《重慶市建設項目保護批准書》（渝（九）環准[2003]184號），批准重慶拉瑞3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預拌站項目在九龍園區B區建設。

b.重慶拉瑞於2015年11月4日取得重慶市九龍坡區環境保護局出具的《重慶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復》（渝（九）環驗[2015]103號），表示重慶拉瑞年產3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預拌站專案的各項污染物排放等有關環境保護工作基本達到該局的環保審批要求，原則同意該專案的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B.重慶市九龍坡區環境保護局於2018年12月11日，向重慶拉瑞核發《重慶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渝（九）環排證[2018]1061號），許可事項為污水：化學需氧量、懸浮物、氨氮；廢氣：顆粒物；噪聲：晝間噪聲、夜間噪聲，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②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中興)

A.10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建設工程項目

重慶中興擁有10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建設工程項目。2014年6月18日，重慶市環境保護局兩江新區分局出具《重慶市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檔批准書》（渝（兩江）環准[2014]029號），原則同意重慶大學就年產10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新建工程項目編製的年產10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新建工程項目《重慶市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提出的環境保護措施、建議及其結論。從環境保護的角度，批准該項目在重慶兩江新區龍興園區建設。

B.因重慶中興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存在土地租賃糾紛，故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慶中興未辦理排汙許可證、排水許可證、亦未繳納排汙費與環境保護稅。

③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永固)

A.年產10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遷建項目

重慶永固年產100萬立方公尺混凝土遷建項目業已於2010年11月20日通過試生產審批，並於2011年7月28日獲得重慶市環境保護局作出的《重慶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批復》（渝（市）環驗[2011]089號）。

B.重慶永固之排汙許可證業於2018年10月31日屆期，目前重慶永固暫不需申請排汙許可證。原因主係根據《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重慶永固屬於302<石膏、水泥製品及類似製品製造>，而《固定污染源排汙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未把302大類的行業納入目前需要辦理排汙許可證之行業。因此在排汙許可新的分類管理名錄發布之前，重慶永固暫不需申請排汙許可證。

④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國浩)

A.年產140萬噸爐灰綜合利用項目、混凝土臨時攪拌站項目

a.重慶國浩擁有年產140萬噸爐灰綜合利用項目。2015年12月31日，重慶市長壽區環境保護局出具《重慶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渝（長）環驗[2015]100號），同意重慶國浩報送之年產140萬噸爐灰綜合利用（一期80萬噸高細粉煤灰、30萬噸鋼渣生產線。不包括30萬噸礦渣生產線、原煤破碎、礦渣烘乾、混料機、中間倉提升、袋裝包裝等工序）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

b.重慶國浩擁有混凝土臨時攪拌站項目。2016年10月18日，重慶市長壽區環境保護局出具《重慶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渝（長）環驗[2016]055號），同意重慶國浩報送之混凝土臨時攪拌站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

B.依據重慶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11月14日核發之《重慶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渝（長）環排證[2016]）0120號），許可事項為廢氣、噪聲。有效期自2016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無此情形。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份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說明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平時致力於健全員工福利與提供優良工作環境，除固定發放年節獎金外，為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並依個人工作績效與公司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同時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依法辦理醫療保險、養老保險等五金，並依章程規定比例提撥員工紅利，充分考量員工福利與權益。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除訂定嚴謹的任用條件外，尚注重人才培養及員工在職進修與訓練，包括內部訓練及外部課程，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保費，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險局申領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且因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採取積極態度與員工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目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於2019年5月進行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中興)之業務調配計畫，其中由重慶中興主動解除勞動關係之員工，重慶中興已按照相關中國大陸法律規定支付離職補償金，其餘員工則由集團調整用工單位，故重慶中興因業務調配就員工工作調整及解除勞動合同事宜上，並未發生任何勞動糾紛。

(2)本公司其餘勞資糾紛多為因交通安全事故而引起之工傷賠償，或因機械操作不當產生之職業傷害，目前相關勞資糾紛事件均已達成和解。因其均為小額賠償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構成重大影響。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技術變化、環保要求及總體經濟景氣變化，迅速掌握產業動向及政府政策以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故能在面臨景氣動盪下分散風險，並且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公司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能有效降低景氣及環境變動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七)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西三街乙幢第一層附2號房	套	56.7 m ²	重慶市渝中區解放東路164號附5#	2002/9/28	人民幣 1,014,827.34 元	無	人民幣 858,478.72 元	人民幣 1,020,600 元	目前出租中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670.75	127	預拌商品混凝土	使用中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013.82	70	預拌商品混凝土	使用中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3,981.00	3	預拌商品混凝土	本公司業務調整，目前停止供應。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790.00	58	預拌商品混凝土 粉磨製品	使用中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立方公尺；%

廠別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2,100,000	944,827	44.99	1,944,068	2,100,000	1,444,291	68.78%	3,244,967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620,000	677,289	41.81	1,396,693	1,620,000	802,372	49.53%	1,794,132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混凝土	1,320,000	576,865	43.70	1,163,665	1,320,000	146,590	11.11%	310,250

廠別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2,160,000	209,470	9.70	438,869	2,160,000	249,176	11.54%	560,002
	其他	1,800,000	309,140	17.17	15,678	1,800,000	398,171	22.12	12,87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2019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投資控股	797,350	1,659,473	17,059	100	1,659,473	權益法	409,238	0	0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192,169	390,573	註 1	100	390,573	權益法	75,485	0	0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96,842	1,795,379	註 1	100	1,795,379	權益法	437,364	0	0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92,210	655,400	註 1	100	655,400	權益法	178,160	0	0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92,340	77,960	註 1	100	77,960	權益法	(26,564)	0	0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註 2)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68,770	36,687	註 1	100	36,687	權益法	9,505	0	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2：該公司已於2020年6月1日出售。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0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17,059	100%	0	0%	17,059	100%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0%	註	100%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0%	註	100%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0%	註	100%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註	100%	註	0%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臺北富邦銀行	2018.04.17-2021.03.26	外匯借款合同	無
2		中國農業銀行	2020.6.24-2021.6.23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無
3		重慶農業商業銀行	2019.06.14-2022.06.13	最高額保證合同 (國浩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4		重慶農業商業銀行	2019.06.14-2022.06.13	最高額抵押合同 (國浩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5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2020.5.8-2021.5.7	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6		永豐銀行	2020.3.30-2021.3.30	流動資金貸款總約定書	無
7		永豐銀行	2020.4.10-2021.4.10	流動資金貸款總約定書	無
8		永豐銀行	2020.4.14-2021.4.13	流動資金貸款總約定書	無
9		永豐銀行	2019.12.2-2021.12.2	授信額度協議	無
10		永豐銀行	2020.4.14-2021.4.13	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11		永豐銀行	2020.4.10-2021.4.10	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12		永豐銀行	2020.3.20-2021.3.20	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13		興業銀行	2020.9.3-2023.9.2	最高額保證合同 (拉瑞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14		渝北銀座村鎮銀行	2020.8.31-2021.8.10	借款合同	無
15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2019.7.8-2024.7.7	最高額保證合同 (拉瑞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16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2020.8.12-2021.8.11	最高額抵押合同 (拉瑞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17		興業銀行	2020.9.3-2023.9.2	最高額保證合同 (拉瑞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18		重慶農業商業銀行	2020.5.29-2021.5.28	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19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成都分行	2019.12.06-2020.12.06	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20		永豐銀行成都分行	2019.12.06-2020.12.06	最高額抵押合同 (拉瑞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21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2020.6.19-2021.6.18	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22		興業銀行	2020.9.3-2021.9.2	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23		永豐銀行	2019.12.2-2021.12.2	最高額質押合同	無
24		重慶農業商業銀行	2019.06.14-2022.06.13	最高額保證合同 (國浩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25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農業商業銀行	2019.06.14-2022.06.13	最高額保證合同 (國浩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26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2019.7.8-2024.7.7	最高額保證合同 (拉瑞流動資金貸款合同)	無

(二)銷貨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冶天工集團有限公司	2018.10.08	重慶中心一期建築安裝工程 T3 塔樓	無
2		重慶城建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18.01.23	蔡家嘉陵江大橋工程(南岸)	無
3		中建隧道建設有限公司	2017.07.14	中建股份重慶軌道交通九號線一期工程 3 標	無
4		重慶中拓鋼鐵有限公司	2020.01	京東方重慶第 6 代 AMOLED (柔性) 生產線	無
5		陝西金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020.04.29	重慶鐵路樞紐東環線項目經理部第七標段	無
6		中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	2019.10.10	重慶軌道交通九號線一期 11 標段	無
7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建 14 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15	重慶西站綜合交通樞紐二期土建及一般安裝施工工程合同	無
8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鐵建港航局有限公司(中國鐵道建築集團)	2018.09.01	重慶長壽長江二橋工程項目	無
9		中建安裝集團有限公司	2020.04.17	重慶港主城港區長壽胡家坪作業區二區圍山堡罐區設備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工程	無

(三)其他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	2020.08.01-2021.08.01	董事責任險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19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2020 年度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本公司係於公開發行前辦理增資計畫。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2,600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4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0.46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22,6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8 年第一季	122,600	122,6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 122,600 仟元用係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8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2,6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22,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現金增資款項總計新台幣 122,6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依原計畫於 2018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466,207	3,089,438
	流動負債	2,066,792	2,214,209
	負債總額	2,152,927	2,334,356
	營業收入	3,056,380	4,967,893
	營業利益	387,871	639,231
	利息支出	28,393	26,013
	每股盈餘(元)	4.30	6.9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88%	59.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08%	272.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33%	139.53%
	速動比率	116.01%	136.60%

本公司 201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新台幣 122,6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 2017 年度 119.33% 上升至 2018 年度 139.53%，速動比率由 2017 年度 116.01% 上升至 2018 年度 136.60%。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17 年度 176.08% 上升至 2018 年度 272.26%。籌資計劃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201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本公司係於公開發行前辦理增資計畫。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4,000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6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4,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9 年第四季	204,000	204,000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 204,000 仟元用係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9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4,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20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現金增資款項總計新台幣204,0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依原計畫於2019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089,438	4,477,310
	流動負債		2,214,209	3,111,918
	負債總額		2,334,356	3,257,786
	營業收入		4,967,893	6,122,936
	營業利益		639,231	655,195
	利息支出		26,013	31,276
	每股盈餘(元)		6.92	7.1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89%	62.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2.26%	378.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53%	143.88%
	速動比率		136.60%	139.22%

本公司201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新台幣204,000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2018年度139.53%上升至2019年度143.88%，速動比率由2018年度136.60%上升至2019年度139.22%。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018年度272.26%

上升至2019年度378.50%。籌資計劃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2020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函號：2020年4月16日臺證上二字10917010581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11,801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58.50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511,801 仟元。

2.計畫項目、預計資金用途及產生之效益

(1)計畫項目、預計資金用途及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二季	511,801	511,801
預計產生之效益	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並降低負債比率及營運風險。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20 年 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11,801	本計畫已如期完成
		實際	511,80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計畫執行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逐步成長，以該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511,801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業於 2020 年第二季依預計進度完成充實營運資金 511,801 仟元之支用，茲列示計畫執行前後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損益資料數據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計畫執行前)	2020 年 6 月 30 日 (計畫執行後)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098,513	4,623,864
	流動負債	2,669,680	2,625,857
	資產總額	4,814,080	5,251,427
	負債總額	2,830,541	2,809,25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8.80	53.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23.80	593.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52	176.09
	速動比率	149.94	170.6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2019 年前二季	2020 年前二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584,988	3,631,994	(12.62)%
營業毛利	299,869	563,385	87.88%
營業利益	192,548	441,388	129.24%
稅前淨利	172,759	441,586	155.61%
每股盈餘	1.94	4.99	157.22%

本公司 2020 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新台幣 511,801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比較計畫執行前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負債比率由募資前 58.80%降為 53.4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423.80%上升至 593.51%，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 153.52%及 149.94%上升至 176.09%及 170.62%。籌資計劃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均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另就營運狀況而言，本公司於 2020 年第二季取得現金增資款項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2020 年前二季除營業收入係受疫情影響外、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每股盈餘皆較前一年度同期大幅成長，顯示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本公司 202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37,057 仟元。

2.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6.00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217,800 仟元。
-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2.41%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19,257 仟元。
- (3)本案若因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	2021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第四季	306,900	306,900	—
充實營運資金	2021 年第一季	730,157	512,357	217,800
合計	—	1,037,057	819,257	217,8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調整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 2020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 344 仟元，2021 年後每年度可節省約 4,127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730,157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5%設算，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6,508 仟元。			

註：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29.305:1換算。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捌億元整
債券每張金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3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或銀行借款或自資本市場籌資以為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價格為 102.41 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819,257 仟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76,725,0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767,25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5,351,973 仟元 負債總額：2,703,883 仟元 資產減負債餘額：2,648,090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2020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至附件三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分行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相關內容，業經 2020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決議程序及計畫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請詳評估報告「捌、法令之遵循」說明，另洽請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66.0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217,800 仟元。依公司章程第 8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完成。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 8,000 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2.41%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19,257 仟元。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全數委託承銷商採競價拍賣暨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若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本次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之完成。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籌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實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故本公司將於本次募集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預定於 2020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依計畫運用 306,9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

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產品應用於住宅大樓、廠房建築及大型公共建設如橋樑工程、隧道工程、輕軌、建築工程、公路工程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重慶市，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056,380 仟元、4,967,893 仟元、6,122,936 仟元及 3,631,994 仟元，銷貨成長主要係受惠於 2017 年後房地產買氣增加，房地產開發公司順勢增加新建案開發量，及政府環保政策趨嚴，對非法攪拌站治理、供給受限影響導致混凝土價格上漲，2020 年前二季受疫情及 5-6 月重慶地區進入梅雨季節影響，使本公司 2020 年前二季出貨量減少，第三季在洪水趨緩後，災後重建商機、當地政府強推基礎建設振興經濟及傳統旺季加持，預估市場需求將逐步穩定回溫，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購料所需之資金大幅增加，加上本公司持續拓展新客戶，以期提早因應整體經濟衰退之風險，目前確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擬將所募得資金中 710,9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內容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次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截至 9月30日止
短期銀行借款餘額	437,246	514,571	707,581	817,001
長期銀行借款	18,583	-	-	-
負債總額	2,152,927	2,334,356	3,257,786	2,703,833
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比率(%)	21.17	22.04	21.72	30.22
負債比率	62.88	59.89	62.54	50.52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建築產業鏈中，因為資金緊俏，導致整體產業鏈的應收款項回收週期偏長，與應付帳款付款週期相較，偶有資金短絀之情形，再加上 2016 年至 2019 年度營業收入隨著承接新案持續成長，對於資金需求更加殷切，以致本公司需向金融機構融資以為支應，雖本公司陸續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償還借款，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帳上銀行借款金額仍高達 817,001 仟元，借款總額佔負債比率 30.22%，加上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負債比率為 50.52%，若未來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銳減，而使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所募集資金之 306,9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故本次償還借款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B.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營業淨利	387,871	639,231	655,195	657,719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8,393	26,013	31,276	23,69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營業淨利(%)	7.32	4.07	4.77	3.60

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因此營運週轉金亦需伴隨著同步增加，營運所需之資金由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兩者方式搭配支應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8,393 仟元、26,013 仟元、31,276 仟元及 23,691 仟元，利息費用逐年攀升，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分別為 7.32%、4.07%、4.77%及 3.60%，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若持續過度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將侵蝕其獲利能力及弱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對公司經營殊為不利。

若以本公司 2020 年 9 月底之短期銀行借款金額共計 817,001 仟元設算，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每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8,170 仟元，勢必侵蝕公司獲利及資金運用，而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也將與日俱增，為避免獲利被進一步侵蝕，本公司本次規劃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預計 306,9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2020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344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4,127 仟元，除可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若遇景氣不佳時，向金融機構舉債融通資金易受其融資放款政策及緊縮額度之影響，本公司如仍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為主要之外部資金來源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使公司償債能力削弱，連帶使得營運風險增加，影響其融資信用與資金調度能力，且過於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將影響未來營運之資金調度，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與強化財務結構，使本公司在面對嚴苛的經濟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其長期競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2018/2019年商品混凝土(C30)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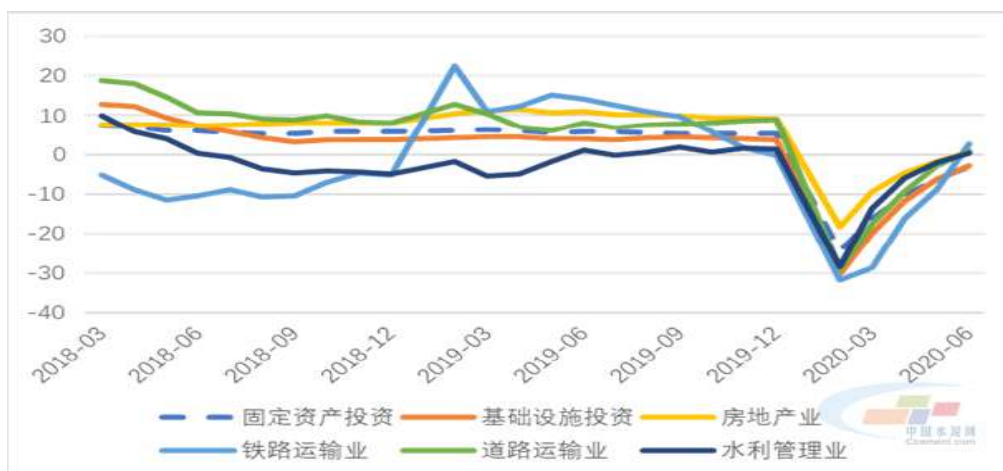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元／立萬米



資料來源：中國混凝土與水泥制品協會

近年來中國大陸各地大力推廣使用商品混凝土，以利保障工程質量、節能降低耗損、節省施工用地、減少環境污染等，同時也是建材業和建築業走向現代和文明的標誌，2018年及2019年預拌混凝土將大面積普及，市場需求大為提升。2018年開始中國大陸對供給側改革的力道不斷增大，促進混凝土行業價格科技創新及商業創新，通過提升技術、質量、環保、安全標準淘汰落後產能，通過環保督察、質量安全檢查提升綠色環保和產品品質水平，淘汰落後產品及加上環保整治力度加強，由上圖可知，2019年中國大陸全國混凝土價格隨著2018年維持在高水平。

中國大陸固定資產投資及重點行業投資增速走勢(單位：%)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網

另對於中國大陸「一帶一路」之政策推動，將帶動國際工程合作之機會，對於未來混凝土需求將是一大利多。儘管2020年第一季受疫情延後復工影響，5-6月重慶地區進入梅雨季節，在洪水趨緩後，下游營建工地復工動作已逐漸恢復，後續營運動能有望恢復，未來隨中國重慶市主城地區基礎建設與房地產市場大量開發，未來業績成長力道應指日可待；且其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存有落差，故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備置之資金實為不少，是以面對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中，為能在險峻的環境下逆勢成長及開拓國際市場，

穩健公司營運及使業務推廣更無後顧之憂，其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	2021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第四季	306,900	306,900	—
充實營運資金	2021 年第一季	730,157	512,357	217,800
合計	—	1,037,057	819,257	217,8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調整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預計 2020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 344 仟元，2021 年後每年度可節省約 4,127 仟元。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730,157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5% 設算，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6,508 仟元。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其銀行借款明細，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本次計畫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資金募足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日常營運與購料資金需求，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之合理性

A.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本公司在營運拓展情形下，資金來源大多採自有資金及舉債方式因應，雖適度運用財務槓桿對於經營效益有正面助益，惟尚需考量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償債能力之安全性及未來景氣之變化等因素，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反轉，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因此採用現金增資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方式進行資金募集，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重、靈活資金運用，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融資額度驟降之風險，其募集資金效益應屬合理。

B.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借款金額	利率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2020年度	以後各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0.06.30~ 2021.06.30	營運週轉	144,951,058 USD4,946,291	1.35%	144,951	163	1,9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0.06.30~ 2021.06.30	營運週轉	161,948,954 USD5,526,325	1.34%	161,949	181	2,170
合 計					306,900	344	4,127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28,393 仟元、26,013 仟元、31,276 仟元及 23,691 仟元，利息費用呈逐年升高趨勢，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現金增資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所募集資金之 306,90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較低成本發行新股及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利息費用侵蝕獲利，經以各該借款之利率設算償還銀行借款後，預估 2020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44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4,127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C.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金額償還銀行借款後，所餘金額約新台幣 730,157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業績成長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預計可優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

單位：%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註)	
		2020年前三季	CB轉換前	CB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52	52.88	39.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8.45	991.95	991.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73	251.13	251.13
	速動比率	184.28	243.77	243.77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完成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估負債比率將可降低，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有所提升，對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具相當之助益。另因現金增資屬長期性自有資金，可避免發生銀行體系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之營運，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之因應能力，更有利於公司進行長期之營運規劃，而未來經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若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預估負債比率可自 50.52%下降至 39.41%，能夠減少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穩定之方向。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性，與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資本支出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金額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單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再者，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股本將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搭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3,300 仟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 4.12%(3,300 仟股/(3,300+76,725)仟股)，稀釋程度尚不重大。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將不會增加股本，但以本公司目前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 5%計算，每年約需支付 51,853 仟元之利息成本，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適宜單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

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而本次擬辦理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發行額 800,000 仟元，若以轉換價格 78.8 元，全數轉換時之股數為 10,152 仟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本比重約 13.23%，稀釋情形尚屬可控。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而言，實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請分別參閱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非用於收購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債務係銀行借款及為維持一切企業營運活動所必須於未來時點支付之款項，其債務之資金來源來自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籌資活動或金融機構之借款融資。而本公司運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所募集金額中之 306,90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較低資金成本的發行新股及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利息費用侵蝕獲利，經斟酌各該借款之實質利率下，預估 2020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44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4,127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0 年	2021 年
期初現金餘額①		334,593	953,787
非融資性收入②		4,517,036	6,902,644
非融資性支出③		4,952,922	7,259,8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④		100,000	100,000
辦理/償還銀行借款⑤		(186,878)	300,000
募集資金⑥		511,801	-
支付現金股利⑦		306,900	480,150
可供支用合計現金餘額(短絀) 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183,270)	316,479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819,257	-
	辦理現金增資	217,800	-

以本公司 2020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其期初現金餘額為 334,593 仟元（參下表），預估全年非融資性收入為 4,517,036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為 4,952,922 仟元，非融資性差額為(435,886)仟元，加上要求之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仟元，營運所需而辦理及(償還)銀行借款計(186,878)仟元，另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於 2020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所募資金 511,801 仟元，實已無多餘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需有外部資金之挹注，本公司應收款項收現期間較長，本公司須提高基本現金餘額數以因應短期內資金週轉之需求，加上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相關之購料及費用應付款項將持續增加，如持續透過銀行融資方式予以支應，將增加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同時增加公司之流動性風險。故本公司擬以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因應可能產生的資金缺口，而銀行借款則為支應發放股利等營運周轉用途之資金。綜上，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之籌資計畫，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而言，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0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34,593	250,508	198,197	215,720	159,437	647,826	404,958	497,392	462,344	333,957	287,137	267,079	334,59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558,443	-	114,691	371,034	338,292	299,706	452,872	316,166	509,315	444,125	489,813	547,188	4,441,642
其他收入	641	-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7,054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68,340								68,34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559,085	0	115,332	371,675	407,273	300,347	453,513	316,807	509,956	444,766	490,454	547,829	4,517,0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69,652	24,083	101,838	398,418	394,366	304,919	370,602	365,203	522,278	346,800	461,125	535,500	4,394,784
薪資	47,499	7,791	8,125	8,967	8,940	7,861	8,499	8,620	8,791	15,078	9,291	9,503	148,962
費用及其他付現	23,141	17,560	12,410	16,328	24,230	12,931	23,255	8,576	12,538	21,038	12,538	12,538	197,081
購置/處分固定資產	-	-	7,360	106	431	(1,183)	619	247	24	845	845	845	10,141
增資及收購取得子公司股權									25,614	106,725	25,614	21,345	179,298
利息費用及其他	2,877	2,877	2,339	4,139	2,717	1,797	604	906	1,100	1,100	1,100	1,100	22,65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643,170	52,311	132,071	427,958	430,684	326,325	403,579	383,552	570,344	491,586	510,512	580,831	4,952,9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93,170	102,311	182,071	477,958	480,684	376,325	503,579	483,552	670,344	591,586	610,512	680,831	5,052,9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200,508	148,197	131,458	109,437	86,025	571,848	354,892	330,647	301,957	187,137	167,079	134,077	(201,29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511,801							217,800	729,601
發行公司債												819,257	819,257
借(還)款			34,262			(216,890)	42,500	338,598	(68,000)			(317,347)	(186,878)
現金股利								(306,900)					(306,900)
融資淨額合計 7	-	-	34,262	-	511,801	(216,890)	42,500	31,698	(68,000)	-	-	719,710	1,055,08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0,508	198,197	215,720	159,437	647,826	404,958	497,392	462,344	333,957	287,137	267,079	953,787	953,787

2021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53,787	1,210,062	1,081,610	807,297	654,166	549,432	508,680	492,720	304,034	355,942	333,303	396,308	953,7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93,257	120,677	206,520	386,841	491,858	548,961	627,006	652,838	718,022	726,124	820,613	802,232	6,894,948
其他收入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7,69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793,898	121,319	207,161	387,482	492,499	549,602	627,647	653,480	718,663	726,765	821,254	802,874	6,902,6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453,614	205,204	451,957	506,367	532,242	560,838	606,854	632,117	636,857	710,045	728,351	752,805	6,777,251
薪資	54,624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13,656	204,839
費用及其他付現	21,864	14,769	14,769	19,499	50,244	14,769	22,006	14,911	14,911	24,371	14,911	14,911	241,933
購置固定資產	392	15,44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392	19,749
利息費用及其他	7,13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940	940	940	940	940	16,03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537,623	249,771	481,474	540,613	597,233	590,355	643,607	662,016	666,755	749,403	758,249	782,703	7,259,8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37,623	349,771	581,474	640,613	697,233	690,355	743,607	762,016	766,755	849,403	858,249	882,703	7,359,8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1,110,062	981,610	707,297	554,166	449,432	408,680	392,720	384,184	255,942	233,303	296,308	316,479	496,62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借款								300,000					300,000
現金股利								(480,150)					(480,150)
融資淨額合計 7	-	-	-	-	-	-	-	(180,150)	-	-	-	-	(180,1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10,062	1,081,610	807,297	654,166	549,432	508,680	492,720	304,034	355,942	333,303	396,308	416,479	416,47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2018	195	108
2019	209	114
2020 年前三季	307	156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多數銷貨均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以合約驗收約定收款條件，因屬工程建築案件居多，開發商與營造廠(實際施工單位)會依其工程進度進行結算請款，因收款期間較長而造成延後支付予其合作公司，使應收帳款收回周期較長，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可區分為施工期間款及尾款，其中施工期間約占 75%，其客戶付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月結 30 天至 60 天後付款，尾款部分付款條件則通常為完工後 180 天內收款，經詢問本公司表示，主要客戶項目基礎及主體工程施工期間(對混凝土產生需求)大約 1.5 年左右，依上述期間計算授信天數約為出貨後月結 190 天至 220 天，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推算之收現天數相符，2020 年第一季受疫情及行業淡季影響，4 月起疫情趨緩，內需環境恢復成長，第二季營收顯著成長應收帳款延續 2019 年底之高水位，第三季加強催收帳款，2020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拉長至 307 天，非正常營運所致，本公司預估 2020 及 2021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現天數與 2019 年度實際天數約當，且符合本公司之交易條件，其編製基礎具合理性。

就應付帳款政策而言，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水泥、砂及石子，並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合作，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過去交易條件及採購計畫約介於月結 90~180 天，其 2020 及 2021 年度預計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參酌 2019 年度主要供應商之付款天數，亦應具合理性。

由於應付款項付現與應收款項收現間存有時間落差，估計隨著營業金額逐步擴大，資金需求將逐步增加，若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對於財務調度將更具彈性。綜上，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係依收付款政策、未來營業及採購計畫為編製基礎，並參酌過去收付款狀況，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其經營策略擬定，預計 2020 年長期股權投資支出為 179,298 仟元，主係為拓展業務增加市占率，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取得重慶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股權，另外，在廠房及設備方面，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預計現金支出金額分別為 10,141 仟元及 19,749 仟元，主要為年度歲修及汰舊換新生產所需之設備，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後執行，上述資本支出係為日常營運及公司長遠發展所需，應屬合理必要。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

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重愈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 6 月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8、1.04、1.05 及 1.04，雖指數顯示舉債經營對本公司經營仍屬有利，惟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未來資金流動性，故本次採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募集資金，以適度調節未來年度利息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槓桿度應無不利影響。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2.88%、59.89%、62.54%及 50.52%。受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等政策推行，使得當地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基礎設施建設開始高速增長，帶動混凝土行業蓬勃發展，本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且持續獲利，購料及營運所需致應付帳款增加及向銀行借款，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將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可藉此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37,057 仟元，其中新台幣 306,9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係用於支付現金股利 306,900 仟元，因考量大陸外匯管制局政策及集團稅負成本，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台幣 306,900 仟元用於發放現金股利，擬由本次籌資金額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大陸地區 10%之稅務成本 30,690 仟元。

本公司 2019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 463,081 仟元，依照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共計分配股利 306,900 仟元。支付現金股利主係將營運成果回饋予提供資金予公司運用之股東，在考量帳上亦須維持一定現金水位確保財務狀況之健全，以及考量自身營運週轉金用於本業而尚有不足資金情形下，故向銀行辦理借款來支應現金股利，屬正常財務週轉行為，應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支付 2019 年之現金股利 306,900 仟元，係考量每月帳上須維持之現金最低餘額、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後，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需求，減少對本公司營運資金之削減，並保障股東權益，其原借款之效益應屬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9 年 7/1~9/30	2020 年 7/1~9/30		2019 年 前三季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較上年度 增加%	金額	金額	較去年同期 增加%
營業收入	1,693,595	1,373,251	(18.92)%	4,278,583	3,631,994	(15.11)%
營業毛利	274,574	306,032	11.46%	574,443	869,417	51.35%
稅前淨利	206,194	208,210	0.98%	378,953	649,796	71.4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檢視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之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成

長11.46%及0.98%；2020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51.35%及71.47%，獲利呈現成長之趨勢，顯示本公司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營運活動之效益已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2020 及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二年度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29,890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 179,298 仟元，合計金額新台幣 209,188 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新台幣 1,037,057 仟元之 20.17%，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流動資產			1,977,408	2,466,207	3,089,438	4,477,310	4,739,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007	677,385	531,635	521,143	393,579
使用權資產			0	0	0	117,566	90,9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7,878	93,487	86,752	33,037	31,320
無形資產			441	314	0	367	228
其他資產			183,296	186,721	189,975	60,041	96,286
資產總額			3,049,030	3,424,114	3,897,800	5,209,464	5,351,9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23,686	2,066,792	2,214,209	3,111,918	2,484,937
	分配後		2,023,686	2,066,792	2,408,234	3,418,818	2,484,937
非流動負債			74,701	86,135	120,147	145,868	218,9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98,387	2,152,927	2,334,356	3,257,786	2,703,883
	分配後		2,098,387	2,152,927	2,528,381	3,725,718	2,703,8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0,643	1,271,187	1,563,444	1,951,678	2,648,090
股本			500,000	500,000	646,750	680,750	767,250
預收股本			0	59,520	0	0	0
資本公積			500,598	500,598	295,358	465,358	890,6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565)	219,092	665,407	934,463	1,135,890
	分配後		(49,565)	219,092	471,382	627,563	1,135,890
其他權益			(390)	(8,023)	(44,071)	(128,893)	(145,70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0,643	1,271,187	1,563,444	1,951,678	2,648,090
	分配後		769,553	1,271,187	1,369,419	1,644,778	2,648,090

註 1: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組織重組完成，係作為申請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台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 2016~2019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20 年前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2,692,935	3,056,380	4,967,893	6,122,936	3,631,994
營業毛利			564,502	555,308	830,535	904,293	869,417
營業(損)益			450,202	387,871	639,231	655,195	657,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49)	(41,165)	(93,260)	(60,259)	(7,923)
稅前淨利			429,953	346,706	545,971	594,936	649,7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8,236	268,657	446,315	463,081	508,3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28,236	268,657	446,315	463,081	508,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058)	(7,633)	(36,048)	(84,822)	(16,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178	261,024	410,267	378,259	491,5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8,236	268,657	446,315	463,081	508,3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5,178	261,024	410,267	378,259	491,511
每股盈餘			5.25	4.30	6.92	7.14	7.02

註 1：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組織重組完成，係作為申請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台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2016~2019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20 年前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5 年(註)	-	-	-
2016 年	吳郁隆、黃世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	吳郁隆、黃世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年	吳郁隆、黃世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	吳郁隆、黃世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年第三季	吳郁隆、黃世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成立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故自 2016 年度始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3.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82	62.88	59.89	62.54	50.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48	200.38	316.68	402.49	728.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71	119.33	139.53	143.88	190.73
	速動比率(%)			95.36	116.01	136.60	139.22	184.2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73	13.21	21.99	20.02	28.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	1.51	1.88	1.75	1.19
	平均收現日數			227.25	241.72	194.15	208.57	306.72
	存貨週轉率(次)			72.01	72.56	101.43	116.97	90.83
	平均銷貨日數			5.07	5.03	3.60	3.12	4.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0	2.54	3.38	3.20	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0	3.69	7.15	11.63	10.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4	1.36	1.18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1	9.05	12.80	10.75	13.33
	權益報酬率(%)			39.88	24.18	31.49	26.35	29.4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0.04	69.32	98.84	96.24	114.3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5.99	61.96	84.42	87.39	112.92
	純益率(%)			12.19	8.79	8.98	7.56	14.00
	每股盈餘(元)			5.25	4.30	6.92	7.14	7.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37	(0.21)	0.77	8.60	(13.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03)	(24.63)	(13.54)	22.82	41.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73	(0.25)	(7.81)	2.95	(20.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26	1.16	1.12	1.07
	財務槓桿度			1.08	1.08	1.04	1.05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收成長所致。
3.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高於總資產增加所致。
4.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201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 2019 年度應付款項因營業規模擴大，期末金額較去年增加，故 201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IFRS16 之適用，本公司將長期預付租金的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及 201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於 2016 年 5 月組織重組完成，係作為申請第一上市之控股公司，依台灣證券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04	1	334,593	6	297,389	799	主係 201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68,206	4	394,894	8	226,688	135	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813,704	72	3,601,146	69	787,442	28	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預付款項	22,860	1	97,493	2	74,633	326	主係 2019 年期末預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0	0	117,566	2	117,566	100	配合 IFRS16 之適用，本公司將長期預付租金的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752	2	33,037	1	(53,715)	(62)	主係 2019 下半年度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679	4	20,474	0	(125,205)	(86)	配合 IFRS16 之適用，本公司將長期預付租金的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514,571	13	707,581	14	193,010	38	主係 2019 年營收成長增加資金需求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53,861	1	112,036	2	58,175	108	主係將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表達於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所致。
應付帳款	1,285,928	33	1,957,292	38	671,364	52	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454	2	0	0	(69,454)	(100)	2019 年度償還關係人款項
資本公積	295,358	7	465,358	9	170,000	58	主係 201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665,407	17	934,463	18	269,056	40	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增加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	(44,071)	(1)	(128,893)	(3)	(84,822)	192	主係合併財務報表受貨幣匯率變化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3,444	40	1,951,678	37	388,234	25	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增加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4,967,893	100	6,122,936	100	1,155,043	23	主係 2019 年度重慶市加快城市建設及當地房地產買氣增加，建設公司推案意願增加，整體混凝土需求提升，致影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成本	4,137,358	83	5,218,643	86	1,081,285	26	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191,304	4	249,098	4	57,794	30	主係 2019 年因營收成長致管理費用及提列備抵損失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185)	(2)	(38,242)	(1)	55,943	(59)	主係 2018 年提列中興廠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資料來源：2018、2019 年度經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202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04	334,593	297,389	799
應收票據淨額	168,206	394,894	226,688	135
應收帳款淨額	2,813,704	3,601,146	787,442	28
預付款項	22,860	97,493	74,633	326
使用權資產	0	117,566	117,566	1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752	33,037	(53,715)	(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679	20,474	(125,205)	(86)
短期借款	514,571	707,581	193,010	38
合約負債-流動	53,861	112,036	58,175	108
應付票據	18,356	0	(18,356)	(100)
應付帳款	1,285,928	1,957,292	671,364	52
其他應付款	189,019	231,693	42,674	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454	0	(69,454)	(100)
負債準備-流動	10,763	26,012	15,249	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603	104,376	30,773	42
資本公積	295,358	465,358	170,000	58
未分配盈餘	665,407	934,463	269,056	40
其他權益	(44,071)	(128,893)	(84,822)	1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3,444	1,951,678	388,234	2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 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業績成長、營收規模增加所致。
3. 預付款項較 2018 年增加，主係期末增加採購原料而預付款項所致。
4. 使用權資產較 2018 年增加，主係配合 IFRS16 之適用，本公司將長期預付租金的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較 2018 年減少，主係 2019 下半年度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轉供自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6. 其他非流動資產較 2018 年減少，主係配合 IFRS16 之適用，本公司將長期預付租金的土地使用權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7.短期借款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營收規模增加資金需求所致。					
8.合約負債-流動較 2018 年增加，主係將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表達於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所致。					
9.應付票據較 2018 年減少，主係減少開立票據支付款項所致。					
10.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業績成長、營收規模增加所致。					
11.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較 2018 年減少，主係償還因營運所需向關係人借款之金額。					
12.負債準備-流動較 2018 年增加，主係提列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因土地租賃糾紛遭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而估列負債準備所致。					
13.遞延所得稅負債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估計子公司盈餘稅款增加所致。					
14.股本較 2017 年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股票股利所致。					
15.資本公積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17.未分配盈餘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18.其他權益較 2018 年增加，主係合併財務報表受貨幣匯率變化所致。					
1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上述各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967,893	6,122,936	1,155,043	23
營業成本		4,137,358	5,218,643	1,081,285	26
管理費用		110,760	133,324	22,564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539	70,212	25,673	58
營業費用合計		191,304	249,098	57,794	30
其他收入		26,938	9,259	(17,679)	(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185)	(38,242)	55,943	(59)
所得稅費用		99,656	131,855	32,199	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48	84,822	48,774	1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048	84,822	48,774	135
其他綜合損益		36,048	84,822	48,774	135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管理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營業費用合計及所得稅費用較 2018 年增加，主係 2019 年度重慶市加快城市建設及當地房地產買氣增加，建設公司推案意願增加，整體混凝土需求提升，帶動本公司營收規模成長所致。					
2.其他收入較 2018 年減少，主係終止出租昌榮廠，致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3.其他利益及損失較 2018 年減少，主係 2018 年提列中興廠資產減損損失致比較基期較高所致。					
4.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較 2018 年增加，主係財務報表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的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上述各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尚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客戶之合約、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況及供應

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營運在穩定中求成長，業務上採穩定客源，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為公司帶來新商機，並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可能之影響。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201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24	267,753	250,729	1,47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57)	(30,848)	15,691	103.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07)	145,505	170,912	672.70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201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營運持續獲利，未來將適時向銀行辦理融資，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2020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4,593	(435,886)	1,019,324	918,031	-	-
2020 年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主係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應付款項支出。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銀行借(還)款及支付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7,430 仟元及 33,452 仟元，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廠房及機器設備等，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分別為 7.15 次及 11.63 次，總資產周轉率分別為 1.27 次及 1.18 次，各年度週轉率尚稱平穩，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而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單位遵循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 最近年度(2019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投資(損)益	說明	改善計畫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409,23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37,364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178,16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5,485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9,505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26,564)	目前依集團業務規劃調整中	目前相關資產已提列減損，業務移轉至集團其他子公司，未來將視訴訟和解結果處置。

註：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重慶昌榮混凝土有限公司，處分股權基準日為 2020 年 6 月 1 日，相關股權變更登記均已完成。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詳附件四。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五。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七。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詳附件十五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因此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茲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章程之差異說明如下：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	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39 條及第 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暨表決權數之要求。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範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存有相當差異。為免疑義，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意見，爰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4 條規定，使公司減資概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辦理。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24 (1) 條，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代之。
1.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因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此外，本外國發行人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惟本外國發行人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投票等相關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外國發行人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32(1)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 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	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57 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範。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就其所知，目前開曼群島並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有說服效力之判例）曾認為，縱然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故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58 條及第 61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是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或出具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後，未按照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58 條或第 61 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儘管該股東實際並未寄發撤銷之通知，該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仍應可視為該股東已按照章程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電子或委託書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俾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規範。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	因本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 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為票面金額股。	法第 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是以，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	份，是本外國發行人尚無從發行或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故本外國發行人實際上並無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規定之適用。而為避免疑義，本外國發行人爰參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上開規範目的，按本外國發行人之現狀，於章程第 7(4)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依據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 100(3)條之規定，本外國發行人係採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行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故無最左欄規範要求之適用。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 法令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本外國發行人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外國發行人。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開曼群島法令無相關規定。	本外國發行人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以及經濟部2011年3月1日經商字第10000533380號函之意旨，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部分，而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86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外國發行人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外國發行人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外國發行人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另於本外國發行人章程第32(3)條明定，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外國發行人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以納入最左欄之規範要求。

經查，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章程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正完畢；至於上述事項係因規範較我國規定嚴格或實質內容未違反前述檢查表之內容，故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三)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三。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九。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2020/5~2020/9)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5546	71.2	58.7	66.82

註：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市掛牌交易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分別 7 次及 8 次，合計共 15 次(A)，本公司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B/A)	備註
董事長	簡國釗	15	0	100%	2016.05.27 選任 2018.02.23 連任
董事	敬梅杰	14	1	93%	2018.02.23 選任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蕭弘宗	14	1	93%	2018.02.23 選任
董事	翁傑元	15	0	100%	2018.02.23 選任
獨立董事	張秉熙	13	2	87%	2018.02.23 選任
獨立董事	李中平	12	3	80%	2018.02.23 選任
獨立董事	陳世英	15	0	100%	2018.02.23 選任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1. 201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追認案 2. 2018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通過預計第一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4.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之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2019 年 5 月 16 日 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	1. 修正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3.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6.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8. 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2019 年 6 月 27 日 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	1. 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2. 擬提報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調整辦理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2019年12月24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1. 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案 2. 評估並訂定 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3. 修正本公司「融資循環」及集團子公司之「銷貨及收款循環」與「融資循環」案	所有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
2020年2月14日 第一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本公司轉投資所屬子公司資金融通案	所有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
2020年3月16日 第一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3. 通過內部控制專審內控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
2020年4月24日 第一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追認案 4.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5. 調整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6.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所有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
2020年5月13日 第一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擬於中國設立子公司案 2. 本公司擬處分集團孫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
2020年6月4日 第一屆第十七次 董事會	1. 財務報告編制能力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
2020年7月18日 第一屆第十八次 董事會	本公司轉投資所屬子公司資金融通案	所有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
2020年8月6日 第一屆第十九次 董事會	為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為帳列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
2020年9月11日 第一屆第二十次 董事會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所有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期別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第一階段迴避董事：簡國釧及敬梅杰	評估並訂定 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董事自身利益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簡國釧、敬梅杰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階段迴避董事：張秉熙、李中平及陳世英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張秉熙、李中平及陳世英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階段迴避董事：翁傑元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翁傑元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迴避董事：翁傑元	108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追認案	董事自身利益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翁傑元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張秉熙	調整獨立董		基於利害關係迴避原則，董事張秉熙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熙、陳世英	事薪資報酬案		熙、陳世英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依規定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召開時，視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會向各董事、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公司近期之財務及業務概況等資訊及內部稽核結果，確保董事們獲知最完整、最詳實之資訊。

(二)本公司設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訊息之揭露，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管理」，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秉熙	12	2	86%	2018.02.23 選任
獨立董事	李中平	11	3	79%	2018.02.23 選任
獨立董事	陳世英	14	0	100%	2018.02.23 選任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屆第五次審委會	1.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2.本公司 2018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通過預計第一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4.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6.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之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19 年 5 月 16 日 第一屆第六次審委會	1.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修正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4.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7.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19年6月27日 第一屆第七次審委會	1.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19年8月14日 第一屆第八次審委會	通過108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19年9月26日 第一屆第九次審委會	1.通過調整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內部控制專審內控聲明書(期間：107.07~108.06)案 3.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4.擬提報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19年11月12日 第一屆第十次審委會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調整辦理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19年12月24日 第一屆第十一次審委會	1.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案 2.評估並訂定109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3.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4.修正本公司「融資循環」及集團子公司之「銷貨及收款循環」與「融資循環」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20年2月14日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委會	本公轉投資所屬子公司資金融通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20年3月16日 第一屆第十三次審委會	1.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4.通過內部控制專審內控聲明書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20年4月24日 第一屆第十四次審委會	1.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2.108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20年5月13日 第一屆第十五次審委會	1.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擬於中國設立子公司案 2.本公司擬處分集團孫公司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20年7月18日 第一屆第十六次審委會	本公司轉投資所屬子公司資金融通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20年8月6日 第一屆第十七次審委會	為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為帳列資金貸與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2020年9月11日 第一屆第十八次審委會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同意呈報董事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按季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會計師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列席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均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內部稽核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管理」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之職能。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在臺灣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專責股務單位，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透過內部人申報制度瞭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平時即加強內部人法令遵循之宣導，使其瞭解相關規定並遵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經營、管理、財務、法律、審計等領域專長，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定期評估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臺灣辦事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已設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訟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另於公司官網上設置利害人專區，作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臺灣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均有相對應之專責單位負責，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英文網站尚在建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皆已於規定期限辦理左列事項。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通暢，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 (三)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及客戶均訂有明確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及義務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已參加公司治理進修課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獨立董事亦個別進修相關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管作業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且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張秉熙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李中平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陳世英	-	✓	✓	✓	✓	✓	✓	✓	✓	✓	✓	✓	✓	1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為：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18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最近年度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

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張秉熙	4	1	80%	2018 年 2 月 23 日選任
委員	李中平	5	0	100%	2018 年 2 月 23 日選任
委員	陳世英	5	0	100%	2018 年 2 月 23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落實其守則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董事長授權臺灣辦事處成立 CSR 推進小組，未來將依左列規定於每年年底檢視當年度執行成果並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及法令要求，落實環境保護推行，節約各類資源，已建立合適的淨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推動成為綠色企業，降低產製過程對環境之汙染，並全面推動 e 化作業，並宣導紙張重複利用以減少文件用紙量。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因產品特性已執續進行氣候變遷及溫度變化對混凝土性能之影響，並宣導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持續進行節能減碳措施，且廠區混凝土用水均為循環利用，已實際減少用水量，未來將持續推動左列規定。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證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等特殊要求，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及升遷機會之公允。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工作環境依相關法令進行自我要求，並對員工宣導環境安全之觀念。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以內、外訓增加員工進修，並視員工職務需求而報名相關專業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標示已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以保障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已對供應商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且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未來將依左列規定及實際情形評估。	未來將依左列規定及實際情形評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重視法令之遵循以保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外，對於社會所關注之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亦自我要求，已成為本公司文化之一部分。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亦經股東會通過，作為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業指導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落實執行、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資格條件審核，並透過不同管道了解其是否曾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小組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管理」，以進行規範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全體同仁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稽核計畫查核其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且員工與各級主管的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為準，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三、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業經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

201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023-67090329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525 號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固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永固集團所處地區正值混凝土產業成長期，隨著業務量大增造成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多，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永固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永固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永固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之提列，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永固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固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1 日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204	1	\$	92,9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8,206	4		351,89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813,704	72		1,949,698 57
1200	其他應收款			5,559	-		3,0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197 -
130X	存貨	六(三)		41,905	1		39,674 1
1410	預付款項			22,860	1		28,7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9,438	79		2,466,207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31,635	14		677,385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五)及八		86,752	2		93,487 3
1780	無形資產			-	-		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4,296	1		36,4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45,679	4		150,24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8,362	21		957,907 28
1XXX	資產總計		\$	3,897,800	100	\$	3,424,114 100

(續次頁)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14,571	13	\$ 437,246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3,861	1	-	-
2150	應付票據			18,356	1	-	-
2170	應付帳款			1,285,928	33	1,140,267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9,019	5	172,47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9,454	2	185,60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2,257	2	49,93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0,76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	-	81,27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4,209	57	2,066,792	6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18,5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3,603	2	62,74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544	1	4,8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147	3	86,135	3
2XXX	負債總計			2,334,356	60	2,152,927	6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46,750	17	500,000	14
3140	預收股本			-	-	59,520	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95,358	7	500,598	1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407	17	219,09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071)	(1)	(8,023)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63,444	40	1,271,187	37
3XXX	權益總計			1,563,444	40	1,271,187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7,800	100	\$ 3,424,1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釗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967,893	100	\$	3,056,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及七(二)	(	4,137,358)	(83)	(	2,501,072)	(82)
5900 營業毛利			830,535	17		555,30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7,180)	(1)	(	32,868)	(1)
6200 管理費用		(	110,760)	(2)	(	125,5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825)	-	(	9,0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4,539)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1,304)	(4)	(	167,437)	(5)
6900 營業利益			639,231	13		387,87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二)		26,938	1		15,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94,185)	(2)	(	27,9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6,013)	(1)	(	28,3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3,260)	(2)	(	41,165)	(2)
7900 稅前淨利			545,971	11		346,70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99,656)	(2)	(	78,049)	(2)
8200 本期淨利		\$	446,315	9	\$	268,65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048)	(1)	(\$	7,6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6,048)	(1)	(	7,6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048)	(1)	(\$	7,63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0,267	8	\$	261,02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6,315	9	\$	268,657	9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0,267	8	\$	261,024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2	\$		4.3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92	\$		4.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釗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	\$ 500,598	(\$ 49,565)	(\$ 390)	\$ 950,643		
本期淨利		-	-	-	268,657	-	268,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33)	(7,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657	(7,633)	261,02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59,520	-	-	-	59,5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	\$ 59,520	\$ 500,598	\$ 219,092	(\$ 8,023)	\$ 1,271,187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59,520	\$ 500,598	\$ 219,092	(\$ 8,023)	\$ 1,271,187		
本期淨利		-	-	-	446,315	-	446,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48)	(36,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6,315	(36,048)	410,267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7,400	(59,520)	105,200	-	-	63,0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四)	129,350	-	(129,35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	(181,090)	-	-	(181,09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6,750	\$ -	\$ 295,358	\$ 665,407	(\$ 44,071)	\$ 1,563,4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釗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5,971	\$ 346,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41,1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5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90,479	93,3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665	9,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九) 51,569	-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六(十九) 10,975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788	4,86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二十一) 3,459	3,4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14	12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258)	(6,1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6,013	28,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83,636 (	188,995)
應收帳款淨額	(1,121,787)	(723,500)
其他應收款	(2,069)	542
存貨	(2,231)	(10,407)
預付款項	5,937 (	10,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 (	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038	-
應付票據	18,356	-
應付帳款	209,182	526,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7,480)
其他應付款	15,010	54,498
其他流動負債	-	(3,9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	(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564	58,536
收取之利息	2,781	5,715
支付之利息	(26,013)	(28,393)
收取之所得稅	197	-
支付之所得稅	(73,505)	(40,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24	(4,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	-	138,5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7,430)	(32,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1	8,3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43)	(9,3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5	1,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157)	105,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395,721)	(457,329)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480,763	306,5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36,642	43,70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71,000)	(37,13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48,4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073	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54)	(4,179)
預收股款	六(十四) -	59,52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63,08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181,0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07)	(40,481)
匯率影響數	(32,194)	(3,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734)	57,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38	35,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04	\$ 92,9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釗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100%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	\$ 28,823	\$ 28,823
其他流動負債	81,271	(28,823)	52,448
負債影響總計	\$ 81,271	\$ -	\$ 81,271

說明：

因適用IFRS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 本集團因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IFRS15表達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1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28,823。
2. 有關初次適用IFRS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 \$125,406 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125,40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以增資換股方式分別持有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100% 之股權，並視為自始合併，編製時即視本公司自始取得並合併前述二公司之股權，並以換股後之已發行股本及資本公積作為本公司換股前之股本及資本公積，其他股東權益科目亦依本公司換股後之金額追溯編製。損益科目亦視本公司自始合併前述二公司之方式追溯編製，將前述二公司之所有損益科目與本公司合併列示。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本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國浩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100%	100%	註1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北永固)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拉瑞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昌榮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中興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註2

註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進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以增資換股方式分別持有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100% 股權，並以視為自始合併之方式編入合併報表，請詳附註四(二)2。

註 2：本集團考量未來集團營運計畫，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業務陸續轉移至集團其他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2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4年
其他	3~5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年。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七)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主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約定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使用年限 5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本公司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依個別客戶給予不同條件，惟不超過出貨日後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比例顯然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	\$ 2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173	92,680
	<u>\$ 37,204</u>	<u>\$ 92,9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8,254
減：備抵損失	(48)
	<u>\$ 168,206</u>
應收帳款	\$ 2,960,796
減：備抵損失	(147,092)
	<u>\$ 2,813,704</u>

1.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429	\$ -	\$ 30,429
物料	5,548	-	5,548
製成品	5,928	-	5,928
	<u>\$ 41,905</u>	<u>\$ -</u>	<u>\$ 41,90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251	\$ -	\$ 25,251
物料	8,765	-	8,765
製成品	5,658	-	5,658
	<u>\$ 39,674</u>	<u>\$ -</u>	<u>\$ 39,674</u>

1.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34,612	\$ 2,498,408
盤虧	2,746	2,664
	<u>\$ 4,137,358</u>	<u>\$ 2,501,072</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81,841	\$ 349,265	\$ 161,728	\$ 17,031	\$ -	\$ 1,109,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9,555)	(163,713)	(113,710)	(15,502)	-	(432,480)
	<u>\$ 442,286</u>	<u>\$ 185,552</u>	<u>\$ 48,018</u>	<u>\$ 1,529</u>	<u>\$ -</u>	<u>\$ 677,385</u>
<u>107年度</u>						
1月1日	\$ 442,286	\$ 185,552	\$ 48,018	\$ 1,529	\$ -	\$ 677,385
增添	404	2,612	11,899	1,399	2,654	18,968
處分	-	(72)	(8,516)	(18)	-	(8,606)
重分類	(2,862)	-	-	-	-	(2,862)
折舊費用	(31,457)	(34,928)	(22,809)	(1,285)	-	(90,479)
減損損失	(51,569)	-	-	-	-	(51,569)
淨兌換差額	(7,360)	(3,154)	(602)	(34)	(52)	(11,202)
12月31日	<u>\$ 349,442</u>	<u>\$ 150,010</u>	<u>\$ 27,990</u>	<u>\$ 1,591</u>	<u>\$ 2,602</u>	<u>\$ 531,635</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570,383	\$ 343,302	\$ 145,579	\$ 17,754	\$ 2,602	\$ 1,079,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0,941)	(193,292)	(117,589)	(16,163)	-	(547,985)
	<u>\$ 349,442</u>	<u>\$ 150,010</u>	<u>\$ 27,990</u>	<u>\$ 1,591</u>	<u>\$ 2,602</u>	<u>\$ 531,63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633,336	\$ 361,566	\$ 183,802	\$ 16,650	\$ 8,803	\$ 1,204,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709)	(143,995)	(114,387)	(14,059)	-	(374,150)
	<u>\$ 531,627</u>	<u>\$ 217,571</u>	<u>\$ 69,415</u>	<u>\$ 2,591</u>	<u>\$ 8,803</u>	<u>\$ 830,007</u>
<u>106年度</u>						
1月1日	\$ 531,627	\$ 217,571	\$ 69,415	\$ 2,591	\$ 8,803	\$ 830,007
增添	-	2,052	6,986	826	785	10,649
處分	(3,954)	(3,678)	(4,050)	(27)	(6,329)	(18,038)
重分類	(37,618)	-	-	-	(3,049)	(40,667)
折舊費用	(40,719)	(27,566)	(23,287)	(1,818)	-	(93,390)
淨兌換差額	(7,050)	(2,827)	(1,046)	(43)	(210)	(11,176)
12月31日	<u>\$ 442,286</u>	<u>\$ 185,552</u>	<u>\$ 48,018</u>	<u>\$ 1,529</u>	<u>\$ -</u>	<u>\$ 677,38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81,841	\$ 349,265	\$ 161,728	\$ 17,031	\$ -	\$ 1,109,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9,555)	(163,713)	(113,710)	(15,502)	-	(432,480)
	<u>\$ 442,286</u>	<u>\$ 185,552</u>	<u>\$ 48,018</u>	<u>\$ 1,529</u>	<u>\$ -</u>	<u>\$ 677,385</u>

1.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五) 投資性不動產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月1日</u>		
成本	\$ 108,462	\$ 65,9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975)	(8,080)
	<u>\$ 93,487</u>	<u>\$ 57,878</u>
1月1日	\$ 93,487	\$ 57,878
重分類	2,862	40,667
折舊費用	(7,788)	(4,868)
淨兌換差額	(1,809)	(190)
12月31日	<u>\$ 86,752</u>	<u>\$ 93,487</u>
<u>12月31日</u>		
成本	\$ 106,252	\$ 108,4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500)	(14,975)
	<u>\$ 86,752</u>	<u>\$ 93,48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5,600</u>	<u>\$ 1,37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 7,788</u>	<u>\$ 4,86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4,353 及\$105,927，上開公允價值係分別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及房地產抵押評價報告評估而得。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125,406	\$ 131,477
存出保證金	20,273	18,605
其他	-	162
	<u>\$ 145,679</u>	<u>\$ 150,244</u>

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使用權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31,477	\$ 136,478
租金費用	(3,459)	(3,421)
淨兌換差額	(2,612)	(1,580)
期末餘額	<u>\$ 125,406</u>	<u>\$ 131,477</u>

1. 本集團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本集團以土地使用權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106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u>(\$ 51,569)</u>	<u>\$ -</u>

2. 本集團依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中興公司)之訴訟案一審判決結果，預計將中興公司之業務轉移至集團其他子公司，經評估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51,569；相關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u>\$ 514,571</u>	4.080%~6.090%	請詳附註七(二)及八之說明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 322,517	4.785%~5.438%	請詳附註七(二)及八之說明
其他短期借款(註)	<u>114,729</u>	無	無
	<u>\$ 437,246</u>		

註：係本集團向融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個人借入的款項。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與獎金	\$ 20,094	\$ 17,358
應付土地租金	93,475	93,145
應付設備款	2,618	1,080
應付運費	30,947	17,430
應交增值稅	13,328	12,391
應付勞務費	15,670	2,290
其他	12,887	28,777
	<u>\$ 189,019</u>	<u>\$ 172,471</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	\$ 28,8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2,448
	<u>\$ -</u>	<u>\$ 81,271</u>

(十一)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仲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自105年12月6日至107年12月7日，並按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9.07%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8,64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年7月13日至108年7月13日，並按每三個月支付本金及利息	7.30%	無	42,391
				<u>71,03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u>52,448</u>)
				<u>\$ 18,583</u>

1.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於民國 107 年度全數清償完畢。

2.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830 及 \$7,643。

(十三) 負債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975	-
兌換差額	(212)	-
12月31日	<u>\$ 10,763</u>	<u>\$ -</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u>\$ 10,763</u>	<u>\$ -</u>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因土地租賃糾紛，遭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而估列負債準備，該訴訟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000,000，實收資本為 \$646,750，分為 64,67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50,000,000	11,531,935
現金增資	1,740,00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5,000	-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權	-	38,468,065
12月31日	<u>64,675,000</u>	<u>50,000,000</u>

2. 本公司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為向台灣資本市場申請掛牌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增資換股方式取得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100% 股權，此併購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按換股後之已發行股本及資本公積作為本公司換股前之股

本及資本公積，其他股東權益科目亦依本公司換股後之金額追溯編製。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22,600，發行新股 1,7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並已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129,350，發行新股 12,93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並已辦理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1. 本公司可依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支付現金。
2. 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81,090；另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3.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4.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194,025	3.0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之合約收入	\$ 4,967,893

1. 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混凝土及粉末相關製品之銷售，收入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混凝土	粉末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952,215	\$ 15,678	\$ 4,967,8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952,215	\$ 15,678	\$ 4,967,893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53,86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為\$10,346。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258	\$ 6,146
租金收入	15,700	1,436
其他	7,980	7,589
	\$ 26,938	\$ 15,171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65)	(\$ 9,6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788)	(4,86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848)	(9)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10,9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569)	-
其他	(6,340)	(13,416)
	<u>(\$ 94,185)</u>	<u>(\$ 27,943)</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26,013	\$ 28,393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5,434	\$ 90,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0,479	\$ 93,39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7,788	\$ 4,86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 3,459	\$ 3,4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14	\$ 121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76,704	\$ 69,735
勞健保費用	8,173	5,834
退休金費用	10,830	7,643
董事酬金	1,459	541
其他	8,268	7,081
	<u>\$ 105,434</u>	<u>\$ 90,834</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197)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257	49,935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197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72,257	49,9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39	(5,370)
扣繳及暫繳稅額	23,121	8,5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95,617	53,0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78	25,117
其他：		
匯率影響數	3,261	(140)
所得稅費用	\$ 99,656	\$ 78,049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20,172	\$ 64,394
未實現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35,539)	(10,830)
估列子公司盈餘稅款	13,036	24,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4,9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39	(5,370)
其他	1,748	359
所得稅費用	\$ 99,656	\$ 78,049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損失	\$ 17,220	\$ 6,681	(\$ 1,830)	\$ 22,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4,965	6,643	(229)	11,379
未實現應付費用	-	2,069	(32)	2,037
租金支出採直線法	5,202	(4,440)	(20)	742
設備折舊攤提年限差異	5,001	(562)	(91)	4,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9	(21)	1,048
其他	583	(17)	(13)	553
課稅損失	3,506	(1,342)	(46)	2,118
小計	36,477	10,101	(2,282)	44,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收入調整數	(3,327)	3,323	4	-
估列子公司盈餘稅款	(59,416)	(13,036)	-	(72,452)
其他	-	(1,166)	15	(1,151)
小計	(62,743)	(10,879)	19	(73,603)
	(\$ 26,266)	(\$ 778)	(\$ 2,263)	(\$ 29,307)

	106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損失	\$ 11,660	\$ 6,176	(\$ 616)	\$ 17,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6,127	(1,080)	(82)	4,965
未實現應付費用	5,063	(4,942)	(121)	-
租金支出採直線法	5,766	(492)	(72)	5,202
設備折舊攤提年限差異	5,341	(275)	(65)	5,001
其他	605	(16)	(6)	583
課稅損失	<u>1,856</u>	<u>1,649</u>	<u>1</u>	<u>3,506</u>
小計	<u>36,418</u>	<u>1,020</u>	<u>(961)</u>	<u>36,4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收入調整數	(1,743)	(1,583)	(1)	(3,327)
估列子公司盈餘稅款	<u>(34,862)</u>	<u>(24,554)</u>	<u>-</u>	<u>(59,416)</u>
小計	<u>(36,605)</u>	<u>(26,137)</u>	<u>(1)</u>	<u>(62,743)</u>
	(\$ 187)	(\$ 25,117)	(\$ 962)	(\$ 26,26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5,293	\$ 4,746	\$ -	110
106	<u>9,371</u>	<u>9,371</u>	<u>-</u>	<u>111</u>
	<u>\$ 14,664</u>	<u>\$ 14,117</u>	<u>\$ -</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6,537	\$ 6,537	\$ -	109
105	5,293	5,293	-	110
106	<u>11,540</u>	<u>11,540</u>	<u>-</u>	<u>111</u>
	<u>\$ 23,370</u>	<u>\$ 23,370</u>	<u>\$ -</u>	

5.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6.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率均為 1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7年度</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46,315	64,496	\$ 6.92
		<u>106年度</u>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8,657	62,500	\$ 4.30

上述民國 10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7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14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15,700 及\$1,436 之租金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742	\$ 15,1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085	9,946
超過5年	489	805
	<u>\$ 11,316</u>	<u>\$ 25,895</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 108 年，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26,592 及\$26,28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50	\$ 26,62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88,734
	<u>\$ 13,750</u>	<u>\$ 115,354</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68	\$ 10,64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0	23,3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18)	(1,080)
本期支付現金	<u>\$ 17,430</u>	<u>\$ 32,92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129,350</u>	<u>\$ -</u>

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事項：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同時除列	<u>\$ 216,311</u>	<u>\$ 429,034</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以內)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85,602	\$ 437,246	\$ 71,031	\$ 693,879
舉借借款	36,642	480,763	-	517,405
償還借款	-	(395,721)	(71,000)	(466,7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2,790)	-	-	(152,790)
兌換差額	-	(7,717)	(31)	(7,748)
107年12月31日	<u>\$ 69,454</u>	<u>\$ 514,571</u>	<u>\$ -</u>	<u>\$ 584,0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重慶展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註)	該公司之大股東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重慶達新運輸有限公司(註)	該公司之大股東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重慶悅生母嬰護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董事長之二等親
YONGGU GROUP CO., LTD.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
周慈美	本集團董事長之一等親
張眸	其他關係人
劉芳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劉芳，原為該公司之大股東，後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完成股權出售作業，已未持有該公司股權，故自民國 106 年 11 月起該公司已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採購交易

(1)營業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58,210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1,929
	<u>\$ -</u>	<u>\$ 90,139</u>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及對關係人付款期間均為月結 30 天至月結 60 天。

(2)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為\$0。

2. 租賃交易

(1) 其他收入

本集團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14	\$ 409

本集團向關係人出租辦公室之租金支付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於出租開始時按月支付。

(2) 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預收租金皆為\$0。

3. 向關係人借款交易

本集團因營運所需向關係人借款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劉芳	\$ 69,454	\$ 75,922
主要管理階層	-	109,680
	\$ 69,454	\$ 185,602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借款未訂定利率，亦無固定還款期限。

4. 關係人提供擔保交易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或持有之資產替本集團之借款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85	\$ 1,4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	\$ 88,786	\$ 180,645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86,752	93,487	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	79,688	129,167	短期借款之擔保
	\$ 255,226	\$ 403,2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建設)為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兩江置業公司)招商引資引進的商砼企業之一，投資建站後，因兩江新區發展未達預期，各商砼企業經營困難，政府主管部門會同兩江置業公司共同作出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度對商砼企業租金減半收取之決定，現因兩江新區內規劃佈局調整，需使用商砼企業所使用之土地，兩江置業公司不再認可租金減半收取的決定，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以欠付租金為由起訴了全部商砼企業(兩江置業公司對中興公司的訴求為：確認《土地租賃協議》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解除；要求中興公司及中興建設支付欠付的土地租金人民幣 11,320 仟元、違約金人民幣 9,640 仟元及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至 5 月 23 日的土地使用費人民幣 2,511 仟元，並將土地恢復原狀返還)。

此案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書，判決簡述如下：

1. 《土地租賃協議》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解除。
2. 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於判決生效後 30 日內返還租賃土地。
3. 中興建設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土地租金人民幣 8,672 仟元並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3,130 仟元。
4. 中興公司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土地使用費(以人民幣 6,149 仟元為基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計算至土地返還之日)。
5. 兩江置業公司返還中興建設保證金人民幣 2,000 仟元。
6. 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中興公司“三通一平”費用人民幣 1,000 仟元。
7. 訴訟費用人民幣 277 仟元由中興公司及中興建設承擔。

本集團法務部認為：

1. 中興建設應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之土地租金人民幣 8,672 仟元與違約金人民幣 3,130 仟元及中興公司應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之土地使用費(以人民幣 6,149 仟元為基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計算至土地返還之日)，皆應由中興公司承擔，因涉案土地一直為中興公司使用，且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簽訂了《委託經營協議書》，故涉案土地的租金及違約金應由中興公司承擔。即便在本案中，法院判由中興建設承擔，中興建設承擔責任後，亦可依據《委託經營協議書》，向中興公司進行追償。

2. 兩江置業公司返還中興建設保證金人民幣 2,000 仟元，目前與中興建設針對此筆款項是否轉付中興公司產生分歧，尚未取得共識，故無法確定是否會轉付中興公司。
 3. 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中興公司“三通一平”費用人民幣 1,000 仟元，應為中興公司收入。
 4. 訴訟費用人民幣 277 仟元，因中興公司擔任主訴人則應由中興公司負擔。
-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估列土地租金與土地使用費 \$93,475(表列其他應付款-應付土地租金)及違約金、三通一平與訴訟費 \$10,763(表列負債準備-流動)，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三)之說明。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營業租賃應收租金及應付租金承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二) 本集團考量未來集團營運計畫，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業務陸續轉移至集團其他子公司，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與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訴訟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之一審判決結果，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 日所發生期後事項之情形，請詳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0%及 6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04	\$ 92,938
應收票據淨額	168,206	351,890
應收帳款淨額	2,813,704	1,949,698
其他應收款	5,559	3,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0,273	18,605
	<u>\$ 3,044,946</u>	<u>\$ 2,416,144</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4,571	\$ 437,246
應付票據	18,356	-
應付帳款	1,285,928	1,266,404
其他應付款	189,019	172,4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454	59,4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2,4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42,847	928
	<u>\$ 2,120,175</u>	<u>\$ 2,008,979</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營運需使用外幣交易，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49	30.715	\$ 59,8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4,800	6.865	147,432
美元：新台幣	4,800	30.715	147,432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634	29.760	\$ 108,1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600	6.534	47,616
美元：新台幣	1,400	29.760	41,664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848)及(\$9)。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59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1,474)	-
美元：新台幣	1%	(1,474)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08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476)	-
美元：新台幣	1%	(417)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尚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與人民幣計價。
- (B)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15 及\$50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之變動。
- (C)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 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由於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及客戶類型等特性無重大差異，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以集體基礎衡量，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損失率及相對帳齡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年以下	逾期 1年-2年	逾期 2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45%-5.70%	0.06%-22.6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316,361</u>	<u>\$ 563,936</u>	<u>\$ 121,118</u>	<u>\$ 127,635</u>	<u>\$ 3,129,050</u>
備抵損失	<u>\$ 695</u>	<u>\$ 9,870</u>	<u>\$ 8,940</u>	<u>\$ 127,635</u>	<u>\$ 147,1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	\$ 114,804	\$ 114,80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	114,804	114,8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	44,489	44,539
沖銷	-	(9,182)	(9,182)
匯率影響數	(2)	(3,019)	(3,021)
12月31日	<u>\$ 48</u>	<u>\$ 147,092</u>	<u>\$ 147,140</u>

-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31,304</u>	<u>\$ 18,945</u>

- D.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含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無重大影響。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應收票據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351,890

(2)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064,502
減：備抵損失	(114,804)
	<u>\$ 1,949,698</u>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民國 106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639,923
群組2	-
群組3	<u>707,345</u>
	<u>\$ 1,347,268</u>

A. 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主要係依交易對象之經營型態評估客戶應收款項收回風險，群組說明如下：

群組 1：公營相關企業。

群組 2：上市公司。

群組 3：私人企業。

B. 依上述信用品質標準評估有部分應收帳款發生減損，將該部分應收帳款全數表達於已減損之金融資產。

(4)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天內	\$ 109,681
61-90天	57,753
91-180天	150,422
	<u>\$ 317,856</u>

A.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B. 本集團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該帳款仍可回收。

(5)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399,378。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7,727	\$ 77,727
減損損失提列	-	41,173	41,1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703)	(3,703)
匯率影響數	-	(393)	(393)
12月31日	<u>\$ -</u>	<u>\$ 114,804</u>	<u>\$ 114,804</u>

(6)本集團對上述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收入相關會計科目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編製，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混凝土	\$ 3,055,085
粉末	1,295
	<u>\$ 3,056,380</u>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53,861	\$ -	\$ 53,861
其他流動負債	-	53,861	(53,861)
	<u>\$ 53,861</u>	<u>\$ 53,861</u>	<u>\$ -</u>

綜合損益表項目：無。

說明：本集團因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15 表達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依據營運決策者辨認之報導部門為混凝土部門及粉末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7年度	混凝土	粉末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952,215	\$ 15,678	\$ -	\$ -	\$ 4,967,893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228,941	-	(228,941)	-
	<u>\$ 4,952,215</u>	<u>\$ 244,619</u>	<u>\$ -</u>	<u>(\$ 228,941)</u>	<u>\$ 4,967,8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32,132</u>	<u>\$ 26,609</u>	<u>(\$ 12,770)</u>	<u>\$ -</u>	<u>\$ 545,97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640,045</u>	<u>\$ 253,067</u>	<u>\$ 4,688</u>	<u>\$ -</u>	<u>\$ 3,897,800</u>
民國106年度	混凝土	粉末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055,085	\$ 1,295	\$ -	\$ -	\$ 3,056,380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141,861	-	(141,861)	-
	<u>\$ 3,055,085</u>	<u>\$ 143,156</u>	<u>\$ -</u>	<u>(\$ 141,861)</u>	<u>\$ 3,056,38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1,964</u>	<u>\$ 15,129</u>	<u>(\$ 10,387)</u>	<u>\$ -</u>	<u>\$ 346,70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183,675</u>	<u>\$ 179,888</u>	<u>\$ 60,551</u>	<u>\$ -</u>	<u>\$ 3,424,11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混凝土及粉末之銷售，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之所在國區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4,967,893	\$ 743,793	\$ 3,056,380	\$ 902,825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任一銷售客戶皆未達營業收入 10%。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1,830	\$ 55,287	\$ 55,287	-	融通資金	\$ -	營業周轉	\$ -	無	\$ -	\$ 625,378	\$ 625,378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8,880	178,880	62,810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1,427,680	1,427,680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6,520	156,520	107,684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1,427,680	1,427,680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160	134,160	68,700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1,427,680	1,427,680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832	26,832	10,992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330,243	330,243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832	26,832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330,243	330,243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16	13,416	9,529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330,243	330,243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2,296	192,296	91,540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502,672	502,672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335	18,335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502,672	502,672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832	26,832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502,672	502,672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360	22,360	7,412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107,547	107,547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08	6,708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107,547	107,547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08	6,708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107,547	107,54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之限額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各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 312,689	\$ 106,499	\$ 106,499	\$ 88,750	\$ -	7%	\$ 781,722	Y	N	Y	
0	本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312,689	84,968	84,968	84,968	-	5%	781,722	Y	N	Y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4	7,138,400	131,030	131,030	82,732	64,083	9%	14,276,800	N	N	Y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7,138,400	129,688	129,688	120,744	147,502	9%	14,276,800	N	N	Y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1,651,215	49,192	-	-	-	0%	3,302,430	N	N	Y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2,513,359	84,968	84,968	84,968	-	17%	5,026,718	N	N	Y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2,513,359	485,820	71,552	71,552	-	14%	5,026,718	N	N	Y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4	537,733	42,484	42,484	42,484	-	40%	1,075,466	N	N	Y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537,733	84,968	84,968	84,968	-	-	79%	1,075,466	N	N	Y	
5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437,150	17,888	-	-	-	-	0%	749,400	N	N	Y	
5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4	437,150	73,788	73,788	42,484	57,957	-	1182%	749,400	N	N	Y	
5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437,150	84,968	84,968	84,968	-	-	1361%	749,400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昌榮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七十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一百二十倍為限。
- (3). 其餘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五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十倍為限。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建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110,882	7%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8,101)	(3%)	
重慶國浩永固新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10,882)	(16%)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8,101	2%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款項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母子公司	\$ 107,6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不適用	\$ 26,217	\$ -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5,287	註4	2%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2,810	註4	2%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7,684	註4	3%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700	註4	2%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0,882	月結30天	2%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501	月結30天	1%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3	銷貨收入	69,558	月結30天	1%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3	應收帳款	16,435	月結30天	0%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992	註4	0%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1,540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各公司之資產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4：係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資金貸放。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	\$ 797,350	\$ 797,350	17,058,823	100%	\$ 1,319,901	\$ 394,704	\$ 394,704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 196,842	註2	\$ -	\$ -	\$ -	\$ -	\$ 405,541	100%	\$ 405,541	\$ 1,427,680	\$ -	註5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92,210	註2	-	-	-	-	160,013	100%	160,013	502,672	-	註7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192,169	註1	-	-	-	-	66,580	100%	66,580	330,243	-	註6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46,170	註2	-	-	-	-	3,430	100%	3,430	6,245	-	註8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92,340	註2	-	-	-	-	73,486	100%	73,486	107,547	-	註9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透過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Yonggu Materials Co., LTD. 在大陸地區成立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再由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皆為100%。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資本額為USD 6,145.9仟元，匯率以USD:NTD=1:32.0281換算之。

註6：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資本額為USD 6,000仟元，匯率以USD:NTD=1:32.0281換算之。

註7：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資本額為RMB 20,000仟元，匯率以RMB:NTD=1:4.6105換算之。

註8：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資本額為RMB 10,000仟元，匯率以RMB:NTD=1:4.617換算之。

註9：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額為RMB 20,000仟元，匯率以RMB:NTD=1:4.617換算之。

附件二

201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023-67090329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48 號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永固集團所處地區正值混凝土產業成長期，隨著業務量大增造成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多，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6.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永固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

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永固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永固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之提列，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永固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4,593 6	\$ 37,20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94,894 8	168,20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01,146 69	2,813,704 7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7 -	5,559 -
130X	存貨	六(三)	47,327 1	41,905 1
1410	預付款項		97,493 2	22,8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77,310 86	3,089,438 7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21,143 10	531,63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八	117,566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33,037 1	86,752 2
1780	無形資產		36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9,567 1	44,2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0,474 -	145,67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2,154 14	808,362 21
1XXX	資產總計		\$ 5,209,464 100	\$ 3,897,800 100

(續次頁)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07,581 14	\$	514,571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12,036 2		53,861 1
2150	應付票據			- -		18,356 1
2170	應付帳款			1,957,292 38		1,285,928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31,693 4		189,01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69,4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7,304 1		72,25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6,012 1		10,7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11,918 60</u>		<u>2,214,209 5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4,376 2		73,60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492 1		46,5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868 3</u>		<u>120,147 3</u>
2XXX	負債總計			<u>3,257,786 63</u>		<u>2,334,356 6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80,750 13		646,75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65,358 9		295,358 7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934,463 18		665,40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8,893) (3)	(44,07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51,678 37</u>		<u>1,563,444 40</u>
3XXX	權益總計			<u>1,951,678 37</u>		<u>1,563,444 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09,464 100</u>	\$	<u>3,897,80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釗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122,936 100	\$ 4,967,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5,218,643) (86)	(4,137,358) (83)
5900 營業毛利		904,293 14	830,53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4,480) (1)	(27,180) (1)
6200 管理費用		(133,324) (2)	(110,7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82) -	(8,8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0,212) (1)	(44,5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9,098) (4)	(191,304) (4)
6900 營業利益		655,195 10	639,23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259 -	26,9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8,242) (1)	(94,18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1,276) -	(26,0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59) (1)	(93,260) (2)
7900 稅前淨利		594,936 9	545,97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31,855) (2)	(99,656) (2)
8200 本期淨利		\$ 463,081 7	\$ 446,31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4,822) (1)	(\$ 36,0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4,822) (1)	(36,0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822) (1)	(\$ 36,04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78,259 6	\$ 410,26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3,081 7	\$ 446,315 9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259 6	\$ 410,267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7.14	\$ 6.9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7.14	\$ 6.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釗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股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		\$		59,520		\$		500,598		\$		219,092		(\$		8,023)		\$		1,271,187		
本期淨利				-				-				-				446,315				-				446,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048)		(	36,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6,315				(		36,048)			410,267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7,400		(		59,520)				105,200				-						-			63,0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四)			129,350				-		(		129,35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		(		181,090)				-						-		(	181,09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6,750		\$		-		\$		295,358		\$		665,407		(\$		44,071)		\$		1,563,444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750		\$		-		\$		295,358		\$		665,407		(\$		44,071)		\$		1,563,444		
本期淨利				-				-				-				463,081				-				463,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822)		(	84,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3,081				(		84,822)			378,259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194,025)				-		(		194,02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34,000				-				170,000				-						-			204,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0,750		\$		-		\$		465,358		\$		934,463		(\$		128,893)		\$		1,951,6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釗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4,936	\$ 545,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0,212	44,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3,943	90,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677)	4,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九) -	51,569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六(十九) 16,258	10,97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421	7,78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二十一) -	3,4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91	31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74)	(3,2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1,276	26,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6,758)	183,636
應收帳款淨額	(850,465)	(1,121,787)
其他應收款	3,702	(2,069)
存貨	(5,422)	(2,231)
預付款項	(74,633)	5,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175	25,038
應付票據	(18,356)	18,356
應付帳款	671,364	209,182
其他應付款	41,949	15,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	(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102	113,564
收取之利息	774	2,781
支付之利息	(31,276)	(26,013)
收取之所得稅	-	197
支付之所得稅	(89,847)	(73,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753	17,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52)	(17,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7	3,941
取得無形資產	(5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95)	(3,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4	1,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48)	(15,1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871,314	480,76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61,518)	(395,72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69,454)	36,64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7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60,383	51,0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65,195)	(9,15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4,000	63,0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194,02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七) -	(181,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505	(25,407)
匯率影響數	(85,021)	(32,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389	(55,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04	92,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593	\$ 37,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釧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100%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 \$125,406 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125,406。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3,750。
 - (3)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金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3,750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3,75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國浩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100%	100%	-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北永固)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拉瑞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昌榮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中興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註

註：本集團考量未來集團營運計畫，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業務陸續轉移至集團其他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2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4年
其他	3~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於開始日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八) 長期預付租金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長期預付租金主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約定之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使用年限 50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本公司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

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依個別客戶給予不同條件，惟不超過出貨日後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比例顯然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階層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過程中考量未來之預期及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4,593	37,173
	<u>\$ 334,593</u>	<u>\$ 37,2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5,012	\$ 168,254
減：備抵損失	(118)	(48)
	<u>\$ 394,894</u>	<u>\$ 168,206</u>
應收帳款	\$ 3,785,734	\$ 2,960,796
減：備抵損失	(184,588)	(147,092)
	<u>\$ 3,601,146</u>	<u>\$ 2,813,704</u>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416,392。
2.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551	\$ -	\$ 36,551
物料	5,743	-	5,743
製成品	5,033	-	5,033
	<u>\$ 47,327</u>	<u>\$ -</u>	<u>\$ 47,32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429	\$ -	\$ 30,429
物料	5,548	-	5,548
製成品	5,928	-	5,928
	<u>\$ 41,905</u>	<u>\$ -</u>	<u>\$ 41,905</u>

1.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19,292	\$ 4,134,612
盤(盈)虧	(649)	2,746
	<u>\$ 5,218,643</u>	<u>\$ 4,137,358</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570,383	\$ 343,302	\$ 145,579	\$ 17,754	\$ 2,602	\$ 1,079,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0,941)	(193,292)	(117,589)	(16,163)	—	(547,985)
	<u>\$ 349,442</u>	<u>\$ 150,010</u>	<u>\$ 27,990</u>	<u>\$ 1,591</u>	<u>\$ 2,602</u>	<u>\$ 531,635</u>
<u>108年度</u>						
1月1日	\$ 349,442	\$ 150,010	\$ 27,990	\$ 1,591	\$ 2,602	\$ 531,635
增添	2,711	14,488	9,801	1,216	5,961	34,177
處分	—	(1,396)	(651)	(653)	—	(2,700)
重分類	49,014	2,837	—	51	(2,888)	49,014
折舊費用	(11,596)	(39,786)	(18,206)	(1,076)	—	(70,664)
淨兌換差額	(14,547)	(4,811)	(707)	(42)	(212)	(20,319)
12月31日	<u>\$ 375,024</u>	<u>\$ 121,342</u>	<u>\$ 18,227</u>	<u>\$ 1,087</u>	<u>\$ 5,463</u>	<u>\$ 521,143</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608,390	\$ 342,765	\$ 146,317	\$ 13,774	\$ 5,463	\$ 1,116,7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3,366)	(221,423)	(128,090)	(12,687)	—	(595,566)
	<u>\$ 375,024</u>	<u>\$ 121,342</u>	<u>\$ 18,227</u>	<u>\$ 1,087</u>	<u>\$ 5,463</u>	<u>\$ 521,14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81,841	\$ 349,265	\$ 161,728	\$ 17,031	\$ -	\$ 1,109,8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9,555)	(163,713)	(113,710)	(15,502)	-	(432,480)
	<u>\$ 442,286</u>	<u>\$ 185,552</u>	<u>\$ 48,018</u>	<u>\$ 1,529</u>	<u>\$ -</u>	<u>\$ 677,385</u>
<u>107年度</u>						
1月1日	\$ 442,286	\$ 185,552	\$ 48,018	\$ 1,529	\$ -	\$ 677,385
增添	404	2,612	11,899	1,399	2,654	18,968
處分	-	(72)	(8,516)	(18)	-	(8,606)
重分類	(2,862)	-	-	-	-	(2,862)
折舊費用	(31,457)	(34,928)	(22,809)	(1,285)	-	(90,479)
減損損失	(51,569)	-	-	-	-	(51,569)
淨兌換差額	(7,360)	(3,154)	(602)	(34)	(52)	(11,202)
12月31日	<u>\$ 349,442</u>	<u>\$ 150,010</u>	<u>\$ 27,990</u>	<u>\$ 1,591</u>	<u>\$ 2,602</u>	<u>\$ 531,635</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570,383	\$ 343,302	\$ 145,579	\$ 17,754	\$ 2,602	\$ 1,079,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0,941)	(193,292)	(117,589)	(16,163)	-	(547,985)
	<u>\$ 349,442</u>	<u>\$ 150,010</u>	<u>\$ 27,990</u>	<u>\$ 1,591</u>	<u>\$ 2,602</u>	<u>\$ 531,635</u>

1.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地使用权，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0 年。
2. 使用权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地使用权
108年1月1日	\$ 125,406
折舊費用	(3,279)
匯率影響數	(4,561)
	<u>\$ 117,566</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3,75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除上述(五)3.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為\$0。
5.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6. 本集團以使用权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8年度
租金收入	<u>\$ 3,229</u>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2,502
110年	2,378
111年	1,575
112年	258
113年	258
	<u>\$ 6,971</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度	107年度
<u>1月1日</u>		
成本	\$ 106,252	\$ 108,4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500)	(14,975)
	<u>\$ 86,752</u>	<u>\$ 93,487</u>
<u>12月31日</u>		
1月1日	\$ 86,752	\$ 93,487
重分類	(49,014)	2,862
折舊費用	(3,421)	(7,788)
淨兌換差額	(1,280)	(1,809)
12月31日	<u>\$ 33,037</u>	<u>\$ 86,752</u>
<u>12月31日</u>		
成本	\$ 45,152	\$ 106,2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115)	(19,500)
	<u>\$ 33,037</u>	<u>\$ 86,75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318</u>	<u>\$ 15,6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 3,421</u>	<u>\$ 7,78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893 及\$114,353，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鑑價報告評估而得。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	\$ 125,406
存出保證金	20,474	20,273
	<u>\$ 20,474</u>	<u>\$ 145,679</u>

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使用權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31,477
租金費用	(3,459)
淨兌換差額	(2,612)
期末餘額	<u>\$ 125,406</u>

1. 本集團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本集團以土地使用權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預付租金依 IFRS16 之規定，轉列至使用權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
	當期(損)益	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u>\$ -</u>	<u>(\$ 51,569)</u>

2. 本集團依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中興公司)之訴訟案一審判決結果，預計將中興公司之業務轉移至集團其他子公司，經評估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51,569；相關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u>\$ 707,581</u>	3.450%~6.090%	請詳附註七(二)及八之說明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u>\$ 514,571</u>	4.080%~6.090%	請詳附註七(二)及八之說明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與獎金	\$ 28,548	\$ 20,094
應付土地租金	103,113	93,475
應付設備款	3,343	2,618
應付運費	32,713	30,947
應交增值稅	19,957	13,328
應付勞務費	27,808	15,670
其他	16,211	12,887
	<u>\$ 231,693</u>	<u>\$ 189,019</u>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80 及\$10,830。

(十三) 負債準備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763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258	10,975
淨兌換差額	(1,009)	(212)
12月31日	<u>\$ 26,012</u>	<u>\$ 10,76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u>\$ 26,012</u>	<u>\$ 10,763</u>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因土地租賃糾紛，遭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而估列負債準備，該訴訟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四)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000,000，實收資本為\$680,750，分為 68,07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64,675,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3,400,000	1,7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2,935,000
12月31日	68,075,000	64,675,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擬就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本次發行新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及最終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前，依市場情況洽證券承銷商協調訂定。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204,000，發行新股 3,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並已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129,350，發行新股 12,93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並已辦理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22,600，發行新股 1,74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並已辦理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1. 本公司可依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支付現金。
2. 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81,090；另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六)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3.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4.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94,025	3.0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十七)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之合約收入	\$ 6,122,936	\$ 4,967,893

1. 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混凝土及粉末相關製品之銷售，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度	混凝土	粉末	總計
客戶合約收入	\$ 6,110,059	\$ 12,877	\$ 6,122,936	

<u>107年度</u>	<u>混凝土</u>	<u>粉末</u>	<u>總計</u>
客戶合約收入	<u>\$ 4,952,215</u>	<u>\$ 15,678</u>	<u>\$ 4,967,893</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112,036</u>	<u>\$ 53,861</u>	<u>\$ 28,82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21,926</u>	<u>\$ 10,34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774	\$ 3,258
租金收入	3,229	15,700
其他	5,256	7,980
	<u>\$ 9,259</u>	<u>\$ 26,93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77	(\$ 4,66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421)	(7,788)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218)	(12,848)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16,258)	(10,9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1,569)
其他	(3,022)	(6,340)
	<u>(\$ 38,242)</u>	<u>(\$ 94,185)</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u>\$ 31,276</u>	<u>\$ 26,013</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9,565	\$ 105,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73,943	\$ 90,47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421	\$ 7,78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 -	\$ 3,4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91	\$ 314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07,036	\$ 76,704
勞健保費用	9,111	8,173
退休金費用	10,980	10,830
董事酬金	1,862	1,459
其他	10,576	8,268
	\$ 139,565	\$ 105,434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7,304	\$ 72,2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642)	239
扣繳及暫繳稅額	21,232	23,1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94,894	95,6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967	778
其他：		
匯率影響數	2,994	3,261
所得稅費用	\$ 131,855	\$ 99,656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240	\$ 81,896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	2,280	2,737
估列子公司盈餘稅款	31,924	13,03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1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642)	239
其他	135	1,748
所得稅費用	<u>\$ 131,855</u>	<u>\$ 99,65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損失	\$ 22,071	\$ 6,710	(\$ 1,075)	\$ 27,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11,379	(10,802)	(21)	556
未實現應付費用	2,037	2,439	(167)	4,309
租金支出採直線法	742	(742)	-	-
設備折舊攤提年限				
差異	4,348	(1,156)	(119)	3,0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48	1,270	(87)	2,231
其他	553	(23)	(20)	510
課稅損失	<u>2,118</u>	<u>(890)</u>	<u>(46)</u>	<u>1,182</u>
小計	<u>44,296</u>	<u>(3,194)</u>	<u>(1,535)</u>	<u>39,5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估列子公司盈餘稅款	(72,452)	(31,924)	-	(104,376)
其他	<u>(1,151)</u>	<u>1,151</u>	<u>-</u>	<u>-</u>
小計	<u>(73,603)</u>	<u>(30,773)</u>	<u>-</u>	<u>(104,376)</u>
	<u>(\$ 29,307)</u>	<u>(\$ 33,967)</u>	<u>(\$ 1,535)</u>	<u>(\$ 64,809)</u>

107年度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損失	\$ 17,220	\$ 6,681	(\$ 1,830)	\$ 22,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4,965	6,643	(229)	11,379
未實現應付費用	-	2,069	(32)	2,037
租金支出採直線法	5,202	(4,440)	(20)	742
設備折舊攤提年限				
差異	5,001	(562)	(91)	4,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9	(21)	1,048
其他	583	(17)	(13)	553
課稅損失	3,506	(1,342)	(46)	2,118
小計	36,477	10,101	(2,282)	44,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收入調整數	(3,327)	3,323	4	-
估列子公司盈餘稅款	(59,416)	(13,036)	-	(72,452)
其他	-	(1,166)	15	(1,151)
小計	(62,743)	(10,879)	19	(73,603)
	(\$ 26,266)	(\$ 778)	(\$ 2,263)	(\$ 29,307)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 9,371	\$ 7,665	\$ -	111
107	215	215	-	112
108	<u>79,453</u>	<u>79,453</u>	<u>79,453</u>	113
	<u>\$ 89,039</u>	<u>\$ 87,333</u>	<u>\$ 79,453</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 5,293	\$ 4,746	\$ -	110
106	<u>9,371</u>	<u>9,371</u>	<u>-</u>	111
	<u>\$ 14,664</u>	<u>\$ 14,117</u>	<u>\$ -</u>	

5.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6.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率均為 1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63,081	64,880	7.14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46,315	64,496	6.92

上述民國 107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7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14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15,700 之租金收入。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085
超過5年	489
	<u>\$ 11,316</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年至 108 年，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度認列\$26,59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50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77	\$ 18,9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18	1,0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43)	(2,618)
本期支付現金	\$ 33,452	\$ 17,43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129,350

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事項：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同時除列	\$ -	\$ 216,311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以內)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9,454	\$ -	\$ 42,847	\$ 514,571	\$ -	\$ 626,872
舉借借款	-	-	-	871,314	-	871,314
償還借款	(69,454)	-	-	(661,518)	-	(730,9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60,383	-	-	60,3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65,195)	-	-	(65,195)
宣告現金股利	-	194,025	-	-	-	194,025
支付現金股利	-	(194,025)	-	-	-	(194,025)
兌換差額	-	-	-	(16,786)	-	(16,786)
108年12月31日	\$ -	\$ -	\$ 38,035	\$ 707,581	\$ -	\$ 745,616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資本公積 配發現金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以內)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85,602	\$ -	\$ 928	\$ 437,246	\$ 71,031	\$ 694,807
舉借借款	36,642	-	-	480,763	-	517,405
償還借款	-	-	-	(395,721)	(71,000)	(466,7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51,073	-	-	51,0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9,154)	-	-	(9,154)
宣告資本公積配 發現金	-	181,090	-	-	-	181,090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	-	(181,090)	-	-	-	(181,090)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152,790)	-	-	-	-	(152,790)
兌換差額	-	-	-	(7,717)	(31)	(7,748)
107年12月31日	<u>\$ 69,454</u>	<u>\$ -</u>	<u>\$ 42,847</u>	<u>\$ 514,571</u>	<u>\$ -</u>	<u>\$ 626,8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重慶悅生母嬰護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董事長之二等親
YONGGU GROUP CO., LTD.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
周慈美	本集團董事長之一等親
張眸	其他關係人
劉芳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

(1)其他收入

本集團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414</u>

本集團向關係人出租辦公室之租金支付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於出租開始時按月支付。

(2) 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預收租金皆為 \$0。

2. 向關係人借款交易

本集團因營運所需向關係人借款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劉芳	\$ -	\$ 69,45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借款未訂定利率，亦無固定還款期限。

3. 關係人提供擔保交易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或持有之資產替本集團之借款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73	\$ 4,3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505	\$ 88,786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33,037	86,752	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9,688	短期借款之擔保
使用權資產	117,566	-	短期借款之擔保
	<u>\$ 275,108</u>	<u>\$ 255,2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建設)為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兩江置業公司)招商引資引進的商砼企業之一，投資建站後，因兩江新區發展未達預期，各商砼企業經營困難，政府主管部門會同兩江置業公司共同作出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度對商砼企業租金減半收取之決定，現因兩江新區內規劃佈局調整，需使用商砼企業所使用之土地，兩江置業公司不再認可租金減半收取的決定，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以欠付租金為由起訴了全部商砼企業(兩江置業公司對中興公司的訴求為：確認《土地租賃協議》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解除；要求中興公司及中興建設支付欠付的土地租金人民幣 11,320 仟元、違約金人民幣 9,640 仟元及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至 5 月 23 日的土地使用費人民幣 2,511 仟元，並將土地恢復原狀返還)。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止，此案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書，判決簡述如下：

- A. 《土地租賃協議》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解除。
- B. 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於判決生效後 30 日內返還租賃土地。
- C. 中興建設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土地租金人民幣 8,672 仟元並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3,130 仟元。
- D. 中興公司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土地使用費(以人民幣 6,149 仟元為基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計算至土地返還之日)。
- E. 兩江置業公司返還中興建設保證金人民幣 2,000 仟元。
- F. 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中興公司“三通一平”費用人民幣 1,000 仟元。
- G. 訴訟費用人民幣 277 仟元由中興公司及中興建設承擔。

本集團法務部認為：

- (1) 中興建設應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之土地租金人民幣 8,672 仟元與違約金人民幣 3,130 仟元及中興公司應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之土地使用費(以人民幣 6,149 仟元為基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計算至土地返還之日)，皆應由中興公司承擔，因涉案土地一直為中興公司使用，且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簽訂了《委託經營協議書》，故涉案土地的租金及違約金應由中興公司承擔。即便在本案中，法院判由中興建設承擔，中興建設承擔責任後，亦可依據《委託經營協議書》，向中興公司進行追償。

(2)兩江置業公司返還中興建設保證金人民幣 2,000 仟元，目前與中興建設針對此筆款項是否轉付中興公司產生分歧，尚未取得共識，故無法確定是否會轉付中興公司。

(3)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中興公司“三通一平”費用人民幣 1,000 仟元，應為中興公司收入。

(4)訴訟費用人民幣 277 仟元，因中興公司擔任主訴人則應由中興公司負擔。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估列土地租金與土地使用費\$103,113(表列其他應付款-應付土地租金)及違約金、三通一平與訴訟費\$26,012(表列負債準備-流動)，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三)之說明。

2. 本集團因與兩江置業之訴訟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經營需求，將中興公司業務移轉至集團其他子公司，並估列中興公司相關設備拆遷費用及土地復原費用\$2,661(表列其他應付款-其他)，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後續將視本集團與兩江置業之訴訟情況再行評估。

(二)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應收租金及應付租金承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由於疫情蔓延，中國各地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與銷貨客戶工程項目之開工情況關係密切，持續與銷貨客戶保持聯繫，目前有部分工地已開工。本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發生正逢農曆年假期間，亦為本集團營業收入淡季期間，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止，銷售客戶已逐漸復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仍需視後續銷貨客戶工程項目之開工情形而定。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3%及 6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593	\$ 37,204
應收票據淨額	394,894	168,206
應收帳款淨額	3,601,146	2,813,704
其他應收款	1,857	5,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0,474	20,273
	<u>\$ 4,352,964</u>	<u>\$ 3,044,946</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7,581	\$ 514,571
應付票據	-	18,356
應付帳款	1,957,292	1,285,928
其他應付款	231,693	189,0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9,4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38,035	42,847
	<u>\$ 2,934,601</u>	<u>\$ 2,120,1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營運需使用外幣交易，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797	29.980	\$ 203,7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3,000	6.976	89,940
美元：新台幣	9,000	29.980	269,82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49	30.715	\$ 59,8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4,800	6.865	147,432
美元：新台幣	4,800	30.715	147,432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218)及(\$12,848)。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03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899)	-
美元：新台幣	1%	(	2,698)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59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1,474)	-
美元：新台幣	1%	(	1,474)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尚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與人民幣計價。

(B)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708 及 \$515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之變動。

(C)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 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由於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及客戶類型等特性無重大差異，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以集體基礎衡量，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損失率及相對帳齡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個別A	未逾期	逾期 1年以下	逾期 1年-2年	逾期 2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10%~7.10%	0.22%-26.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96	\$ 3,166,870	\$ 729,126	\$ 168,300	\$ 115,154	\$ 4,180,746
備抵損失	\$ 1,296	\$ 950	\$ 32,918	\$ 34,388	\$ 115,154	\$ 184,706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年以下	逾期 1年-2年	逾期 2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45%-5.70%	0.06%-22.6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316,361</u>	<u>\$ 563,936</u>	<u>\$ 121,118</u>	<u>\$ 127,635</u>	<u>\$ 3,129,050</u>
備抵損失	<u>\$ 695</u>	<u>\$ 9,870</u>	<u>\$ 8,940</u>	<u>\$ 127,635</u>	<u>\$ 147,1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48	\$ 147,092	\$ 147,1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4	70,138	70,212
沖銷	-	(25,527)	(25,527)
匯率影響數	(4)	(7,115)	(7,119)
12月31日	<u>\$ 118</u>	<u>\$ 184,588</u>	<u>\$ 184,706</u>

	107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	\$ 114,804	\$ 114,80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月1日_IFRS 9	-	114,804	114,8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0	44,489	44,539
沖銷	-	(9,182)	(9,182)
匯率影響數	(2)	(3,019)	(3,021)
12月31日	<u>\$ 48</u>	<u>\$ 147,092</u>	<u>\$ 147,140</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9,913	\$ 31,304

D.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依據營運決策者辨認之報導部門為混凝土部門及粉末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混凝土	粉末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110,059	\$ 12,877	\$ -	\$ -	\$ 6,122,936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373,443	-	(373,443)	-
	<u>\$ 6,110,059</u>	<u>\$ 386,320</u>	<u>\$ -</u>	<u>(\$ 373,443)</u>	<u>\$ 6,122,93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73,812</u>	<u>\$ 36,317</u>	<u>(\$ 15,193)</u>	<u>\$ -</u>	<u>\$ 594,93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662,846</u>	<u>\$ 342,206</u>	<u>\$ 204,412</u>	<u>\$ -</u>	<u>\$ 5,209,464</u>

107年度	混凝土	粉末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952,215	\$ 15,678	\$ -	\$ -	\$ 4,967,893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228,941	-	(228,941)	-
	<u>\$ 4,952,215</u>	<u>\$ 244,619</u>	<u>\$ -</u>	<u>(\$ 228,941)</u>	<u>\$ 4,967,8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32,132</u>	<u>\$ 26,609</u>	<u>(\$ 12,770)</u>	<u>\$ -</u>	<u>\$ 545,97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640,045</u>	<u>\$ 253,067</u>	<u>\$ 4,688</u>	<u>\$ -</u>	<u>\$ 3,897,80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混凝土及粉末之銷售，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之所在國區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6,122,936	\$ 672,113	\$ 4,967,893	\$ 743,793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客戶	\$ 650,848	混凝土	\$ 325,971	混凝土
A客戶	461,261	混凝土	533,285	混凝土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 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3,964	\$ -	\$ -	-	融通資金	\$ -	營業周轉	\$ -	無	\$ -	\$ 780,671	\$ 780,671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2,200	172,200	59,690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1,795,379	1,795,379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675	150,675	303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1,795,379	1,795,379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150	129,150	43,102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1,795,379	1,795,379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660	51,660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390,573	390,573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0	25,830	8,249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390,573	390,573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15	12,915	324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390,573	390,573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0	25,830	2,153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390,573	390,573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5,115	185,115	113,535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655,400	655,400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30	25,830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655,400	655,400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651	17,651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655,400	655,400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8	6,458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77,960	77,960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名稱	價值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1,525	\$ 21,525	\$ 10,707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 77,960	\$ 77,960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8	6,458	-	-	-	融通資金	-	營業周轉	-	無	-	77,960	77,96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之限額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各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4	\$ 390,336	\$ 81,795	\$ 81,795	\$ 81,795	\$ -	4%	\$ 975,840	Y	N	Y	
0	本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4	390,336	209,212	111,744	93,120	-	6%	975,840	Y	N	Y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4	8,976,895	172,631	126,137	107,625	106,237	7%	17,953,790	N	N	Y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4	8,976,895	249,690	124,845	116,235	141,994	7%	17,953,790	N	N	Y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4	3,277,000	68,880	68,880	68,880	-	11%	6,554,000	N	N	Y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4	3,277,000	163,590	81,795	81,795	-	12%	6,554,000	N	N	Y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 土有限責任公 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4	389,800	40,898	40,898	40,898	-	52%	779,600	N	N	Y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 389,800	\$ 163,590	\$ 81,795	\$ 81,795	\$ -	105%	\$ 779,600	N	N	Y	
5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4	2,568,090	71,033	71,033	71,033	55,793	194%	4,402,440	N	N	Y	
5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2,568,090	163,590	81,795	81,795	-	223%	4,402,440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昌榮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七十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一百二十倍為限。
- (3). 其餘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五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十倍為限。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282,059	12%	月結30天	-	-	(\$ 76,902)	(7%)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82,059)	(31%)	月結30天	-	-	76,902	22%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款項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13,5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不適用	\$ 64,750	\$ -

附表五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82,059	月結30天	5%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660	月結30天	1%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3	銷貨收入	19,724	月結30天	0%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6,902	月結30天	1%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255	月結30天	1%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690	註4	1%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102	註4	1%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3,535	註4	2%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707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各公司之資產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4：係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資金貸放。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	\$ 797,350	\$ 797,350	17,058,823	100%	\$ 1,659,473	\$ 409,238	\$ 409,238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期(損)益 (註3)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損)益 (註3、4)	金額 (註3)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 建築材料	\$ 196,842	註2	\$ -	\$ -	\$ -	\$ -	\$ 435,285	100%	\$ 437,364	\$ 1,795,379	\$ -	註5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 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 熟料粉、精磨粉煤灰、 精磨石粉及水泥	192,169	註1	-	-	-	-	75,485	100%	75,485	390,573	-	註6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 建築材料	92,210	註2	-	-	-	-	178,160	100%	178,160	655,400	-	註7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 建築材料	68,770	註2	-	-	-	-	9,505	100%	9,505	36,687	-	註8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 建築材料	92,340	註2	-	-	-	-	(26,564)	100%	(26,564)	77,960	-	註9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透過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Yonggu Materials Co., LTD. 在大陸地區成立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再由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皆為100%。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資本額為USD 6,145.9仟元，匯率以USD:NTD=1:32.0281換算之。

註6：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資本額為USD 6,000仟元，匯率以USD:NTD=1:32.0281換算之。

註7：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資本額為RMB 20,000仟元，匯率以RMB:NTD=1:4.6105換算之。

註8：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資本額為RMB 15,000仟元，其中RMB 10,000匯率以RMB:NTD=1:4.617換算之，其餘RMB 5,000仟元以RMB:NTD=1:4.52換算之。

註9：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額為RMB 20,000仟元，匯率以RMB:NTD=1:4.617換算之。

附件三

202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546)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023-67090329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5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 42
(十二)	其他	42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763 號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永固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0 日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9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9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8,210	6	\$ 334,593	6	\$ 125,38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流動		44,733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82,321	9	394,894	8	232,87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85,808	69	3,601,146	69	3,484,913	74
1200	其他應收款		4,710	-	1,857	-	4,944	-
130X	存貨	六(三)	33,776	1	47,327	1	51,109	1
1410	預付款項		126,635	2	97,493	2	72,28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43,424	1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39,617	89	4,477,310	86	3,971,509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93,579	7	521,143	10	535,57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八	90,943	2	117,566	2	119,51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31,320	-	33,037	1	33,871	1
1780	無形資產		228	-	367	-	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37	1	39,567	1	35,4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一	47,049	1	20,474	-	20,6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2,356	11	732,154	14	745,541	16
1XXX	資產總計		\$ 5,351,973	100	\$ 5,209,464	100	\$ 4,717,050	100

(續次頁)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9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17,001	16	\$ 707,581	14	\$ 645,843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8,598	2	112,036	2	124,117	2
2170	應付帳款		1,189,449	22	1,957,292	38	1,689,681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4,629	4	231,693	4	419,60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7,869	2	77,304	1	47,7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7,216	1	26,012	1	18,9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84,937</u>	<u>47</u>	<u>3,111,918</u>	<u>60</u>	<u>2,945,902</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146	3	104,376	2	103,08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800	1	41,492	1	76,28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8,946</u>	<u>4</u>	<u>145,868</u>	<u>3</u>	<u>179,37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703,883</u>	<u>51</u>	<u>3,257,786</u>	<u>63</u>	<u>3,125,272</u>	<u>6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67,250	14	680,750	13	646,750	1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90,659	17	465,358	9	295,358	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5,890	21	934,463	18	753,686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5,709)	(3)	(128,893)	(3)	(104,01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48,090</u>	<u>49</u>	<u>1,951,678</u>	<u>37</u>	<u>1,591,778</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2,648,090</u>	<u>49</u>	<u>1,951,678</u>	<u>37</u>	<u>1,591,778</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51,973</u>	<u>100</u>	<u>\$ 5,209,464</u>	<u>100</u>	<u>\$ 4,717,0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釗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373,251	100	\$ 1,693,595	100	\$ 3,631,994	100	\$ 4,278,5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二十一)	(1,067,219)	(78)	(1,419,021)	(84)	(2,762,577)	(76)	(3,704,140)	(87)
5900 營業毛利		306,032	22	274,574	16	869,417	24	574,443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1,012)	(1)	(8,144)	(1)	(28,437)	(1)	(21,631)	-
6200 管理費用		(29,239)	(2)	(30,855)	(2)	(77,927)	(2)	(94,2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3)	-	(2,823)	-	(7,402)	-	(7,97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947)	(3)	(3,133)	-	(97,932)	(3)	(28,38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701)	(6)	(44,955)	(3)	(211,698)	(6)	(152,276)	(3)
6900 營業利益		216,331	16	229,619	13	657,719	18	422,16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2	-	154	-	536	-	4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263	1	2,608	-	18,371	1	5,6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740)	(1)	(17,324)	(1)	(3,139)	-	(26,4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806)	(1)	(8,863)	-	(23,691)	(1)	(22,8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21)	(1)	(23,425)	(1)	(7,923)	-	(43,214)	(1)
7900 稅前淨利		208,210	15	206,194	12	649,796	18	378,95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9,785)	(3)	(49,130)	(3)	(141,469)	(4)	(96,649)	(3)
8200 本期淨利		\$ 158,425	12	\$ 157,064	9	\$ 508,327	14	\$ 282,30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495	3	(\$ 77,975)	(4)	(\$ 16,816)	-	(\$ 59,9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495	3	(77,975)	(4)	(16,816)	-	(59,94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495	3	(\$ 77,975)	(4)	(\$ 16,816)	-	(\$ 59,94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05,920	15	\$ 79,089	5	\$ 491,511	14	\$ 222,35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425	12	\$ 157,064	9	\$ 508,327	14	\$ 282,304	6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920	15	\$ 79,089	5	\$ 491,511	14	\$ 222,359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2.06		\$ 2.43		\$ 7.02		\$ 4.3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2.06		\$ 2.43		\$ 7.02		\$ 4.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釗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合	計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普通	溢價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股	價	盈餘	兌換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646,750	\$ 295,358	\$ 665,407	(\$ 44,071)	\$ 1,563,444
本期淨利		-	-	282,304	-	282,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9,945)	(59,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2,304	(59,945)	222,35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194,025)	-	(194,025)
108年9月30日餘額		\$ 646,750	\$ 295,358	\$ 753,686	(\$ 104,016)	\$ 1,591,778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680,750	\$ 465,358	\$ 934,463	(\$ 128,893)	\$ 1,951,678
本期淨利		-	-	508,327	-	508,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16)	(16,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8,327	(16,816)	491,51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306,900)	-	(306,9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86,500	425,301	-	-	511,801
109年9月30日餘額		\$ 767,250	\$ 890,659	\$ 1,135,890	(\$ 145,709)	\$ 2,648,0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釗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9,796	\$ 378,9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7,932	28,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46,460	57,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977	342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六(十九) 21,368	8,81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5,214)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437	2,9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36	14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36)	(4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3,691	22,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7,454)	(64,687)
應收帳款淨額	(261,851)	(694,539)
其他應收款	(2,544)	615
存貨	10,768	(9,204)
預付款項	(29,142)	(49,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562	70,256
應付票據	-	(18,356)
應付帳款	(713,051)	403,753
其他應付款	19,062	36,531
其他流動負債	17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8	(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8,250)	174,193
收取之利息	184	479
支付之利息	(23,691)	(22,869)
支付之所得稅	(75,543)	(82,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7,300)	69,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五) 68,3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4,7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7,995)	(27,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3	2,247
取得無形資產	-	(579)
預付投資款	(25,6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8)	(2,7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6	2,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0)	(25,8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707,571	472,06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594,744)	(329,6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69,4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57,629	54,9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30,293)	(25,00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511,80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306,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064	102,847
匯率影響數	(14,247)	(57,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83)	88,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593	37,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210	\$ 125,3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國鈞



經理人：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於台灣資本市場掛牌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3 月以增資換股方式持有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100%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9 年 5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本公司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
本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國浩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100%	100%	100%	-
本公司	重慶宏國新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宏國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9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9月30日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北永固)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拉瑞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100%	-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昌榮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	100%	100%	註3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中興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100%	100%	註4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物流有限公司 (永固物流)	運輸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100%	-	-	註1

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重慶永固物流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登記設立，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相關投資款項尚未匯出。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重慶宏國新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登記設立，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相關投資款項尚未匯出。

註 3：本集團為活化集團資產及考量未來集團營運計畫，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處分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處分股權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相關股權變更登記均已完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3.之說明。

註 4：本集團考量未來集團營運計畫，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業務陸續轉移至集團其他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2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4年
其他	3~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於開始日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

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本公司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之養老保險金。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依個別客戶給予不同條件，惟不超過出貨日後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比例顯然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

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階層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過程中考量未來之預期及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損失之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4	\$ -	\$ 3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17,726	334,593	125,051
	<u>\$ 318,210</u>	<u>\$ 334,593</u>	<u>\$ 125,38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提供借款擔保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482,466	\$ 395,012	\$ 232,941
減：備抵損失	(145)	(118)	(70)
	<u>\$ 482,321</u>	<u>\$ 394,894</u>	<u>\$ 232,871</u>
應收帳款	\$ 3,962,917	\$ 3,785,734	\$ 3,655,093
減：備抵損失	(277,109)	(184,588)	(170,180)
	<u>\$ 3,685,808</u>	<u>\$ 3,601,146</u>	<u>\$ 3,484,913</u>

1.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3,129,050。
2.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存貨

	109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859	\$ -	\$ 20,859
物料	5,701	-	5,701
製成品	7,216	-	7,216
	<u>\$ 33,776</u>	<u>\$ -</u>	<u>\$ 33,77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551	\$ -	\$ 36,551
物料	5,743	-	5,743
製成品	5,033	-	5,033
	<u>\$ 47,327</u>	<u>\$ -</u>	<u>\$ 47,327</u>

108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216	\$ -	\$ 35,216
物料	6,190	-	6,190
製成品	9,703	-	9,703
	<u>\$ 51,109</u>	<u>\$ -</u>	<u>\$ 51,109</u>

1.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67,933	\$ 1,420,868
盤(盈)虧	(714)	(1,847)
	<u>\$ 1,067,219</u>	<u>\$ 1,419,021</u>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62,783	\$ 3,704,375
盤(盈)虧	(206)	(235)
	<u>\$ 2,762,577</u>	<u>\$ 3,704,140</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供自用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608,390	\$ 342,765	\$ 146,317	\$ 13,774	\$ 5,463	\$ 1,116,7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5,274)	(209,515)	(128,090)	(12,687)	—	(595,566)
	<u>\$ 363,116</u>	<u>\$ 133,250</u>	<u>\$ 18,227</u>	<u>\$ 1,087</u>	<u>\$ 5,463</u>	<u>\$ 521,143</u>
<u>109年度</u>						
1月1日	\$ 363,116	\$ 133,250	\$ 18,227	\$ 1,087	\$ 5,463	\$ 521,143
增添	383	515	596	258	5,562	7,314
處分	—	(9)	(3,026)	(5)	—	(3,040)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34,799)	(4,149)	(10)	—	—	(38,958)
重分類	(43,424)	—	—	10,965	(10,965)	(43,424)
折舊費用	(16,978)	(20,037)	(5,459)	(1,757)	—	(44,231)
淨兌換差額	(3,738)	(1,268)	(173)	14	(60)	(5,225)
9月30日	<u>\$ 264,560</u>	<u>\$ 108,302</u>	<u>\$ 10,155</u>	<u>\$ 10,562</u>	<u>\$ —</u>	<u>\$ 393,579</u>
<u>109年9月30日</u>						
成本	\$ 490,737	\$ 300,308	\$ 93,888	\$ 22,219	\$ —	\$ 907,1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177)	(192,006)	(83,733)	(11,657)	—	(513,573)
	<u>\$ 264,560</u>	<u>\$ 108,302</u>	<u>\$ 10,155</u>	<u>\$ 10,562</u>	<u>\$ —</u>	<u>\$ 393,579</u>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其他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供自用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570,383	\$ 343,302	\$ 145,579	\$ 17,754	\$ 2,602	\$ 1,079,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0,941)	(193,292)	(117,589)	(16,163)	—	(547,985)
	<u>\$ 349,442</u>	<u>\$ 150,010</u>	<u>\$ 27,990</u>	<u>\$ 1,591</u>	<u>\$ 2,602</u>	<u>\$ 531,635</u>
<u>108年度</u>						
1月1日	\$ 349,442	\$ 150,010	\$ 27,990	\$ 1,591	\$ 2,602	\$ 531,635
增添	2,741	9,434	8,923	1,175	4,816	27,089
處分	—	(1,415)	(658)	(516)	—	(2,589)
重分類	49,541	2,845	—	74	(2,919)	49,541
折舊費用	(17,825)	(20,960)	(15,307)	(786)	—	(54,878)
淨兌換差額	(10,831)	(3,713)	(498)	(41)	(142)	(15,225)
9月30日	<u>\$ 373,068</u>	<u>\$ 136,201</u>	<u>\$ 20,450</u>	<u>\$ 1,497</u>	<u>\$ 4,357</u>	<u>\$ 535,573</u>
<u>108年9月30日</u>						
成本	\$ 605,135	\$ 342,327	\$ 146,900	\$ 15,572	\$ 4,357	\$ 1,114,2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2,067)	(206,126)	(126,450)	(14,075)	—	(578,718)
	<u>\$ 373,068</u>	<u>\$ 136,201</u>	<u>\$ 20,450</u>	<u>\$ 1,497</u>	<u>\$ 4,357</u>	<u>\$ 535,573</u>

1.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0 年。
2.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月1日	\$ 117,566	\$ 125,406
折舊費用	(2,229)	(2,572)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22,968)	-
匯率影響數	(1,426)	(3,324)
9月30日	<u>\$ 90,943</u>	<u>\$ 119,51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u>	<u>\$ -</u>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u>	<u>\$ 14,02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除上述附註六(五)3. 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皆為\$0。
5.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6. 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349	\$ 1,286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1,610	\$ 3,147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108年	\$ -	\$ -	\$ 737
109年	721	2,502	2,887
110年	2,899	2,378	2,404
111年	1,773	1,575	1,592
112年	245	258	260
113年	245	258	-
	\$ 5,883	\$ 6,971	\$ 7,880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1月1日</u>		
成本	\$ 45,152	\$ 106,2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115)	(19,500)
	\$ 33,037	\$ 86,752
 1月1日	\$ 33,037	\$ 86,752
重分類	-	(49,541)
折舊費用	(1,437)	(2,950)
淨兌換差額	(280)	(390)
9月30日	\$ 31,320	\$ 33,871
 <u>9月30日</u>		
成本	\$ 44,774	\$ 45,6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454)	(11,753)
	\$ 31,320	\$ 33,87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23	\$ 1,29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79	\$ 487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529	\$ 2,34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437	\$ 2,95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551、\$40,893 及\$40,902，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鑑價報告評估而得。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為活化資產及考量未來集團營運計畫，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出售部分房屋及建築，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上述交易預計於民國 110 年 6 月前完成。因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大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43,424。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 817,001	4.260%~7.128%	請詳附註七(二)及八之說明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 707,581	3.450%~6.090%	請詳附註七(二)及八之說明
借款性質	108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 645,843	3.750%~6.090%	請詳附註七(二)及八之說明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與獎金	\$ 17,899	\$ 28,548	\$ 19,075
應付土地租金	102,250	103,113	104,188
應付運費	29,894	32,713	34,745
應付勞務費	17,863	27,808	24,809
應交增值稅	12,298	19,957	20,708
應付設備款	2,662	3,343	2,645
應付股利	-	-	194,025
應付員工酬勞	6,570	-	-
其他	15,193	16,211	19,407
	<u>\$ 204,629</u>	<u>\$ 231,693</u>	<u>\$ 419,602</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因中國地區於民國 109 年 1 月受到新型冠狀肺炎之疫情影響，中國地區政府實施養老保險提撥比率減徵，自民國 109 年 2 月至 12 月免徵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2,652、\$626 及 \$8,344。

(十二) 負債準備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月1日餘額	\$ 26,012	\$ 10,76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368	8,816
淨兌換差額	(164)	(623)
9月30日	<u>\$ 47,216</u>	<u>\$ 18,956</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流動	\$ <u>47,216</u>	\$ <u>26,012</u>	\$ <u>18,956</u>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因土地租賃糾紛，遭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而估列負債準備，該訴訟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000,000，實收資本為\$767,250，分為 76,72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股)

	<u>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1月1日	68,075,000	64,675,000
現金增資	<u>8,650,000</u>	<u>-</u>
9月30日	<u>76,725,000</u>	<u>64,675,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並提撥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 8,6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91701058 號函核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在案。本次現金增資採議價方式辦理，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59.43 元，高於最低承銷價格的 1.3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58.50 元發行。本次現金增資股款並扣除相關承銷相關手續費後總計\$511,801，已於現金增資基準日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全數收足，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204,000，發行新股 3,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並已辦理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1. 本公司可依股東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支付現金。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

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3. 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十五) 保留盈餘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
2.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3.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4.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5.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6.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

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7.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306,900	4.0	\$ 194,025	3.0

(十六) 營業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混凝土及粉末相關製品之銷售，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混凝土	粉末	總計
客戶合約收入	\$ 1,371,862	\$ 1,389	\$ 1,373,251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混凝土	粉末	總計
客戶合約收入	\$ 1,690,197	\$ 3,398	\$ 1,693,595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混凝土	粉末	總計
客戶合約收入	\$ 3,624,789	\$ 7,205	\$ 3,631,99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混凝土	粉末	總計
客戶合約收入	\$ 4,268,476	\$ 10,107	\$ 4,278,583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18,598	\$ 112,036	\$ 124,117	\$ 53,861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27,208	\$ 172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58,393	\$ 21,926

(十七) 利息收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5	\$ 31
其他利息收入	117	123
	<u>\$ 162</u>	<u>\$ 154</u>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84	\$ 105
其他利息收入	352	374
	<u>\$ 536</u>	<u>\$ 479</u>

(十八) 其他收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349	\$ 1,286
政府補助收入	10,013	3
其他	901	1,319
	<u>\$ 11,263</u>	<u>\$ 2,608</u>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1,610	\$ 3,147
政府補助收入	10,077	374
其他	6,684	2,109
	<u>\$ 18,371</u>	<u>\$ 5,63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84)	\$ 1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79)	(487)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23)	(8,824)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9,507)	(7,605)
其他	(547)	(424)
	<u>(\$ 12,740)</u>	<u>(\$ 17,324)</u>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977)	(\$ 34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37)	(2,950)
淨外幣兌換(損)益	(3,333)	(9,897)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21,368)	(8,816)
處分投資利益	25,214	-
其他	(238)	(4,449)
	<u>(\$ 3,139)</u>	<u>(\$ 26,454)</u>

(二十) 財務成本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u>\$ 6,806</u>	<u>\$ 8,863</u>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u>\$ 23,691</u>	<u>\$ 22,869</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24,283</u>	<u>\$ 30,57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14,857</u>	<u>\$ 18,005</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479</u>	<u>\$ 48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45</u>	<u>\$ 48</u>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81,043</u>	<u>\$ 96,08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46,460</u>	<u>\$ 57,450</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 1,437</u>	<u>\$ 2,95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136</u>	<u>\$ 145</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9,471	\$ 23,171
勞健保費用	2,046	2,321
退休金費用	(64)	2,652
董事酬金	822	430
其他	2,008	2,004
	<u>\$ 24,283</u>	<u>\$ 30,578</u>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65,533	\$ 70,421
勞健保費用	5,368	7,167
退休金費用	626	8,344
董事酬金	1,760	1,572
其他	7,756	8,579
	<u>\$ 81,043</u>	<u>\$ 96,083</u>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2,100、\$0、\$6,570 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1%及 0%估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4,291	(\$ 12,390)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25,830</u>	<u>34,360</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40,121	21,9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1	-
扣繳及暫繳稅額	<u>4,911</u>	<u>9,14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043</u>	<u>31,11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6,837</u>	<u>18,607</u>
其他：		
匯率影響數	(<u>2,095</u>)	(<u>595</u>)
所得稅費用	<u>\$ 49,785</u>	<u>\$ 49,130</u>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07,869	\$ 47,703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u>481</u>	<u>-</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08,350	47,7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8,409</u>)	(<u>3,682</u>)
扣繳及暫繳稅額	<u>6,648</u>	<u>14,169</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6,589</u>	<u>58,19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5,145</u>	<u>38,301</u>
其他：		
匯率影響數	(<u>265</u>)	<u>158</u>
所得稅費用	<u>\$ 141,469</u>	<u>\$ 96,649</u>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3.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率均為 1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8,425	76,725	2.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8,425	76,7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8,425	76,817	2.06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7,064	64,675	2.43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08,327	72,368	7.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08,327	72,3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8,327	72,460	7.02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2,304	64,675	4.36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14	\$ 27,0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43	2,6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62)	(2,645)
本期支付現金	\$ 7,995	\$ 27,06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	\$ 194,025

3. 本期喪失控制之子公司影響數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處分大陸孫公司－「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權予重慶榮商和易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故對孫公司－「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喪失控制力，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孫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9年6月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69,119
孫公司－「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現金	\$ 779
應收帳款	80,660
其他應收款	43
存貨	2,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8
使用權資產	22,968
應付帳款	(54,792)
其他應付款	(45,44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6)
淨資產總額	<u>\$ 43,905</u>
處分投資利益	<u>(\$ 25,214)</u>
本期喪失控制之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u>\$ 68,340</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	\$ -	\$ 38,035	\$ 707,581	\$ 745,616
舉借借款	-	-	-	707,571	707,571
償還借款	-	-	-	(594,744)	(594,7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57,629	-	57,6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30,293)	-	(30,293)
宣告現金股利	-	306,900	-	-	306,9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6,900)	-	-	(306,900)
淨兌換差額	-	-	-	(3,407)	(3,407)
109年9月30日	<u>\$ -</u>	<u>\$ -</u>	<u>\$ 65,371</u>	<u>\$ 817,001</u>	<u>\$ 882,372</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69,454	\$ -	\$ 42,847	\$ 514,571	\$ 626,872
舉借借款	-	-	-	472,067	472,067
償還借款	(69,454)	-	-	(329,681)	(399,1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54,924	-	54,9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5,009)	-	(25,009)
宣告現金股利	-	194,025	-	-	194,025
淨兌換差額	-	-	-	(11,114)	(11,114)
108年9月30日	<u>\$ -</u>	<u>\$ 194,025</u>	<u>\$ 72,762</u>	<u>\$ 645,843</u>	<u>\$ 912,6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YONGGU GROUP CO., LTD.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本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
周慈美	本集團董事長之一等親
張晔	其他關係人
劉芳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關係人提供擔保交易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或持有之資產替本集團之借款提供擔保。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56	\$ 1,495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968	\$ 4,72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短期借款之擔保及受
金融資產－流動	\$ 44,733	\$ -	\$ -	限制銀行存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07	124,505	128,188	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31,320	33,037	33,871	短期借款之擔保
使用權資產	90,943	117,566	104,710	短期借款之擔保
	<u>\$ 258,303</u>	<u>\$ 275,108</u>	<u>\$ 266,7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建設)為重慶兩江新區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兩江置業公司)招商引資引進的商砼企業之一，投資建站後，因兩江新區發展未達預期，各商砼企業經營困難，政府主管部門會同兩江置業公司共同作出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度對商砼企業租金減半收取之決定，現因兩江新區內規劃佈局調整，需使用商砼企業所使用之土地，兩江置業公司不再認可租金減半收取的決定，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以欠付租金為由起訴了全部商砼企業(兩江置業公司對中興公司的訴求為：確認《土地租賃協議》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解除；要求中興公司及中興建設支付欠付的土地租金人民幣 11,320 仟元、違約金人民幣 9,640 仟元及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至 5 月 23 日的土地使用費人民幣 2,511 仟元，並將土地恢復原狀返還)。

此案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書，判決簡述如下：

- A. 《土地租賃協議》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解除。
- B. 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於判決生效後 30 日內返還租賃土地。
- C. 中興建設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土地租金人民幣 8,672 仟元並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3,130 仟元。
- D. 中興公司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土地使用費(以人民幣 6,149 仟元為基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計算至土地返還之日)。
- E. 兩江置業公司返還中興建設保證金人民幣 2,000 仟元。
- F. 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中興公司“三通一平”費用人民幣 1,000 仟元。
- G. 訴訟費用人民幣 277 仟元由中興公司及中興建設承擔。

本集團法務部認為：

- (1) 中興建設應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之土地租金人民幣 8,672 仟元與違約金人民幣 3,130 仟元及中興公司應向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之土地使用費(以人民幣 6,149 仟元為基數，自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起計算至土地返還之日)，皆應由中興公司承擔，因涉案土地一直為中興公司使用，且中興公司與中興建設簽訂了《委託經營協議書》，故涉案土地的租金及違約金應由中興公司承擔。即便在本案中，法院判由中興建設承擔，中興建設承擔責任後，亦可依據《委託經營協議書》，向中興公司進行追償。

(2)兩江置業公司返還中興建設保證金人民幣 2,000 仟元，目前與中興建設針對此筆款項是否轉付中興公司產生分歧，尚未取得共識，故無法確定是否會轉付中興公司。

(3)兩江置業公司支付中興公司“三通一平”費用人民幣 1,000 仟元，應為中興公司收入。

(4)訴訟費用人民幣 277 仟元，因中興公司擔任主訴人則應由中興公司負擔。

另，本集團因不服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之一審判決，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立案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惟於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收到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書，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已估列土地租金與土地使用費\$102,250(表列其他應付款-應付土地租金)及違約金、三通一平與訴訟費\$47,216(表列負債準備-流動)，請詳附註六(十)及六(十二)之說明，後續將視本集團與兩江置業之協商和解情況，再行評估。

2. 本集團因與兩江置業之訴訟，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經營需求，將中興公司業務移轉至集團其他子公司，並估列中興公司相關設備拆遷費用及土地復原費用\$2,639(表列其他應付款-其他)，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二)承諾事項

有關本集團營業租賃協議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 暨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為\$800,000。永固集團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將上述相申報書件檢送主管機關，截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尚未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二)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及提升市場能見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經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北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公告，與重慶泰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宏公司)簽訂增資協議及原

股東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增資人民幣 36,000 仟元取得泰宏公司 50%股權，並以人民幣 6,000 仟元向原股東取得 10%股權，江北公司共計以人民幣 42,000 仟元取得泰宏公司 60%股權，並以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為股權轉讓基準日，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已預付投資款項人民幣 6,000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25,614）；截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前述人民幣 42,000 仟元之投資款已支付人民幣 21,7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1%、63%及 6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210	\$ 334,593	\$ 125,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33	-	-
— 定期存款			
應收票據淨額	482,321	394,894	232,871
應收帳款淨額	3,685,808	3,601,146	3,484,913
其他應收款	4,710	1,857	4,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0,126	20,474	20,688
	<u>\$ 4,555,908</u>	<u>\$ 4,352,964</u>	<u>\$ 3,868,804</u>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17,001	\$ 707,581	\$ 645,843
應付帳款	1,189,449	1,957,292	1,689,681
其他應付款	204,629	231,693	419,6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65,371	38,035	72,762
	<u>\$ 2,276,450</u>	<u>\$ 2,934,601</u>	<u>\$ 2,827,888</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部分營運需使用外幣交易，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891	29.100	\$ 404,2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9,500	6.810	276,450
美元：新台幣	10,473	29.100	304,764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797	29.980	\$ 203,7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3,000	6.976	89,940
美元：新台幣	9,000	29.980	269,820

108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619	31.040	\$ 81,2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3,000	7.073	93,120
美元：新台幣	4,800	31.040	148,992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23)、(\$8,824)、(\$3,333)及(\$9,897)。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4,04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2,765)	-
美元：新台幣	1%	(3,048)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81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931)	-
美元：新台幣	1%	(1,490)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尚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與人民幣計價。

(B)民國109年9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9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13及\$48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之變動。

(C)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 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由於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貿易信用風險及客戶類型等特性無重大差異，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以集體基礎衡量，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損失率及相對帳齡明細如下：

109年9月30日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年以下	逾期 1年-2年	逾期 2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10%-7.10%	0.82%-26.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86	\$ 2,975,677	\$ 1,019,710	\$ 275,141	\$ 173,569	\$ 4,445,383
備抵損失	\$ 1,286	\$ 893	\$ 51,170	\$ 50,336	\$ 173,569	\$ 277,254

108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年以下	逾期 1年-2年	逾期 2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10%-7.10%	0.22%-26.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96	\$ 3,166,870	\$ 729,126	\$ 168,300	\$ 115,154	\$ 4,180,746
備抵損失	\$ 1,296	\$ 950	\$ 32,918	\$ 34,388	\$ 115,154	\$ 184,706

108年9月30日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年以下	逾期 1年-2年	逾期 2年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45%-5.70%	0.06%-22.6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2,908,654	\$ 704,987	\$ 128,442	\$ 145,951	\$ 3,888,034
備抵損失	\$ -	\$ 873	\$ 11,333	\$ 12,093	\$ 145,951	\$ 170,25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18	\$ 184,588	\$ 184,7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	97,904	97,932
合併個體減少影響數	-	(4,008)	(4,008)
匯率影響數	(1)	(1,375)	(1,376)
9月30日	\$ 145	\$ 277,109	\$ 277,25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48	\$ 147,092	\$ 147,1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	28,357	28,380
沖銷	-	(242)	(242)
匯率影響數	(1)	(5,027)	(5,028)
9月30日	\$ 70	\$ 170,180	\$ 170,25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9年9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9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u>132,815</u>	\$ <u>139,913</u>	\$ <u>32,625</u>

D.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另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為一年內到期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依據營運決策者辨認之報導部門為混凝土部門及粉末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混凝土</u>	<u>粉末</u>	<u>其他</u>	<u>調節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624,789	\$ 7,205	\$ -	\$ -	\$ 3,631,994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152,702	-	(152,702)	-
	<u>\$ 3,624,789</u>	<u>\$ 159,907</u>	<u>\$ -</u>	<u>(\$ 152,702)</u>	<u>\$ 3,631,99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44,921</u>	<u>\$ 35,980</u>	<u>(\$ 31,105)</u>	<u>\$ -</u>	<u>\$ 649,79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957,535</u>	<u>\$ 196,659</u>	<u>\$ 197,779</u>	<u>\$ -</u>	<u>\$ 5,351,973</u>
<u>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混凝土</u>	<u>粉末</u>	<u>其他</u>	<u>調節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268,476	\$ 10,107	\$ -	\$ -	\$ 4,278,583
內部部門交易收入	-	300,392	-	(300,392)	-
	<u>\$ 4,268,476</u>	<u>\$ 310,499</u>	<u>\$ -</u>	<u>(\$ 300,392)</u>	<u>\$ 4,278,58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2,125</u>	<u>\$ 32,171</u>	<u>(\$ 5,343)</u>	<u>\$ -</u>	<u>\$ 378,95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303,207</u>	<u>\$ 332,132</u>	<u>\$ 81,711</u>	<u>\$ -</u>	<u>\$ 4,717,050</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9,150	\$ 189,150	\$ 189,150	\$ -	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059,236	\$ 1,059,236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690	42,690	23,243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2,242,066	2,242,066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0,760	170,760	23,730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2,242,066	2,242,066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 土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9,415	-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2,242,066	2,242,066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重慶金石混凝土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8,070	-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224,207	896,826	註3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228	-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517,160	517,160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690	42,690	25,856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517,160	517,160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 土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807	12,807	2,159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517,160	517,160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金石混凝土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5,614	-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51,716	206,864	註3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3,567	-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822,858	822,858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503	17,076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822,858	822,858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 土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614	-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822,858	822,858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2,690	\$ 21,345	\$ 20,278	\$ -	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3,911	\$ 53,911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04	-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53,911	53,911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345	21,345	20,100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53,911	53,911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金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404	-	-	-	融通資金	-	營運周轉	-	無	-	5,391	21,564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之限額說明如下：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貸與非屬同集團之單一企業總額及及個別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各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各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3：本集團為活化集團資產及考量未來集團營運計畫，業已於民國109年6月1日處分孫公司－「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於被處分後改名為「重慶金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備註	備註
0	本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4	\$ 529,618	\$ 81,111	\$ 81,111	\$ 81,111	\$ -	3%	\$ 1,324,046	Y	N	Y	
0	本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4	529,618	104,760	87,300	87,300	17,460	3%	1,324,046	Y	N	Y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4	11,210,330	125,082	83,246	81,111	-	4%	22,420,660	N	N	Y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4	11,210,330	166,491	81,111	81,111	140,807	4%	22,420,660	N	N	Y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重慶金石混凝土 有限公司	4	448,413	25,614	-	-	-	0%	1,121,033	N	N	Y	註4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4	2,585,800	42,690	42,690	40,556	97,853	8%	5,171,600	N	N	Y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4	4,114,290	79,830	79,830	79,830	11,526	10%	8,228,580	N	N	Y	
3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 土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4	4,114,290	81,111	81,111	81,111	-	10%	8,228,580	N	N	Y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4	\$ 269,555	\$ 40,556	\$ 40,556	\$ 40,556	\$ -	75%	\$ 539,110	N	N	Y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269,555	81,111	81,111	81,111	-	150%	539,110	N	N	Y	
6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	10,379,060	42,690	42,690	42,690	-	2%	20,758,120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其餘公司對本集團內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五倍，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十倍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對非本集團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對整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本集團為活化集團資產及考量未來集團營運計畫，業已於民國109年6月1日處分孫公司－「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於被處分後改名為「重慶金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 (付)票據、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106,775)	(16%)	月結30天	\$ -	-	\$ 24	0%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 貨	106,775	7%	月結30天	-	-	(24)	0%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 189,1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不適用	\$ -	\$ -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89,150	註4	4%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243	註4	0%
1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730	註4	0%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856	註4	0%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59	註4	0%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278	註4	0%
4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100	註4	0%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775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3%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002	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定	1%
2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254	月結3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各公司之資產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4：係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進行資金貸放。

附表六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onggu Materials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控股	\$ 797,350	\$ 797,350	17,058,823	100%	\$ 2,075,812	\$ 430,216	\$ 430,216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註3)	之持股比例	(註3、4)	(註3)		
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 196,842	註2	\$ -	\$ -	\$ -	\$ -	\$ 460,533	100%	\$ 460,533	\$ 2,242,066	\$ -	註5
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不同比例的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精磨石粉及水泥	192,169	註1	-	-	-	-	129,525	100%	129,525	517,160	-	註6
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92,210	註2	-	-	-	-	172,501	100%	172,501	822,858	-	註7
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92,340	註2	-	-	-	-	(23,337)	100%	(23,337)	53,911	-	註9
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68,770	註2	-	-	-	-	8,373	0%	8,373	-	-	註8及10
重慶宏國新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	註1	-	-	-	-	-	-	-	-	-	註12
重慶永固物流有限公司	運輸商品混凝土、建築材料	-	註2	-	-	-	-	-	-	-	-	-	註1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投資方式係由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透過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Yonggu Materials Co., LTD. 在大陸地區成立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再由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及重慶永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皆為100%。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資本額為USD 6,145.9仟元，匯率以USD:NTD=1:32.0281換算之。

註6：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資本額為USD 6,000仟元，匯率以USD:NTD=1:32.0281換算之。

註7：重慶拉瑞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資本額為RMB 20,000仟元，匯率以RMB:NTD=1:4.6105換算之。

註8：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資本額為RMB 15,000仟元，其中RMB 10,000匯率以RMB:NTD=1:4.617換算之，其餘RMB 5,000仟元以RMB:NTD=1:4.52換算之。

註9：重慶中興商品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額為RMB 20,000仟元，匯率以RMB:NTD=1:4.617換算之。

註10：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日處分孫公司－「重慶昌榮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100%股權予「重慶榮商和易新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截至該日止，本公司對前述公司已喪失控制力，故於該日停止納入本集團之合併。

註11：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重慶永固物流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9年8月31日完成登記設立，民國109年9月30日，相關投資款項尚未匯出。

註1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重慶宏國新型環保建材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完成登記設立，民國109年9月30日，相關投資款項尚未匯出。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股比例
Yonggu Group Co., Ltd.	33,265,445	43.35
簡國釗	12,283,694	16.01
Hao Yuan HoldingCo.,Ltd.	6,224,041	8.1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控改善建議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建議書

民國 106 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查核工作業經辦理竣事。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所發現之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 貴公司參考。下列建議經與 貴公司相關主管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

一、上期建議本期改進者：

(一)建立完整的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上期查核發現 貴公司日常營運已設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控管，考量未來規劃回台申請上市，建議 貴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遵行。

查核人員追蹤情形

貴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資金貸與他人

上期查核發現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給具業務往來之客戶，避免後續衍生不必要之糾紛，建議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請其客戶自行向金融機構借貸。

查核人員追蹤情形

子公司-重慶國浩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收回該款項，後續未承作此類交易。

二、上期建議尚未改進者：

融資循環

上期查核發現 貴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向股東借款，基於財務與業務獨立之考量，應避免向股東借款，如有資金需求，建議向金融機構借貸或辦理現金增資。

查核人員追蹤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向股東借款之情形，惟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已改善完成。

三、本期建議事項如下：

落實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貴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惟尚未全面落實相關程序，建議 貴公司應依照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全面落實。

管理當局意見

本公司將依照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辦理。

本建議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不做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1 日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建議書

民國 107 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 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查核工作業經辦理竣事。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所發現之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 貴公司參考。下列建議經與 貴公司相關主管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

一、上期建議本期改進者：

落實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貴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惟尚未全面落實相關程序，建議 貴公司應依照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全面落实。

查核人員追蹤情形

貴公司已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辦理。

二、上期建議尚未改進者：

融資循環

上期查核發現 貴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向股東借款，基於財務與業務獨立之考量，應避免向股東借款，如有資金需求，建議向金融機構借貸或辦理現金增資。

查核人員追蹤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向股東借款之情形，惟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已改善完成。

三、本期建議事項如下：

本期無新增之相關建議事項。

本建議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不做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1 日



資誠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建議書

民國 108 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查核工作業經辦理竣事。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所發現之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下，以供 貴公司參考。下列建議經與 貴公司相關主管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

一、前期建議本期改進者：

融資循環

前期查核發現 貴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向股東借款，基於財務與業務獨立之考量，應避免向股東借款，如有資金需求，建議向金融機構借貸或辦理現金增資。

查核人員追蹤情形

貴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以自有資金清償完股東借款，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訂融資循環相關條文，規範除集團內資金調度外，不得向非金融機構借款。

二、本期建議事項如下：

本期無新增之相關建議事項。

本建議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不做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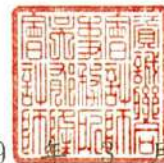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五

內部控制聲明書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6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國釗 簽章

總經理：林皇智 簽章



附件六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YONGGU GROUP INC. (中文名稱為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開曼永固) 本次為辦理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3,000 仟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捌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捌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西元 二〇二〇 年 十 月二十九日

附件七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Yonggu Group Inc.）（以下簡稱「永固集團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3,000,000 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捌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擬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永固集團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八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國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長 簡國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敬梅杰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蕭弘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翁傑元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陳世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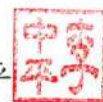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李中平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張秉熙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總經理 林皇智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務副總 蔡宗佑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稽核經理 甘懷軒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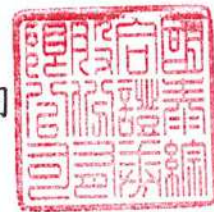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九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 發行公司名稱：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額新臺幣捌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壹拾萬元整壹種，共計捌仟張。
- (3) 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 (4) 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三年。除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由甲方贖回之外，於本債券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 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甲方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7) 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
-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此情形。
- (9) 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 (10) 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67,250,000 元，分為 76,725,000 股。
- (11) 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為新臺幣 2,442,170 仟元。
- (12) 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13)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14) 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分行。收齊後再匯到甲方指定帳戶。
- (15) 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6) 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 (17) 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2020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 (20) 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及(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均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及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交法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四九條、二五〇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 七、 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

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八、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證期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九、 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1)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十、 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1)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2)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3)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十二、 違約條款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2)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十三、 甲方若有前條違約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得自行追償，或乙方得於七個營業日內召集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約並授權乙方代向甲方追償。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 協議清償 (2) 依

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 (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除有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額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時，應另訂處理方式外，屆期應即依公告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得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但提出異議之本公司債債權人認有不當時，亦得自行進行訴追。

十四、 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新臺幣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依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五、 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十六、 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處分部份抵充，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 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衍生爭議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十八、 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 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一、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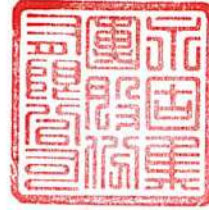
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三、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四、本契約壹式陸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簡國釗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信託部經理 林麗真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通訊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4 樓

簽證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電 話：02-2755-1777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十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永豐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基於甲方與乙方之契約關係，乙方蒐集甲方之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甲方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甲方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甲方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甲方就乙方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乙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乙方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乙方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甲方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乙方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乙方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乙方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乙方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甲方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乙方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乙方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 FATCA 法案）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甲方或直接或間接投資甲方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甲方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乙方將婉拒與甲方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甲方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

(30%)之美國稅款，乙方並得依約對甲方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乙方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甲方及注意。

- 七、甲方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甲方為法人而向乙方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應向該個人提供乙方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 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本行 (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		

	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 (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十

股務代理契約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甲方：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據對保人員：_____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本股務代理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係由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共同簽署。

甲方欲委託乙方擔任股務代理人，乙方願接受委託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股票與債券之過戶、質權設定與解除、掛失與補發。
- 二、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股票與債券質權人(暨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與變更登記。
- 三、股東與債券持有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四、空白股票與債券之保管及股票之換發、交付與送交簽證。
- 五、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會議出席證與其他對於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發、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會議當日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或權數統計。
- 六、現金股利、增資配認股及債券還本付息之計算、發放、代扣繳稅款及股利(扣繳)憑單或各項其他所得憑單之製發。
- 七、國內股東之股息、紅利及/或其他收益之結匯及發放事宜。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十、依法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期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一、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

第 二 條：甲方知悉並同意乙方於提供本契約之服務時，將涉及甲方員工、股東、債券持有人與其他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甲方應將本契約所載「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之內容告知該等人員。甲方並應確保其依本契約交付之所有資料均為合法交付予乙方，如致乙方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契約代理事務之相關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得於處理該委任事務之必要範圍內，將甲方提供之資料提供或揭露予該受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該等作業委外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與公司債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簿、開會通知書、現金股利、增資股票及還本付息發放通知書、股利憑單及其他相關文件之製發。

第 三 條：乙方辦理本契約代理事務之註冊地址為臺灣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如有變更，乙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 四 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股利分配、增資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股票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及議事錄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 五 條：對於下列各款事項，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並應依附表 3 所定之通知期限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相關作業：

- 一、股東會相關事務。
- 二、股利發放相關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經雙方認為必要者。

第 六 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本契約、甲方公司章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本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處理相關事務。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損害者外，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七 條：甲方依本契約提出之各項指示，應以書面及/或其他乙方合理要求之方式提出，未符合乙方要求方式提出者，乙方得拒絕辦理。甲方應使乙方免於及賠償乙方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受有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

甲方與其員工、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爭議，應由甲方自行協調處理。

第 八 條：甲方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授權乙方全權處理甲方因發放股息、紅利或其他收益所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等一切相關事宜，並由乙方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同意於股息、紅利或其他收益發放日前至少四個營業日，將乙方代發之款項折算為外幣後匯入乙方指定之外幣存款帳戶，並授權乙方於款項確認入帳後至發放日二個營業日前之任何時點，代甲方向乙方之匯兌營業部門依當時牌告匯率議定兌換匯率並辦理外匯匯入結售相關事宜。

第 九 條：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分配現金股利、債券還本付息事宜時，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匯票或其他法定票據方式發放。匯費、事務處理費及郵費由股東與債券持有人各自負擔，乙方得自各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受分配之款項中預先扣除之。如有股東或債權人有異議，甲方應負責補償乙方因之所受之損失或損害。

第 十 條：乙方因辦理本契約代理事務所取得之甲方、甲方員工、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機密資料，應負保密義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依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司法機關命令或取得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所為之揭露者外，不得將該等機密資料揭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甲方對於乙方之各項業務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依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司法機關命令或取得乙方事前書面同意所為之揭露者外，不得將該等機密資料揭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本條約定於本契約解除、提前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仍持續有效。

第十一條：乙方應依附表 1 所訂時程將辦理本契約股務事項之相關表冊提供予甲方。

第十二條：乙方辦理本契約股務作業使用及產出之書表及文件，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應依法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得銷毀之。
於保管期限屆滿後，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該等書表及文件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本契約股務代理事項之服務費用詳列於附表 4。

前項服務費用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如適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四條：附表 4 所列服務費用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五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之事務費用詳如附表 2-1 及附表 2-2，應由甲方負擔，本契約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甲方應於委託代理時預先撥付乙方備付金新台幣參萬元；備付金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於甲方付清股務代理報酬及事務費用後，應立即歸還甲方，若甲方未付清前述費用，乙方得以備付金抵償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立即支付。第一項事務費用由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惟遇本契約第十九條之情事，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日前付清尚未給付之股務代理報酬及事務費用。

第十六條：本契約任一方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於本契約之債權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承擔其於本契約下之債務。

第十七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事變更致無法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止，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未依第十九條提前終止本契約，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九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提前終止：

一、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於限期內仍未改正，無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為免疑慮，在法令允許之前提下，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任何權利或

義務。

第廿條：甲方應自行或促使第三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已轉檔至乙方接受格式之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予乙方，俾使乙方辦理本契約之股務代理事務，該等資料之範圍及交付之時程，由甲乙雙方洽商後訂定之。甲方依本條規定交付資料予乙方時，應編製清冊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確認後各執一份。

於本契約終止後，如有乙方應返還或交付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資料，乙方亦應編製清冊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如適用) 確認後各執正本一份。

第廿一條：甲方依法交付予股東之股票若需乙方另行提供保管服務時，得由甲方或股票持有人與乙方另行協議簽訂股票保管契約。

第廿二條：甲方同意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乙方依本條辦理若致甲方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乙方於發現甲方及/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交易有關對象，以下稱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或關聯人；乙方並得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三、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第廿三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雙方對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如甲方對於本契約所涉之服務有任何疑問，請撥 0800-017-888 尋求乙方協助。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本契約當事人並同意秉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而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本契約共五份，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基於為您於臺灣地區境內外提供本契約書所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或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內，就中信銀所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檔案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您的資料揭露予協助中信銀提供前述商品/服務之必要第三人）。您有權向中信銀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資料。但您提出前述要求時，您可能須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影響，包括中信銀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且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要求辦理。若您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公司之股東、董監事、經理人、職(員)工、委託您行使權利之人等)，亦請協助轉知前述事項。

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暨確認欄

委託人(甲方)茲聲明及確認，為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其業經受託人(乙方)職員之解說，瞭解本契約粗體標示部分，係屬於本契約之重要內容或風險揭露條款；且本契約業經委託人七日合理審閱期間之詳閱、瞭解本契約之各項條款之約定，並同意受本契約之拘束後，始於下列欄位簽署以證之。

委託人(甲方)

For and on behalf of
Yonggu Group Inc.

翁國鈞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委託人蓋章/簽名)

立契約人

甲 方：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Yonggu Group Inc.

統一編號：BS-311933

簡國釗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 表 人：簡國釗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乙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TBC Bank Co., Ltd.)

統一編號：03077208

代 表 人：陳佳文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日

附表 1、固定表冊

下列打「◎」項目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資料項目	辦理內容及時限
1	◎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申報股權變動表	由乙方於每月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甲方申報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辦理質權設定/解除之申報	由乙方於質權設定(撤銷)後五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3	董事、監察人辦理質權設定/解除公告及變動申請書(未公開發行公司專用)	乙方應於受理後五日內提供甲方
4	◎董事、監察人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提供甲方
5	◎股東會股權分散表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6	股東常會及除權(息)時申報內部人之持有股份資料表(僅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日之次月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7	改(補)選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後十日內交付甲方
8	增資配(認)股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配(認)股明細表及名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收足股款日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9	非國內居住者之扣繳稅款繳款書、申報書、扣繳憑單(公司自行申報時)	乙方應於股利給付後八日內交付甲方
10	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交付甲方
11	現金股利發放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12	股東會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3	現金股利清冊/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4	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收足股款日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5	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乙方應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予甲方
16	日常股東名冊	乙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十日內交付甲方
17	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18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乙方應於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二日內函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並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時限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於可能範圍內預先協調甲方做合理安排。

附表 2-1 股務代理事務費用明細

項目	各項細目
經常業務	1、股東名簿及其附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2、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各種作業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東會/公司債 債權人會議	1、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之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股東地址條等之印製費(含版費)。 2、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每會期其作業工本費為當月股務代理報酬加倍計收。
現金股利/債券 還本付息	現金股利或債券還本付息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股 票	1、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股票之印製費、簽證費。 3、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1、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其 他	1、應甲方或其他機構要求製作附表 1 所列以外之其他非固定表冊及特殊作業所生之費用。 2、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附表 2-2 股務代理事務費用收費標準

項目	資訊處理費	紙張費
開會通知書(中文版)	3 元/每筆	實報實銷
開會通知書(中、英對照版)	4 元/每筆	實報實銷
表決票(選舉票)	3 元/每筆	實報實銷
各類增資繳款書	3 元/每筆	實報實銷
換票通知書/各類證明書	3 元/每筆	實報實銷
股利發放通知書	3 元/每筆	免費
集保新戶印鑑卡通知書	3 元/每筆	免費
各類函證通知書	3 元/每筆	免費
股利憑單	3 元/每筆	免費
股票轉讓通報表	3 元/每筆	免費
支票配號清冊	3 元/每筆	免費
支票列印	3 元/每筆	免費
大宗掛號單	3 元/每筆	免費
股東或債權人名冊	3 元/每筆	免費
中文建檔費	3 元/每筆	不適用
代發紀念品	4 元/每筆	不適用
開會通知書人工補單	30 元/每筆	不適用
股東或債權人資料電子檔	200 元/次	不適用
股利委託第三人發放處理費	2 元/每筆	不適用
郵件分區作業處理費	因分區作業而減免之郵資的 1/2	
資本減少(含現金減資)事務處理費	於換票基準日當月依實際減少之資本額萬分之三計收	
股東會電子投票事務處理費，依基準日股東人數以下表計算收費：		
20,000 人以下		20,000 元
20,001~30,000 人		25,000 元
30,001 人以上，每增加 1~5,000 人為一級差		每一級差 5,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之其他所得計算暨申報事務費依實際作業員工人數以下表計算收費：		
100 人以下		5,000 元
101~500 人		10,000 元
501~1,000 人		15,000 元
1,001 人以上		20,000 元

附表 3、各項作業通知期限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期間預作安排。

通知內容	通知期限
1、股東會有關：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停止過戶日期。 股東會議案及盈餘分配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通知乙方
2、現金股利分配有關： 配息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配息內容。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通知乙方
3、增資配(認)股有關： 配(認)股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配(認)股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通知乙方
4、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二日內通知乙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5、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附表 4、股務代理報酬計費標準

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公告之股東會、除息、除權最後過戶日為計算股東人數始點，遇承銷作業則以承銷後之增資基準日為新始點計算，收費標準，擬訂定如下表：

種類	項 目	股東人數	金額
普通股	基本費	1,000 人（含）以下	20,000 元
	級差費	1,001 人~10,000 人部份， 以 500 人為一級差	每一級差費 2,000 元
		10,001 人以上部份， 每增加 1,000 人為一級差	
特別股/轉換公司債	每發行一檔自發行日起按月固定收費		10,000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每發行一檔自發行日起按月固定收費 (全數股份交付信託或保管並委由乙方擔任受託人者，則免計收此項費用)		1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每發行一檔自開始得行使認股權利日起按月固定收費		10,000 元

二、擬以下述優惠方式計算甲方股務代理報酬：

- 1.自股務代理契約生效日起六個月內，代理費用不計收；惟於期間內甲方上市(櫃)掛牌，依上表股務代理報酬計費標準計收。
- 2.自前項期間截止日起至甲方上市(櫃)前，每月以新台幣陸仟元優惠計收。
- 3.自前項期間截止日，依上表股務代理報酬計費標準計收。

附件十一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2020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33,000 仟元。
- (二)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7,250 仟元，而本次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800,250 仟元。
- (三)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66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217,800 仟元。除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5%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5%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7(註 1)	4.30	3.5	-	2.5	6
2018	6.92	3	-	-	3
2019	7.14	4	-	-	4
2020 年前三季	7.02	-	-	-	-

註 1：該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 2017 年度以前之盈餘。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權益總額	2,648,090(仟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76,725 (仟股)
每股淨值	34.51 (元/股)

資料來源：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流動資產		2,466,207	3,089,438	4,477,310	4,739,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385	531,635	521,143	393,579
使用權資產		0	0	117,566	90,9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3,487	86,752	33,037	31,320
無形資產		314	0	367	228
其他資產		186,721	189,975	60,041	96,286
資產總額		3,424,114	3,897,800	5,209,464	5,351,9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66,792	2,214,209	3,111,918	2,484,937
	分配後	2,066,792	2,408,234	3,418,818	2,484,937
非流動負債		86,135	120,147	145,868	218,9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52,927	2,334,356	3,257,786	2,703,883
	分配後	2,152,927	2,528,381	3,725,718	2,703,8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1,187	1,563,444	1,951,678	2,648,090
股本		500,000	646,750	680,750	767,250
預收股本		59,520	0	0	0
資本公積		500,598	295,358	465,358	890,6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9,092	665,407	934,463	1,135,890
	分配後	219,092	471,382	627,563	1,135,890
其他權益		(8,023)	(44,071)	(128,893)	(145,709)
庫藏股票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1,187	1,563,444	1,951,678	2,648,090
	分配後	1,271,187	1,369,419	1,644,787	2,648,0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3,056,380	4,967,893	6,122,936	3,631,994
營業毛利	555,308	830,535	904,293	869,417
營業(損)益	387,871	639,231	655,195	657,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65)	(93,260)	(60,259)	(7,923)
稅前淨利	346,706	545,971	594,936	649,7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8,657	446,315	463,081	508,3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8,657	446,315	463,081	508,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33)	(36,048)	(84,822)	(16,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024	410,267	378,259	491,5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8,657	446,315	463,081	508,3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024	410,267	378,259	491,511
每股盈餘	4.30	6.92	7.14	7.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2020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以2020年12月2日為現金增資訂價基準日向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及合理性評估

以2020年12月2日為現金增資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82.1元、83.03元及81.5元，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81.5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經核算每股發行價格66元為參考價格之80.98%，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國 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註：僅限於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〇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承 銷 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子 元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註：僅限於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〇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十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價格計算書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2020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7(註 1)	4.30	3.5	-	2.5	6
2018	6.92	3	-	-	3
2019	7.14	4	-	-	4
2020 年前三季	7.02	-	-	-	-

註 1：該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 2017 年度以前之盈餘。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權益總額	2,648,090(仟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76,725 (仟股)
每股淨值	34.51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流動資產		2,466,207	3,089,438	4,477,310	4,739,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385	531,635	521,143	393,579
使用權資產		0	0	117,566	90,9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3,487	86,752	33,037	31,320
無形資產		314	0	367	228
其他資產		186,721	189,975	60,041	96,286
資產總額		3,424,114	3,897,800	5,209,464	5,351,9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66,792	2,214,209	3,111,918	2,484,937
	分配後	2,066,792	2,408,234	3,418,818	2,484,937
非流動負債		86,135	120,147	145,868	218,9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52,927	2,334,356	3,257,786	2,703,883
	分配後	2,152,927	2,528,381	3,725,718	2,703,8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1,187	1,563,444	1,951,678	2,648,090
股本		500,000	646,750	680,750	767,250
預收股本		59,520	0	0	0
資本公積		500,598	295,358	465,358	890,6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9,092	665,407	934,463	1,135,890
	分配後	219,092	471,382	627,563	1,135,890
其他權益		(8,023)	(44,071)	(128,893)	(145,709)
庫藏股票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71,187	1,563,444	1,951,678	2,648,090
	分配後	1,271,187	1,369,419	1,644,787	2,648,0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3,056,380	4,967,893	6,122,936	3,631,994
營業毛利	555,308	830,535	904,293	869,417
營業(損)益	387,871	639,231	655,195	657,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65)	(93,260)	(60,259)	(7,923)
稅前淨利	346,706	545,971	594,936	649,7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8,657	446,315	463,081	508,3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8,657	446,315	463,081	508,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33)	(36,048)	(84,822)	(16,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024	410,267	378,259	491,5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8,657	446,315	463,081	508,3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024	410,267	378,259	491,511
每股盈餘	4.30	6.92	7.14	7.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發行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2.41%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19,257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評估

1.轉換價格之訂立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2.33%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永固普通股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而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慮較長期間之訂價可避免股票價格之短期波動，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轉換價格定為基準價格之 102.33%。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評估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就總體經濟發展而言，2019 年受到美中貿易紛爭影響，全球製造業產出與國際貿易銳減，世界經濟成長放緩趨勢明顯，另外，依據 IMF 於 2020 年 6 月提出的《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全球經濟展望預測，調降了對 2020 年全球經濟及世界成長的預測，預估 2020 年之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4.9%，主係新冠肺炎大流行對 2020 年上半年度經濟活動造成之負面影響相當大，面對主要機構紛紛下修 2020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至 5.7~6.0%區間，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面臨保 6 的關卡。雖然美中已簽署第一階段協定，風險似有下降，惟雙方在核心問題仍潛存巨大歧見。此外，2020 年全球貿易是否好

轉仍待觀察，加上經濟成長減速除可能引發債務違約問題，進而影響金融市場穩定，失業、通膨及內需市場疲弱更加重經濟下行風險，同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確定性，有關中國大陸經濟走勢將持續觀察。

B.所屬產業

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環保型水泥製品、不同比例之混合料、純熟料粉、精磨粉煤灰及石粉等。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大陸重慶市，主要銷售客戶為知名之建設公司如重慶建工、中國建築、中國中鐵及中國鐵建等，最近三年度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西部大開發等政策，重慶市加快城市相關建設，輔以重慶當地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熱絡促使建設公司推案意願增加，致使混凝土需求提升。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及 2020 年 5-6 月重慶地區進入梅雨季節影響，使市場需求下降導致出貨量減少，目前中國大陸經濟解封、外加雨季結束天氣轉好，未來進度落後的工程將加速趕工，水泥市場需求將明顯上升。再則重慶市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發佈《重慶市新型基礎設施重大項目建設行動方案(2020~2022 年)》，未來將投資人民幣 3,983 億元，陸續實施和籌備 375 個新基建重大專案，其中在建項目 152 個，希冀提速建設，可望逐步消弭疫情影響並穩定經濟增長，另新開工項目 102 個，未來能進一步擴大有效投資，重慶市政府積極投資建設方案下，2020 年建築業發展應屬可期。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2.88%、59.89%、62.54%及 50.52%。重慶受惠於中國西部大開發、一帶一路及長江經濟帶等政策推行，使得當地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基礎設施建設開始高速增長，因此帶動混凝土行業蓬勃發展，亦使該公司於 2016 年至 2018 年間營收逐年成長且持續獲利，再加上該公司於 2018 年度辦理 122,600 仟元之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致 2018 年底較 2017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2019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8 年底上升，主係 2019 年上半年度重慶地區推行多項環保檢查行動，要求重慶主城及其附近地區之資源開採業者需配合停止生產，造成市場上砂、石相關資源供不應求，直接影響原材料價格異常上漲，致應付帳款較前期增加，2020 年第二季辦理上市前之現金增資 511,801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致 2020 年截至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已較 2019 年底下降。

另外，該公司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0.38%、316.68%、402.49%及 724.77%，呈現逐年成長趨勢。2018 及 2019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較前一年度成長，獲利水準更加提升，且該公司於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22,600 仟元及 204,000 仟元，亦使權益總額增加，另該公司於 2017 年度因土地訴訟案認列

大陸子公司重慶中興之減損損失 51,569 仟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增加。

B.經營績效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056,380 仟元、4,967,893 仟元、6,122,936 仟元及 3,631,994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62.54%、23.25%及(15.11)%，最近三年度受惠於中國大陸一帶一路、西部大開發等政策，重慶市加快城市相關建設。以及重慶當地政局穩定，房地產買氣增加，建設公司推案意願增加，使混凝土需求提升，加上中國大陸針對環保政策不斷加強管理力度，致混凝土主要原料如水泥、砂及石子等價格不斷上漲，進而推升混凝土每單(方)售價，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較前期上漲約為 7.64%、32.26%、9.27%，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之營業收入遂呈穩定成長趨勢。2020 年前三季營收除受匯率波動影響，第一季受中國大陸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重慶於 2 月啟動封城，一直到 3 月中才陸續解禁，加上 2020 年 5-6 月重慶地區進入梅雨季節影響，2020 年前三季出貨量減少致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15.11%。

該公司 2017 年~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555,308 仟元、830,535 仟元及 904,293 仟元及 869,417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8.17%、16.72%、14.77%及 23.94%，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呈現遞減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為混凝土加工業，在公司銷售混凝土報價主要係以單方混凝土獲利為主要考量（成本加價），除在水泥、砂及石子等主要原料上漲之轉嫁至銷貨客戶外，2016 年度起混凝土售價持續上漲，2019 年度單方混凝土售價與 2016 年度相較上漲逾 5 成以上，在每單位能賺取之毛利相對固定下，整體銷貨毛利率亦隨之遞減。中國大陸 2020 年第 1 季適逢疫情，各省祭出陸續封城及延後復工等管制措施，2-3 月間工地未啟動使水泥需求減少，在採購成本大幅縮減下，202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攀升至 23.94%。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46,706 仟元、545,971 仟元、594,936 仟元及 441,586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268,657 仟元、446,315 仟元、463,081 仟元及 349,902 仟元。由於該公司營業外收支金額占營收淨額比率尚屬微小，故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之變化，主係受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動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51 次、1.88 次、1.75 次及 1.1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242 天、194 天、209 天及 307 天。201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7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中國大陸資金嚴峻環境加強客戶收款，加上 2018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度大幅成長 62.54%，高於應收帳款增幅 29.56%。2019 年度雖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成長 23.25%，然期間經過上半年原物料吃緊，多數工程集中於下半年開工，致期末應收款項較上期增加 34.01%，應收帳款週轉率遂下降。202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9 年度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各公司

直至3月中下旬才陸續復工，且復工後諸多工地因需優先支付工資、稅金、銀行貸款、需預付之材料款或外包勞務成本等，因此付款有明顯拖延之跡象使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此情形直至6月下旬已逐漸改善。

該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72.56次、101.43次、116.97次及90.83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5天、4天、3天及4天。2018年度及2019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皆較前一年度增加，係因銷貨成本隨營收暢旺而增加，故雖最近三年度之期末存貨由於受到大陸環保政策影響，砂石供給量吃緊致砂石價格上漲，致該年度平均存貨餘額微幅上升，仍使存貨週轉天數持續下降。2020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2019年度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工地較晚復工。由於該公司出貨量大，在料倉無法無限擴充的狀況下，各類存貨的週轉天數介於3~5天，存貨週轉率尚屬正常。

該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3.69次、7.15次、11.63次及10.57次。2017~2019年度呈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近年僅少量添購機器設備作為研發及生產使用，並未大幅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緩步上升。2020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2019年度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營收減少，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處。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無

B.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票面利率

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年及五年之發行案件居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區間之接受程度較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3年應屬合理。

(C)轉換價格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

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轉換價格之決定以民國 2020 年 11 月 26 日為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77 元，再乘以溢價比率 102.33% 為 78.8 元，得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溢價比率，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D)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同時已涵蓋發行年期之絕大部份時間，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規定，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F)賣回權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定。

(G)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贖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

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贖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贖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贖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贖回通知書」所載債券贖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上述發行公司債贖回條款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前述規定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並賦予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市場流通量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得行使贖回權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故本項贖回權之設計應屬合理。

(H)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流動性貼水、債信風險等）

關於流動性風險貼水方面，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流動性貼水係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依據，故本次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計算，應屬合理。

另外，本次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式中有關於折現因子之設計，主要係無風險利率及公司本身之債信風險，係參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1/2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966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641 年)之 0.1365%及 0.189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56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以此數值為風險折現率的參考值，應屬合理。

(I)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取該公司

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年之每個交易日之普通股股價年化後日報酬率標準差，做為計算該公司國內轉換公司債合理價值之波動度，此股價報酬率標準差之推算應屬合理。

(J)計算認股權證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債券內含之換股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2020年11月26日為訂價基準日，由於愈接近發行日愈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之相關資訊及對該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作法應屬合理。

(K)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證期局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為95,409元，而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價格100,000元，高於理論價格折現後之九成，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102.33%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價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發行
擔保狀況	無
發行價格	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面額發行，依面額之 102.41%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19,257 仟元。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利率	0%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標的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2.3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轉換凍結期	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發行公司之收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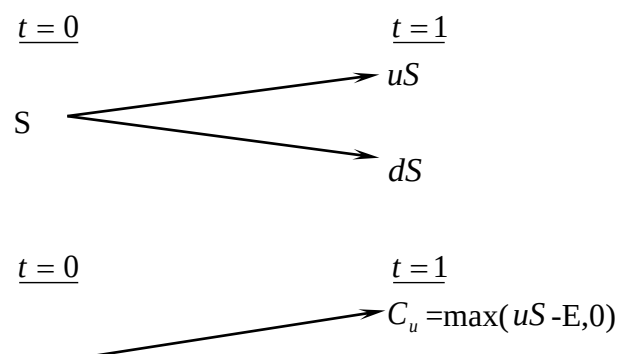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C \rightarrow C_d = \max(dS - E, 0)$$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begin{array}{ccc} t=0 & & t=1 \\ \Delta S + B & \rightarrow & \begin{array}{l} \Delta(uS) + rB \\ \Delta(dS) + rB \end{array} \end{array}$$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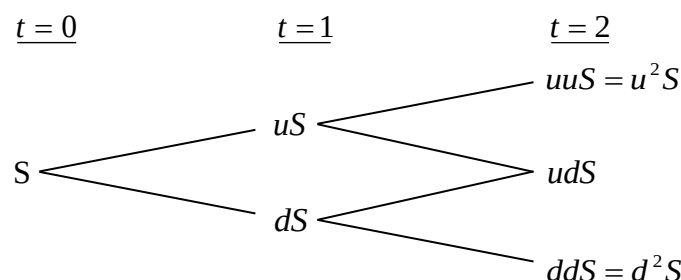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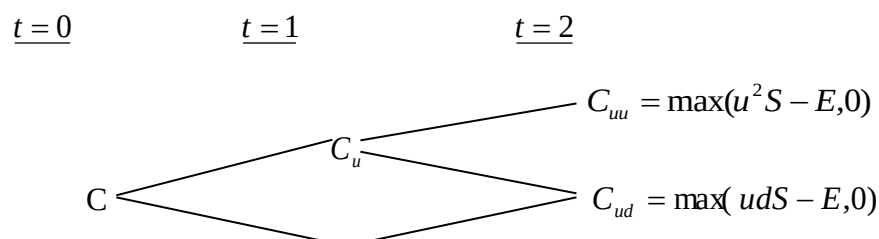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C_d \quad \swarrow \quad C_{dd} = \max(d^2S - E, 0)$$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²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

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0}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2}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

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11/25	
基準價格	7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11/26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77 元
轉換價格	78.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33%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78.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9.48%	樣本期間-(108/11/26-109/11/25)，樣本數-130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1.採 109/11/2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156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11/2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966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641 年)之 0.1365%及 0.189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156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099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099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4.2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0995%(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10/(1+1.0995\%)^3=98,24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8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2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63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240	91.98%
轉換權價值	8,630	8.08%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6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理論價值	106,8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810 元，以 109 年 11 月 2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01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不低於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010 \times 0.9 = 95,40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國 釗



西 元 二 ○ 二 ○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註：僅限於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子 元



西 元 二 ○ 二 ○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註：僅限於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秀 惠



西 元 二 ○ 二 ○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註：僅限於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西 元 二 ○ 二 ○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註：僅限於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西 元 二 ○ 二 ○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註：僅限於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順裕



西 元 二 ○ 二 ○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註：僅限於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孟 慶 蒞



西 元 二 ○ 二 ○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註：僅限於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承健



西 元 二 ○ 二 ○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註：僅限於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註：僅限於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辦法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為捌仟張。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 102.41%發行。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西元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1%(到期年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除本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

分派基準日止、(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四)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買中心。

十一、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承銷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二、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並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效益請詳公開說明書。

十三、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 (一)依據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四、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五、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33%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8.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應將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及3)}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1}$$

已發行股數(註2及3)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本公司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者所享有依法受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股東相同。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現金股利。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

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八、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二十、轉換後之新股上市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公告之。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1年3月17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2023年11月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1年3月17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2023年11月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

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四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點 30 分

二、採視訊會議，開會地址為重慶市江北區港安一路 9 號。

台北視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

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七人，二人親自出席，四人視訊出席，一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簡國釗董事長、敬梅杰董事

視訊出席：翁傑元董事、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弘宗）、李中平董事、陳世英董事

委託出席：張秉熙董事

列席：財務副總蔡宗佑、稽核經理甘懷軒

四、主席：簡國釗董事長

紀錄：楊郁蓀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確認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建議
1	為帳列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評估是否轉為帳列資金貸與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洽悉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附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 3,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上限新台幣 33,000 仟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6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00,000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

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2)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案件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金額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新股總額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5)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宜，如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示修正、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 (6)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7)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2.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本次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以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 8,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因應；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2)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承銷，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事宜，如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示修正，中華民國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 (5)為配合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Company Number: 311933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onggu Group Inc.

Incorporated on the 27th day of May, 2016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30th day of June, 2020)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Yonggu Group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30th day of June , 2020)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Yonggu Group Inc.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ituated at the Office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at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place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being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Insurance Law (as revis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Law (as revised).
6.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8.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9.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 hereinbefore contained.
10.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terpretations sect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onggu Group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30th day of June, 2020)

INTERPRETATION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2.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of the R.O.C.,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ir present form, as amended, substituted or suppleme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uditors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f any)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to audi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to audit and/or certify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or to perform other similar duties as assigned or request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omprising all the Directors;
Capital Reserve	means (1)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2)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3) other items generated and treated as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9;
Class or Classe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Commission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Company	Yonggu Group Inc.;
Consolid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which is the new company that results from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rector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f any) for the time being who collectively form the Board, and "Directo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including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count Transfer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Paragraph (4) of Article 23;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cluding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merging Market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the TPEx in Taiwan;
Employees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the Subordinate Companies of the Compan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nd "Employee" shall mean any one of them;
Financial Statements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104;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ose Directors designa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appoin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ny one of them;
Juristic Person	a firm, corporation or other organization which is recogn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s a legal entity;
Law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Member or Shareholder	a Person who is duly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any Share or Shares in the Register for the time being, including persons who are jointly so registered and "Members" or "Shareholders" means 2 or more of them;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the merging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onth	a calendar month;
NTD	New Taiwan Dollars;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a)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Person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4;
Private Placement	an offer by the Company of its Shares, bonds and other securitie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o specific person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a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Relevant Period	the period commenc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any of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first become public offering or registered or listed 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the TWSE or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o and including the dat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none of such securities are so registered or listed (and so that if at any time registration or listing of any such securities is suspended for any reason whatsoever and for any length of time, they shall nevertheless be treate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efinition, as registered or listed);
R.O.C. or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O.C. Court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r any other competent courts in the R.O.C.;
Seal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any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ing any assistant, deputy, acting or temporary secretary;
Share	any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Premium Account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he agent licens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and having its offices in the R.O.C. to provide shareholder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revised), to the Company;



signed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set out in Article 95;

Special Resolution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

- (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o amend the same)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 (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
- (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Spin-off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part of it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tatutory Reserve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nd other items adjusted to the then-current year's undistributed earnings other than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s calculated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ordinate Company	any company (a)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is held by the Company; (b)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at company; (c) of which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in such company are contemporarily acting as directors in the Company; or (d) of which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capital stock of such companies and that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same Member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Shares that have been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and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but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the Company since they were purcha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W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2)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and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o defined.

(3)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neuter genders;



- (c) a notice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be in writing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d all reference herein to "in writing" and "written" shall includ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permanent visible form; and
 - (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4) Headings used herein are inten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Articles.

SHARES

3.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the Board may,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 (a) offer, issue and allot of such Shares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but so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 respect there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if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for such purpos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4. Subject to Article 5 and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f different Class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or inferior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 (1) Where the Company is to issue Preferred Shares, the following shall be expressly set out in these Articl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uch Preferred Shares;
 - (c)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upon its liquidation, to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order of or restrictions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where applicable, a statement that such Preferred Shares have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holder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 (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to stipulate the rights, benefits and restric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thes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ordinary Shares in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7.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ubject to receip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from each subscriber,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 (2)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in every issuanc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request each of the subscribers for payment.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at a premium,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payment for Shares. Where a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as mentioned above, the Company shall prescribe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1) month and call upon each subscriber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at prescribed period the subscriber'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ve made the aforesaid call,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sol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may hold the subscriber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damage, if any, resulting from such default in payment.
- (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bearer Shares.
- (4)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pay up the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 Member until the



Shares to be subscribed are paid in full, and only if the Shares the subscriber subscribed have been paid in full may the subscriber's name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 (5)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8.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b)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Sub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i)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or (ii)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 otherwise.

9.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and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pursuant to Article 8, first offer such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existing Member respectively, stating that in case any such existing Member fails to confirm his/her/its subscription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his/her/its subscription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for the subscription of each such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him/her/it, provided that:

- (a) where any fractional Share held by a Memb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or more integral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 (b) the existing Member(s) may assign and transfer his subscription right to other Persons independently of his original Shares; and
- (c)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may be offered to the public or to specific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0. (1) Subparagraph (a) of Article 8 and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 (c) in connection with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f) in connection wit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2) Article 8 and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a) the Company,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a Merger, or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the Merger between its subsidiary and other companies;
 - (b)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being acquired by the other company with the intention of takeover;
 - (c)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acquisition of issued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other companies;
 - (d)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share exchange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 (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a Spin-off effected by the transferor company;
 - (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
 - (g)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3) New Shares issued for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paid up in cash or assets as required for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doption of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nter into a share subscription right agreement with the Employees whereby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for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t an agreed subscription price. Upon execution of the said agreement,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o each of such Employees a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uch issued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shall be non-assignable, except for transfer by inheritance or intestacy.

1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by way of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as approved by such Special Resolution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1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conduct a Private Placement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O.C.:
 -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Juristic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natural persons, Juristic Persons, or fund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mission; or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office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enterprises.
- (2)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Board may resolve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s of the Directors tha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be carried out by instal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14.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issuance, convers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or any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s, options or bonds), capitalisation and shareholder ser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revised).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6. Whenever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including where Preferred Shares are issued, subject to Article 46 and in addition to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special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shall be varied or abrogat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such Clas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general meeting and all adjournments thereof,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17.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materially adversely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REGISTER

18.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
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ze each person identified in the records provided by TDCC to the Company as a Member and such records shall form part of the Register as at the date of receipt of such records by the Company.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20.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Shares may be issued on the terms that they are,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the holder are, to be redeemed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2) All Preferred Shares may be redee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provided that the privileges accorded to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 be impa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1.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 (a)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retained profits,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nd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b) Such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approving purchases of Shar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including the failure of any purchase of Shares as approved by such resolutions, if an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22. (1) Shares repurchased, redeemed or acquired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23. (1)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the Treasury Shares shall not be pledged or encumber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 (c)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and
 - (d) no dividend/bonus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y or all Treasury Shares may at any time be canceled or transferred to any person (including the Employees; the qualifications of such employ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t its discreti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a lock-up period restricting the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2) for a term of up to two (2) years) of such transfer.



- (3) A sum equal to the consideration (if an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4) Subjec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for a price that is below the average price that the Company has paid to purchase such Treasury Shares (the “**Discount Transfer**”),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scount rate used for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calculation basis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b) th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and the purpose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 (c) the qualification and terms of the Employees to whom the Treasury Shares are transferred and the amount of Treasury Shares for which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 (d) matters that the Board is of the opinion that may affect Shareholders' equity, including:
 - (i) any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and dilution of per share profit, if any, due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 (ii) any burden on the Company caused by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5) The total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exceed five percent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each Employee shall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aggregate.
24. (1)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but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carry out a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its Shares on a pro rata basi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purchase price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Where any purchase price is paid in kind, the typ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and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s well as individual consent by the Shareholder(s) receiving such payment in kind. Prior to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ing such purchase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any purchase price to be paid in kind and have such valu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he R.O.C.

-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RANSFER AND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5.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Shares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26.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obligated to recognize any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Shares unless the name/title and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NON-RECOGNITION OF TRUSTS

27.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upon any trust,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unless requi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e bound by or be compelled in any way to recognise (even when having notice thereof) any equitable, contingent, future or actual interest in any Share (except only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therwise requires or under an order of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any other rights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except an absolute right to the entirety thereof in the registered holder.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28.
 - (1)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the record date(s) for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in person, by prox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c) any other purpos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Board designates the record date(s) for (b)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such record date(s) shall be date(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

GENERAL MEETINGS

29.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may be per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30.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3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
32.
 - (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thereof,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s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one year immediately prior to that date.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 (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 (3)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
3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matte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34.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ive (5)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y other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tice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Member either at or before the meeting is held PROVIDED FURTHER that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such shorter notice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having the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meeting, being a majority together holding not less than ninety-five percent (95%) in nominal value of the Shares giving that right.
35.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tems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for approval,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3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 (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4;
 - (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 exchange,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 (g)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ssets;
 - (h) the acquisition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i) carrying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j) granting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ing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k) distributing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nd
 - (l)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Capital Reserve, by issuing new Shares and/or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3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8.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39. No business, other than the appointment of a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t least two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with voting rights shall be a quorum of Members for all purposes.

40.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for submit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10) days.
- (3) The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a proxy,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 (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
-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c)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
 - (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or
 - (e)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 (5)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applies.
- (6)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e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all the proposing Members of whether their proposals are accepted or not, and shall list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ll the accepted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any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41. The Chairman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convening such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those Persons.

42. If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or is unwilling to act as chairman, he shall appoint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ppointment, the Directo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of them to be the chairman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43.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adjourn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place to place within five (5) days, but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ther than the business left unfinished at the meeting from which the adjournment took place.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notice of the time and loca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as in the case of an original meeting.
44.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4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4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management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its whole busines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acquir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distribute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e)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f) enter into any share exchange;
 - (g) authorise a plan o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involving the Company;
 - (h)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provided in Article 47;
 - (i) carry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 (j) grant a waiver to a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 or approve a Director



to engage in activitie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Company;

- (k) change its name;
 - (l) change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its share capital;
 - (m)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new Shares of such Classes of such par value,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n)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par value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o)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par value than is fixed by the Memorandum;
 - (p)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q)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s 16 and 17),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r)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fund of the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s) appoint an inspector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 (t)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and
 - (u)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 (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exchange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4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if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48. (1)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that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provided, however, that no Member shall have the abovementioned appraisal right if the resolution to be adopted is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b)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and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resolution for the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is also adopted.
- (2)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o carry out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collectively,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 Member expressing his dis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make such request in writing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r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specify the repurchase price. If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repurchase price determined at its discretion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whom the Company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rice, it sha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 (5)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s (2), (3) and (4) of this Article,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Consolidation or Merger.
49. In case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 resolution is adopted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a resolution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ma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applicable,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questing the court to invalidate and cancel the resolution adopted therein.

50.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51.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 voting in general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ch internal ru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VOTES OF MEMBERS

52.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as to voting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by 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very Member present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being a corporation, by its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registered in his/her/its name in the Register.
53.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the joint Members shall select a representative among them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s and the vote cast by such representativ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Members.
54. A Sharehold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separate vot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55.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natural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meeting of a Class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56.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hares hel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entitled to vote for when calculating the quorum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Members belonging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held by them:

(a) the Company itself (if such holding is permitted by the Law);



- (b)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or
 - (c)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and (i) its holding company, and (ii) its Subordinate Company are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capital or equity capital.
- (2) Any Membe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all the Shares that such Memb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on his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 (3)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ny charge, mortgage, encumbrance or lien in respect of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Char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har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latest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carry the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57.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the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for exercising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impromptu proposal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8.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cast his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s by serving a notice in the same manner as he cast such votes. In the absence of a timely revocation of such votes, such votes shall remain valid. Nonetheless, such Member who attends and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would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ior voting instruction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has not submitted a revocation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58.

PROXY

59. (1) A Memb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 proxy form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forms of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us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pecifying therein (a) the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 (b) the matters to be entrusted by the Member or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 as appointor, the proxy and the proxy solicitor (if any) and shall be sent out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60. A Member may only appoint one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irrespective of how many Shares he holds and shall serve an executed prox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to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or more proxies from one Member, the one received first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by the Member to revoke such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proxy, provided this subsequent proxy is received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61.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separat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Nonetheless, such Member who attends and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would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oxy appointment,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has not submitted a revocation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61.
62.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7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6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cies duly licensed under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who is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57, where a Person acts as a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the proxy may vote in respect thereof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therwise, such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aforesaid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or agains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present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Upon such exclusion,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attributed to each Member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proxy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such Members have appointed the proxy to vote for.
64.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65. (1)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five (5) or more than twelve (12)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 (2) A Director can be a natural person or a Juristic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a Juristic Person, it shall designate a natural person as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on its behalf, the powers of a Director and may replace such representative from time to time so as to fulfil its remaining term of the office.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 (3)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Juristic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a natural person or natural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s) to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s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 (4) The principle of cumulative voting shall apply in any election of Director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vote in such election shall have a number of votes equal to the product of (a) the number of votes conferred by such Member's Shares and (b)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Each Member may divide and distribute such Member's votes, as so calculated, among any



one or more candidates for the directorships to be filled, or such Member may cast such Member's votes for a single candidate. At such election, the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up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electe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 (5) The proceedings and the voting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66. The Company may, whenever it thinks fit,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ny of the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shall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Upon adoption of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the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among the nominees listed in the respective rosters of director candidate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 candidat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67.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each Director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such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or new Directors are duly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
68. (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may be removed from office at any time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 (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be put up for re-electio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9. A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 Directors and appointed in term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The Chairman shall externally represent the Company and internally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at every Board meeting and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the Board. In the event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at a meeting or cannot or will not exercise his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Directors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n acting chairman.

70. The remuneration of a Director may differ from other Directors, and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regardless of the Company profits or losses of respective years, based on (a) the extent of a Director's involvement with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b) the contribution of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c) the prevailing industry standard and (d) such other relevant factors.
71.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any Director(s) vacating his office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for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mainder of the term of such outgoing Director(s).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initially constituting the existing Board,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fact for the purposes of electing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to fill the casual vacancy.
7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except that of Auditor)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73.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and act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 (2) If a Director violates any law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he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for the damages resulting from such violation.
- (3)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authorised to act on its behalf in a senior management capacity.

7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except that of Auditor),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pay, or agree to pay, a premium in respect of a contract insuring each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gainst risk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other than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at person's negligence and/or dishonesty: an existing or former director (including alternate director), secretary or officer or Auditor of: the Company; a company which is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and a company in which the Company has or had an interes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76.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qualifications, election, removal, power, authority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7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78.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may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by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a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r other Persons calling a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n election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proposed shall ensure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Article have been satisfied and complied with in relation to any candidate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BOARD

79. (1)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in such manner as it shall think fit, which may pay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penses incurred in forming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 (2) If the Board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in dealing with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Company suffers damages, any Director involved in decision-making related thereto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However, a Director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liability if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or written statement demonstrates such Director's dissent.
- (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uch compens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accrue from day to day,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Board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or any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 82,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
80.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fficers and managers,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81. The Board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Secretary shall attend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shall keep correct minutes of such meeting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ecretary shall also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the Law o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Board.

COMMITTEES

8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or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and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to such committe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 audit committee and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or any other Pers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committee(s)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delegated, and in conducting its proceedings,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no regulations are imposed by the Board, the proceedings of a committee with two (2) or more members shall be, as far as is practicable, governed by thes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82.1(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audit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composed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Persons in number, one of whom shall b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have the concurrence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 (3)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be thereafter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 matter bearing on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a Director.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uditor,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4) With the exception of Subparagraph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a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 82.2(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include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any other substantive incentive measur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ial officers under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convener.
- (3)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exercise th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in good faith when performing the official powers listed below, and shall submit its recommendations for deliberation by the Board:
- (a) Prescribe and periodically review the performance review and remuneration policy, system, standards, and structure for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b) Periodically evaluate and prescribe the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c)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so required by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82.3(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then submit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owever,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elect not to submit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 (2) When reviewing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 (3) The Company shall send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o all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s to be resolved. However,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the Members at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 (4) If the Company posted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arranged for



the same documents to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inspection by Members,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all Members.

DISQUALIFICATION AND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S

83.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 (f) dies or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g)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or becomes prohibited from being a Director by reason of, an order made under any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h)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by virtue of Article 84;
 - (i)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j)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r
 - (k) has been ordered to be removed from office by the R.O.C. Courts on the grounds that such Director,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serious violations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or acts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upon a petition by the Company or Member(s) to the R.O.C. Courts.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during the term of his office as a Director,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held by him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wa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b) within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fix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2)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such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84. Except a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e following relationships shall not exist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b)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If any of the foregoing relationships exists among half or the majority of the elected Directors, the ele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one who received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related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 and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For the remaining Directors, if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are still not satisfied, the same procedure set out above shall be applied again to the remaining related Directors, until such time as the foregoing requirements can be complied with.
85.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or a competent court,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

86.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or a competent court.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87.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de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establish internal rules in this regard,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least once in each quarter or within such period and frequency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shall be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entitled so to do.
88.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summon a Board meeting by,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or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orty eight hours' notice in writing,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PROVIDED HOWEV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escribed notice, in the event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 Board meeting may be called at any time if this has been agreed to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such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notice of Board meeting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at, before or retrospectively after the relevant Board meeting is held. Any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89.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Board,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which permit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see and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90. A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his proxy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in writing with regard to a particular meeting, and state there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with reference to the subjects to be discussed at such meeting, in which event the presence and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Director appointer. No Director may act



as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other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if a Director attends a Board meeting on his behalf and as the proxy of another Director, he is entitled to vote both as a proxy and for his own.

91.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9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9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or all of the members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including a resolution signed in counterpart or by way of signed email, telex or telefax transmission,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ual as if it had been passed at a Board meeting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duly called and constituted.
94. The proceedings regarding Board meetings not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internal rules of the Company, as adopted and amended by the Board and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Procedure for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RESERVES AND CAPITALISATION

9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a)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nd (b)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a Statutory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fter the aforesaid sums as set aside from the profits for such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for any purpose to which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the Board shall,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or bonuses, set aside the remaining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part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er from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pany may also,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t aside another sum as a special reserve or reserves (collectively, the "**Special Reserve**").

96.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neither the Statutory Reserve nor the Capital Reserve shall be used except for offsetting the loss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 Capital Reserve to offset its capital losses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and Special Reserve set aside for purposes of loss offset is insufficient to offset such losses.
97.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incurs no loss, it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which are in the Capital Reserve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to its Members.
- (2)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of the other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nd to appropriate such sums to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bonus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98.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any declaration of share dividends or share bonuses or other similar distributions under these Articles due to any fraction held by Member(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ould be made to any Members in full, or part thereof,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Board. Such decision of the Board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upon the Members.

COMPENSATION, DIVIDENDS AND BONUSES

99.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bonuses (including interim dividends/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to the Members by issuing new, fully paid Shares and/or by cash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e.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declaring any dividends, bonuses or distributions, set aside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at the like discretion,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r investments of the Company.



- 100.(1)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bonus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bonuses and/or stock dividends/bonuses. The Company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s capital expenditur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funds requirement and other plan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in assessing the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he Company wishes to distribute.
- (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where the Company has annual profits at the end of a financial year, upon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profits for such year to the Employees as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 the form of shares and/or in cash and may distribute not more than one percent (1%) hereof to the Directors as the Directors' compensa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accumulated losse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shall be reserved from the said profits in advance, and the Company shall distribute the remaining balance thereof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in the proportion set out above.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Except otherwise set forth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s' compensation shall not be paid in the form of shares. The term "annual profits" as used herein shall mean the annual profits for such year before tax without deducting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distributed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s prescribed in this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annual net profit for the year,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as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
- (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compensations and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forms of distribution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shall be declared in NTD.



- (5) The Board may deduct from the dividends, bonuses or any other amount payable to the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any amount (if any) due by such Member to the Company on account of calls or otherwise in relation to the Share.
 - (6) Any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bank account nominated by the Member or by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a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ember,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nominate in writing.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ny of them may give a valid receipt for the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 (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pecial Reserve may be reversed to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the Company.
10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istribute any part or all of the dividends or bonuses to the Members decl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102.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otherwise than out of profits or out of monies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ey payable by the Company on or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03. (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sufficient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show and explain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wi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s)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by the Directors.
- (2) If the Company keeps its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at any place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t shall, upon service of an order or notice pursuant to the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make available, in electronic form or any other medium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copies of its books of account, or any part or parts thereof, as are specified in such order or notice.
104.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the business report; (b)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include all th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 any proposal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net profit and/or loss offset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for adoption by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Upon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Member copies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profit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However,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s and resolutions instead of distributing those to each Member.

105.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docu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for inspection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by the Members, ten (10)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0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or revoke, alter or amend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at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be audited and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uditors.
107.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ing, transcribing and making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the above documents.
108. The Board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TENDER OFFER

109.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copy of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report form,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any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 (b)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on such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identity and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tender offeror,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verification on rationality of source of fund for tender offer, and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delivery of its most recent financial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of such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 (e) other relevant significant information.

WINDING UP

110.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If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11. 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and distribute amongst the Members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in cash or asse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12.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10)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NOTICES

11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Memb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by posting it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and/or the Company's website, or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Member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Memb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114. Any Memb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including the purpose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15.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on which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subject to the Law.
11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serv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as sole or joint Member.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117.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FINANCIAL YEAR

118. Unless the Board otherwise prescribes,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SEAL

119.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 Seal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also have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the Seal (or duplicate Seal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pursuant to the adoption of any regulation governing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seal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 120.(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by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appoint or remove a person as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and such agent will be deem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2) The preceding agent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 (3)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name, residence/domicile of the preceding agent and power of attorne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R.O.C. This reporting requirement shall also apply if there is any change.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所設立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所設立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Yonggu Group Inc.**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Office of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

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章程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

	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 4 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

	(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二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

法送達者；

-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

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1) 第 8 條第 a 款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或
-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2)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
-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 (f) 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

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

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2) 於掛牌期間：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

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4) 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

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

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3) 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

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二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股份轉換；

-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h)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i) 私募；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變更公司名稱；
 - (l) 變更資本幣別；
 - (m)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t)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5) 儘管有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

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

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十二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a)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b)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

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

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

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

(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82.3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

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

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

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

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

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1)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

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

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

時，發生送達效力；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

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Yonggu Group Inc.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 條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u>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of the R.O.C.</u>,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確納入我國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修改第 2 條「上市(櫃)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Law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u>企業併購法</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Law the Companies Law <u>(2020 Revision)</u>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規範」之範圍，並酌予調整「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引述，以符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要求。 復參酌經濟部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定義。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u>2020年修訂版</u>）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Statutory Reserve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u>annual profits of</u>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 <u>盈餘</u>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Statutory Reserve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u>total amount of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nd other items adjusted to the then-current year's undistributed earnings other than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s calculated by</u>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 <u>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第 7 條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u>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u>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 條第 2 項發行股份之股款催告期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u>such</u> Shares <u>may be delivered, pursuant to the Law</u>.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u>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u>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u>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ubject to receip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from each subscriber,</u>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u>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u>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u>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u>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u>(2)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in every issuanc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request each of the subscribers for</u>	限規定，後續各項條文依次遞延，並就本條第 1 項與第 4 項（原本條第 3 項）條文酌作文字調整。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payment.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at a premium,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payment for Shares. Where a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as mentioned above, the Company shall prescribe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1) month and call upon each subscriber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at prescribed period the subscriber'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ve made the aforesaid call,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sol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may hold the subscriber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damage, if any, resulting from such default in payment.</u>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u>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u> (4)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u>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pay up the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 Member until the Shares to be subscribed are paid in full, and only if the Shares the subscriber subscribed have been paid in full may the subscriber's name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u>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u>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u>	
第 8 條	(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u>(other than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erger or</u>	(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為配合第 10 條之修訂內容，酌予調整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asset acquisition, share swap, exercise of share options or warrant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conversion of convertible securities or debt instruments, exercise of subscription warrants or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vested with preferential or special rights,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of its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Private Placement or other issuance of Shares for consideration other than cash</u>),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交換、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第 8 條第 a 款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第 10 條	<u>The preceding Article</u>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u>for</u> the following <u>purpose</u>: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u>(c)</u>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u>(d)</u>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u>(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or</u> <u>(f)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u>	<u>(1) Subparagraph (a) of Article 8 and Article 9</u>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u>due to</u> the following <u>reasons</u>: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u>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u>;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u>(c) in connection with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u>; <u>(d)</u>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u>(e)</u>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u>or</u>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原第 10 條本文則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10 條第 1 項，並參照台灣公司法之規定，修正各款條文之內容。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u> <u>(g)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u>(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u> <u>(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u> <u>(e) 與股份交換有關者；</u> <u>(f)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u> <u>(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u>	<u>(f) in connection wit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u> <u>(1) 第 8 條第 a 款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u> (a)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u>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u>(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u> <u>(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u> <u>(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或</u> <u>(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u> <u>(2) Article 8 and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u> <u>(a) the Company,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issues</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new Shares for a Merger, or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the Merger between its subsidiary and other companies;</u> <u>(b)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being acquired by the other company with the intention of takeover;</u> <u>(c)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acquisition of issued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other companies;</u> <u>(d)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share exchange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u> <u>(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a Spin-off effected by the transferor company;</u> <u>(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u> <u>(g)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2)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不適用之：</u> <u>(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u> <u>(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u> <u>(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u> <u>(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u> <u>(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u> <u>(f) 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u> <u>(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u> <u>(3) New Shares issued for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paid up in cash or assets as required for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u> <u>(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u>	
第 36 條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 swap,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 exchange,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第 40 條	(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依第 28 條第 2 項對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the Book Closure Period) 之定義，酌作文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u>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u>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u>Book Closure Period</u>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調整，以使條文用語一致。
第 46 條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新增第 1 項第 f 款。 (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u>(f) enter into any share exchange;</u> <u>(f) 股份轉換；</u> (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46 條第 1 項第 f 款，後續各款條文依次遞延；並就第 46 條第 2 項酌作文字修正。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u>swap arrangement</u>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u>exchange</u>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8 條	(2)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u>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u> any Spin-Off, <u>Merger or</u> Consolidation, a Member, <u>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orally with an entry to that effect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u>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u>或與他公司</u>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u>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u>，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u>(1) or</u>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u>Member may,</u>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2)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u>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o carry out</u>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u>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collectively,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u>, a Member <u>expressing his dis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u>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u>，<u>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u>，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u>Company shall,</u>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並增訂第 48 條第 4 項。另為配合本條修訂內容，參酌本公司註冊地國即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增訂第 48 條第 5 項，明定股東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下之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俾保障股東權益。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eriod, file a petition <u>to</u>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u>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may elec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lace where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or listed.</u>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u>前二項</u>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u>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u>，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u>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u>	petition <u>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u>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u>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u>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u>本條第 2 項</u>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u>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u>(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make such request in writing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r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specify the repurchase price. If the</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Member and the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repurchase price determined at its discretion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whom the Company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rice, it sha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s.</u> (4) <u>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之價格。</u> <u>(5)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s (2), (3) and (4) of this Article,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Consolidation or Merger.</u> <u>(5) 儘管有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u>	
第 73 條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u>and</u>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u>and act in the best interest</u>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73 條第 1 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	<u>of the Company</u>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u>including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u>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u>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u>執行本公司業務<u>（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u>。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第 79 條	新增第 2 項。	<u>(2) If the Board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in dealing with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Company suffers damages, any Director involved in decision-making related thereto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However, a Director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liability if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or written statement demonstrates such Director's dissent.</u> <u>(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u>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9 條第 2 項。原第 79 條內容則拆分為前、後段，並將前、後段分別調整為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82.3 條	本條新增。	<u>(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then submit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owever,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elect not to submit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u> <u>(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 <u>(2) When reviewing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reasonableness</u>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82.3 條。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u> (2) <u>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u> (3) <u>The Company shall send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o all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s to be resolved. However,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the Members at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u> (3) <u>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4) If the Company posted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arranged for the same documents to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inspection by Members,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all Members.</u> <u>(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	
第 83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u>either (i)</u>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u>(ii) he</u>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u>(iii)</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且(i)</u>尚未執行、<u>(ii)</u>尚未執行完畢，或<u>(iii)</u>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u>either (i) he</u>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u>(ii) he</u>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u>(iii)</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且(i)</u>尚未執行、<u>(ii)</u>尚未執行完畢，或<u>(iii)</u>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u>either (i)</u>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u>(ii) he</u>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u>(iii)</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且(i)</u>尚未執行、<u>(ii)</u>尚未執行完畢，或<u>(iii)</u>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第 85 條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u>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u>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u>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裁判解任之。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u>or a competent court</u>,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等有管轄權之法院</u>裁判解任之。	
第 86 條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u>outstanding</u>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u>Audit Committee</u>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u>issued</u>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u>audit committee</u>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u>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u>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u>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u>or a competent court.</u>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u>等有管轄權之法院</u>，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第 91 條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u>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u>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91 條。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	<u>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u>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於本公</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草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u>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u> 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 103 條	新增第 2 項。	(2) <u>If the Company keeps its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at any place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t shall, upon service of an order or notice pursuant to the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make available, in electronic form or any other medium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copies of its books of account, or any part or parts thereof, as are specified in such order or notice.</u>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	為配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9 年之修訂，增訂第 103 條第 2 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u>	
第 111 條	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u>in specie or kind</u>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u>assets</u>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	Subject to the Law,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divide <u>and distribute</u> amongst the Members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u>property</u>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u>in cash or asset</u>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項次/款次敘述之調整、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1,382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	463,081
可供分配盈餘	934,463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4元)	(306,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27,563

註：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簡國釗



總經理：林皇智



會計主管：蔡宗佑



附件十七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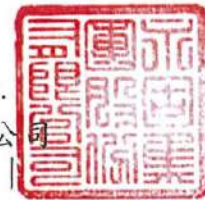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國 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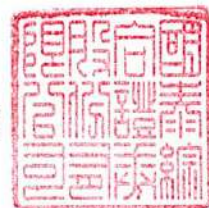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ONGGU GROUP INC.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YONGGU GROUP INC.

永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國釗

